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资讯

(家庭教育专题)

2024年 第三期

本期编辑: 龚佳丽 叶闻



上海市律师协会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 (2024年10月)

目录

一 、	法律政策文件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2
	$(\underlin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8
	(Ξ)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节录)	10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节录)	11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11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节录)	11
	(七)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妇联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	12
	(人)	《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	16
	(九)	《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	20
	(+)	《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	26
	(+-)《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37
	(十二)《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40
	(十三) 《全国妇联 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家长学校工作的指导意	意见》
			42
	(十四) 《上海市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	45
_,	理论研究动态		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宗旨、法律内涵与实施要求》	61
	$(\underline{})$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司法适用研究》	70
	(\equiv)	《〈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背景下如何依法带娃?》	79
	(四)	《〈家庭教育促进法〉司法适用实证研究——基于对主要法律数据库案例的	分析》
			81
	(五)	《家庭教育令实践运行机制的路径规制与完善——以 1015 份家庭教育令为	为分析
	样本》		89
	$(\overset{\wedge}{\mathcal{Y}})$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属性、程序法定位及程序规则建构》	102
三、	各地司]法实践	113
	(-)	《南京法院 2023 年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白皮书》	
	$(\underline{})$	典型案例分析	116
	1.	《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	116
	2.	《"春天的蒲公英"家庭教育典型案例》	122

一、法律政策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主席令第九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

2021年10月23日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本法。
-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
- **第三条** 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第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

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第五条 家庭教育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
-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障未成年人合 法权益:
 - (三) 遵循家庭教育特点, 贯彻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
 - (四)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
 - (五) 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
-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 庭教育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

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体育、新闻出版、网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和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 **第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挥职能作用,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 **第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关心下一代工作 委员会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结合自身工作,积极开展家庭教育工作,为 家庭教育提供社会支持。
-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依法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服务活动。
-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开展家庭教育研究,鼓励高等学校开设家庭教育专业课程,支持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培养家庭教育服务专业人才,开展家庭教育服务人员培训。
-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家庭教育事业进行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国家对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

第二章 家庭责任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协助和配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

-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注重家庭建设,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共同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 发展特点,以下列内容为指引,开展家庭教育:

- (一)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树立维护国家统一的观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家国情怀;
- (二)教育未成年人崇德向善、尊老爱幼、热爱家庭、勤俭节约、团结互助、诚信 友爱、遵纪守法,培养其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
- (三)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引导其培养广泛兴趣爱好、健康审美追求和良好学习习惯,增强科学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能力;
- (四)保证未成年人营养均衡、科学运动、睡眠充足、身心愉悦,引导其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
- (五)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导其珍爱生命,对其进行交通出行、健康上网和 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帮助其掌握安全知 识和技能,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 (六)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养成吃苦耐劳的优秀品格和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尊重其参与相关家庭事务和发表意见的权利,合理运用以下方式方法:
 - (一) 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
 - (二) 共同参与,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
 - (三)相机而教, 寓教于日常生活之中;
 - (四)潜移默化,言传与身教相结合;
 - (五) 严慈相济, 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
 - (六)尊重差异,根据年龄和个性特点进行科学引导;
 - (七) 平等交流, 予以尊重、理解和鼓励;
 - (八)相互促进,父母与子女共同成长;
 - (九) 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方式方法。
-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在孕期和未成年人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重要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
-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密切配合,积极参加其提供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 应当与被委托人、未成年人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 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 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 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三章 国家支持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修订并及时颁布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

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写或者采用适合当地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

- **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加强对专业人员的培养,鼓励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需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对辖区内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进行指导,同时开展家庭教育研究、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和培训、公共服务产品研发。

第二十九条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应当及时向有需求的家庭提供服务。

对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存在一定困难的家庭,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措施,对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建档立卡,提供生活帮扶、创业就业支持等关爱服务,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创造条件。

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服务,引导其积极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 **第三十一条**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
- **第三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构和收养登记机构应当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向办理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 **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安排的寄养家庭、接受救助保护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 **第三十五条** 妇女联合会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社区家长学校、文明家庭建设等多种渠道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设立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购买服务等扶持措施,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 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应当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支持职工参加相关的家庭教育服务活动。

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校园和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应 当将家庭教育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第四章 社会协同

- 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立社区 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面向居民、村民的家庭 教育知识宣传,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第三十九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
- **第四十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可以采取建立家长学校等方式,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并及时联系、督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

- **第四十一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家长的需求,邀请有关人员传授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促进家庭与学校共同教育。
- **第四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提供支持。
- **第四十三条** 中小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应当及时制止、管教,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发现未成年学生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四十四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 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养育指导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第四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预防接种等服务时,应当对有关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科学养育知识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宣传和指导。
- **第四十六条** 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每年应当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开发家庭教育类公共文化服务产品。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知识,传播科学的 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营造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四十七条 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自律管理,制定家庭教育服务规范,组织 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单位,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有关单位发现被 委托人不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适用前款规定。

-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 **第五十条** 负有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 (一) 不履行家庭教育工作职责;
- (二)截留、挤占、挪用或者虚报、冒领家庭教育工作经费;
- (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 **第五十二条** 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
 - (一) 未依法办理设立手续;
 - (二)从事超出许可业务范围的行为或作虚假、引人误解宣传,产生不良后果;
 - (三)侵犯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过程中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详见: https://flk.npc.gov.cn/detai12.html?ZmY4MDgx0DE3Y2FjM2IyZDAxN2NhYzV hNmM2ZjAxMDk%3D)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一) 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 (二) 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 (三)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五) 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 (六)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 (七)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 (八) 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九)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 (十) 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 (三)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 (四)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 欺凌他人;
 - (五)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 (六)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 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 (七)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 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 (八)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 (九)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 (十) 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十一)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

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 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 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 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 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鼓励和支持有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九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 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 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详见: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0DE4ZjE5N2NmMDAx0TA1ZTU 2N2FmNiM1YTA%3D)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节录) (主席令第六十四号)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详见: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w0DE3NTI2NWRkNDAxNzZh0Dh jMjE4ZjI4NTM%3D)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节录)

(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以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详见: https://www.gov.cn/zhengce/2015-12/28/content 5029898.htm)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详见: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0DE3YWIyMmI4YTAxN2FiZDc 3N2NkYzAIZDg%3D)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节录)

(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列入本单位教育计划,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结合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文化体育等活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应当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专业精神, 宣传和培育知识分子、专业技术人员、运动员等胸怀祖国、服务人民、为国争光的爱国 情感和爱国行为。

(详见: 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0DE4YTIxZGMxMzAx0GI2MjViNGE20DE3M2Y%3D)

(七)《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妇联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

(法发〔20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妇联,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

为促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践,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联合制定了《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妇联

2023年5月29日

为促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 1. 人民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1)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以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根本目标;
- (2)坚持立德树人。指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传播正确家庭教育理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 (3)支持为主、干预为辅。尊重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人格尊严,注重引导、帮助,耐心细致、循循善诱开展工作,促进家庭和谐、避免激化矛盾;
- (4) 双向指导、教帮结合。既注重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教育指导, 也注重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根据情况和需要,帮助解决未成年人家庭的实际困难;
- (5)专业指导、注重实效。结合具体案件情况,有针对性地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及时评估教育指导效果,并视情调整教育指导方式和内容,确保取得良好效果。
- 2. 人民法院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参与、配合、支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过程中,根据情况和需要,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妇联协调社会资源,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社区家长学校、文明家庭建设等多种 渠道,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 指导服务体系建设。

各级人民法院、妇联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二、指导情形

3. 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过程中,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应当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对于抚养、收养、监护权、探望权纠纷等案件,以及涉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 人等特殊群体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就监护和家庭教育情况主动开展调查、评估,必要 时,依法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 4. 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根据情况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要求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 (1)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等规定,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
- (2)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 (3) 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的;
- (4)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 权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前款第二、第三、第四项情形,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不接受家庭 教育指导,或者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后仍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民法院可以以决定书 的形式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依法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 5. 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时,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主动请求对自己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
- 6.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过程中,申请人民法院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三、指导要求

7.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确定家庭教育的内容,指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合理运用家庭教育方式方法。

- 8. 人民法院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过程中,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监护职责教育:
- (1)教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责任,加强亲子陪伴,不得实施遗弃、虐待、伤害、歧视等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
- (2)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应当与被委托人、未成年人以及未成年人所在的学校、婴幼儿照顾服务机构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履行好家庭教育责任:
- (3)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明确告知其在诉讼期间、分居期间或者离婚后,应当相互配合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或者阻碍另一方行使监护权、探望权。
- 9. 人民法院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过程中,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对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法治教育:
 - (1) 教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树立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
 - (2) 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 (3) 教育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 (4)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的,责令其父 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职责、加强管教,同时注重亲情感化,并教育未成年人认识错误, 积极改过自新。
- 10. 人民法院决定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也应当依照前两条规定,自 行做好监护职责教育和法治教育工作。

四、指导方式

11. 人民法院可以在诉前调解、案件审理、判后回访等各个环节,通过法庭教育、释法说理、现场辅导、网络辅导、心理干预、制发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等多种形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根据情况和需要,人民法院可以自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或者与专业机构、专业人员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人民法院应当跟踪评估家庭教育指导效果。

12. 对于需要开展专业化、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未成年人的 监护状况和实际需求,书面通知妇联开展或者协助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妇联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配合,协调发挥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家长学校、妇女儿童

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之家等阵地作用,支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13. 责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应 当载明责令理由和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时间、场所和频次。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频次,应当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履行家庭 教育责任以及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或者犯罪行为的程度相适应。

- 14. 人民法院向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送达家庭教育指导令时,应当耐心、细致地做好法律释明工作,告知家庭教育指导对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意义,督促其自觉接受、主动配合家庭教育指导。
- 15.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家庭教育指导令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决定书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执行。
- 16. 人民法院、妇联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 其他监护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形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应当要求 相关机构组织及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人民法院制发的家庭教育指导令,不在互联网公布。

17.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的,人民法院、妇联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过程中应当与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视情采取心理干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社会救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对于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的,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过程中, 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跟踪帮教。

五、保障措施

18. 鼓励各地人民法院、妇联结合本地实际,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设置专门场所,配备专门人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鼓励各地人民法院、妇联探索组建专业化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加强业务指导及专业培训,聘请熟悉家庭教育规律、热爱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和善于做思想教育工作的人员参与家庭教育指导。

- 19. 人民法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
- 20. 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和规律,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和法治宣传教育。

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期间,各地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21. 人民法院、妇联应当与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加强协作配合,推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家庭教育指导领域困难问题,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效。
 - 22.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工作情况,纳入人民法院绩效考核范围。
- 23. 人民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单位年度 经费预算。

六、附则

24. 本意见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详见: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01692.html)

(八)《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 (教基〔20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明办、公安厅(局)、 民政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文物局、妇儿工委办公室、团委、妇联、关工委、 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明办、公安局、民政局、文 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妇儿工委办公室、团委、妇联、关工委、科协: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事关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和民族未来。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职责定位不够清晰、协同机制不够健全、条件保障不够到位等突出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科学教育观念,增强协同育人共识,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新格局,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工作原则

- ——坚持育人为本。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深入落实"双减"政策,大力发展素质教育。
 - ——坚持政府统筹。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系统谋划,推动部门联动,

强化条件保障,促进资源共享和协同育人有效实施。

- 一一坚持协同共育。明确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促进各展优势、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切实增强育人合力,共同担负起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责任。
-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专业指导,鼓励实践探索,着力解决制度建设、指导服务、 条件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协同育人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 3. 主要目标。到"十四五"时期末,政府对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的统筹领导更加有力,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健全。学校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持的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更加浓厚。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更加专业;家长科学育儿观念基本树立,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更加到位;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普遍建立,社会育人资源利用更加充分。到 2035 年,形成定位清晰、机制健全、联动紧密、科学高效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二、学校充分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

- 4. 及时沟通学生情况。学校是教书育人的主阵地,要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全面掌握并向家长及时沟通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情绪、学业状况、行为表现和身心发展等情况,同时向家长了解学生在家中的有关情况。积极创新日常沟通途径,通过家庭联系册、电话、微信、网络等方式,保持学校与家庭的常态化密切联系,帮助家长及时了解学生在校日常表现;要认真落实家访制度,学校领导要带头开展家访,班主任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1次家访,鼓励科任教师有针对性开展家访。
- 5.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学校要把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职责,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学校专业指导优势;切实加强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建设,将教师家庭教育指导水平与绩效纳入教师考评体系。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落实家长会、学校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立网上家长学校,积极开发提供家庭教育指导资源,并指导家长提升网络素养,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用网习惯。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积极宣传科学教育理念、重大教育政策和家庭教育知识,介绍学校教育教学情况,回应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同时针对不同家庭的个性化需要提供具体指导,特别关注农村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孤儿和特殊家庭儿童等困境儿童。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多种形式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家长委员会工作指导,明晰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行为,严格家长通讯群组信息发布管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违规收费。
- 6. 用好社会育人资源。学校要把统筹用好各类社会资源作为强化实践育人的重要途径,积极拓展校外教育空间,着力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主动加强同社会有关单位的联系沟通,建立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和资源目录清单,依据不同基地资源情况联合开发社会实践课程,有针对性地常态化开展共青团和少先队

活动、劳动教育、实践教学、志愿服务、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研学活动等。要积极邀请"五老"、劳动模范、道德模范、时代楷模、各类精神文明先进代表、德艺双馨的艺术家等到学校开展宣讲教育活动。要充分利用共青团和少先队、关工委、科协、体育、文化和旅游等方面资源,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有效丰富学校课堂和课后服务内容,更好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

三、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 7.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家长要强化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注重家庭建设,坚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培育向上向善家庭文化,积极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构建和谐和睦家庭关系,为子女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家庭环境。要树立科学家庭教育观念,遵循素质教育理念和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注重培养子女良好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健康身心,促进其全面发展;尊重个体差异,理性确定子女成长目标。要掌握正确家庭教育方法,家长要对子女多陪伴多关爱,注重积极的亲子互动,发挥潜移默化的道德启蒙作用;要多引导多鼓励,注重加强素质培育和良好习惯养成;要多尊重多理解,加强平等沟通,讲究教育方式方法;要多提醒多帮助,对不良行为要及时劝诫、制止和管教,切实做到严慈相济,促进子女更好独立自主成长。留守儿童家长要定期与子女保持联系,给予关心关爱,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子女所在学校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 8. 主动协同学校教育。家长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家校互动活动,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主动参与家长委员会有关工作,充分理解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积极配合学校依法依规严格管理教育学生。要及时主动向学校沟通子女在家中的思想情绪、身心状况和日常表现,形成良性双向互动。家长要引导子女完成每日学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保证每天校外运动一小时;进行有益的课外阅读,培养阅读习惯,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艺术趣味活动;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增强动手能力。引导子女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防止网络沉迷,保护视力健康,防控子女近视;保障子女营养均衡,督促子女按时就寝,促进子女保持良好身心状况和旺盛学习精力。切实履行法定监护职责,会同学校加强子女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 9. 引导子女体验社会。家长要充分认识社会实践大课堂对子女教育的重要作用,根据子女年龄情况,主动利用节假日、休息日等闲暇时间带领或支持子女开展户外活动和参观游览,积极参加多种形式的文明实践、社会劳动、志愿服务、职业体验以及文化艺术、科普体育、手工技能等实践活动,帮助子女更好亲近自然、开阔眼界、增长见识、提高素质。

四、社会有效支持服务全面育人

10. 完善社会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积极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托城乡社

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覆盖城乡社区的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积极配备专兼结合的专业指导人员,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有针对性地做好指导服务,重点关注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和特殊家庭儿童。婚姻登记机构和收养登记机构应通过现场咨询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向当事人宣传家庭教育知识。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每年要定期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与指导服务活动。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学院等单位应设立家庭教育指导课程,积极发挥指导作用。

- 11. 推进社会资源开放共享。社区要面向中小学生积极开展各种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促进学生身体健康,增强社会责任感。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基地、研学实践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非遗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演出场馆、体育场馆、国家公园、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要面向中小学生及学龄前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常态开展宣传教育、科学普及、文化传承、兴趣培养和实践体验等活动,并通过设立绿色通道、线上预约、开放日等方式,为学校、幼儿园组织学生及幼儿或家长带领子女来开展活动提供便利。鼓励支持社会有关方面提供寓教于乐的优秀儿童文化精品,引导创作满足青少年审美需求的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及舞台艺术等优秀文艺作品,持续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工作,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学生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学生审美鉴赏能力。
- 12. 净化社会育人环境。深入开展儿童图书、音像等出版物清理整顿,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大网络有害信息、网络游戏沉迷、不良网络行为治理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着力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清朗社会文化及良好网络生态。要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强化安全风险防控,不得在学校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和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切实保障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深化各类校外培训治理,严禁社会机构以研学实践、夏(冬)令营等名义开展校外培训活动,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强化实施保障

13.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将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强化党委领导、政府统筹,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加强组织协调、部门联动,完善经费条件保障,积极推动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密切协同的育人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确定本地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政府妇女儿童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学校切实发挥好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强化与家庭、社会密切沟通协作;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负责在学校、社会广泛开展实践活动;妇联组织、民政部门负责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社会协同育人工作。将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成效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质量评价重要内容,纳入文明

创建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考核体系。

- 14. 强化专业支撑。推动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团体开展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理论与实践研究,加强理论建设与专业人才培养,积极推进家庭教育指导专家队伍建设。完善师范生培养课程体系,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师范生培养和教师业务培训重要内容,加强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工作人员培训,切实提高教师和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鼓励高等院校面向大学生开设家庭教育选修课。支持有关研究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发汇聚优质家庭教育资源,不断拓展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全国网上家长学校服务功能,面向广大家长开设家庭教育网络公益公开课,促进优质家庭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和推广应用。
- 15.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积极探索、不断总结、大力推广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有效模式、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积极推进协同育人实验区建设,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积极借助各类传播平台,深入宣传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政策举措、实际成效和典型案例,广泛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和正确家庭教育方法,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营造全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

(详见: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5/202301/t20230119 1039746. html)

(九)《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妇字(2022)11号)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家庭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就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指引家庭教育事业取得长足发展。立德树人核心地位更加突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逐步融入家庭教育全过程。家庭教育法治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施行,10省市出台地方性法规。家庭教育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党委领导、部门协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教育联动工作格局基本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以各类家长学校为主体的指导服务阵地建设趋于成熟,专业化指导服务队伍不断壮大,家长家庭教育能力明显提升,儿童成长的家庭和社会环境日益优化。

然而,伴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面对家庭结构变化、社会发展转型、人口生育政策调整以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等,家庭教育发展还存在许多不相适应的地方,如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的覆盖面、精准度、实效性亟需提升,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家庭教育发展不充分不均衡的矛盾依然突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有待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有待完善。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

斗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快速发展既为家庭教育提供了发展机遇,也对家庭教育发展提出更高要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为进一步指导推进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中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法治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为根本目标,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增强指导服务覆盖面、精准度和实效性,持续提升家庭教育工作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全面促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科学育儿新期盼新需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人才基础。

(二) 基本原则

-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家庭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致力培养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的高尚情怀,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确保家庭教育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 2. 坚持立德树人。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品德教育始终作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重要内容,帮助家长掌握科学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对于家庭成员特别是儿童道德养成和价值引领的基础作用。
- 3. 坚持系统推进。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和整体性推进,着 眼构建扎实有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一体化建设,促进学校家 庭社会协同育人,推动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
- 4.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家长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理论创新,完善法律政策体系,拓展指导服务渠道,强化分类和个性化指导力度,切实增强广大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5. 坚持共建共享。最大限度激发家长自主学习、自主参与的意识,提升依法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的能力。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强化支持保障,促进均衡发展,努力构建多方参与、协同育人的家庭教育新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家庭教育立德树人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各类家庭

教育指导服务阵地数量明显增加,稳定规范专业的指导服务队伍基本建立,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更加充分,覆盖城乡、公平优质、均衡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机制更加健全,家庭教育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发挥更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二、重点任务和策略措施

(一) 完善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机制

- 1. 深化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宣传宣讲。推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逐步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教学培训安排。融入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等各类宣传展示和主题实践活动,采取寓教于乐形式生动宣传家庭教育正确理念和科学知识。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家长学校等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发挥教师、志愿者、讲师团作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讲活动,推动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让立德树人家庭教育理念走进广大家庭、融入日常生活,贯穿家庭教育全过程。(责任部门: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关工委)
- 2. 优化立德树人良好家庭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全国五好家庭评选表彰和全国文明家庭、绿色家庭创建,健康家庭和无烟家庭建设以及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等,选树一批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科学教子等家庭典型。深化开展"梦想启航好家庭好家风巡讲""书香飘万家亲子阅读""家风故事汇展演""'五老'弘扬好家教好家风"等各具特色的家风家教主题实践活动,将立德树人要求贯穿活动始终,强化思想引领和实践育人,引导广大家庭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革命前辈红色家风和新时代文明新风,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宣传推广儿童家庭道德教育指导手册,指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和成长发展规律,在生活点滴中对孩子进行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责任部门:全国妇联、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关工委)
- 3. 营造立德树人良好社会氛围。在城乡社区普遍设立新时代家庭观宣传栏、最美家庭光荣榜,在各级党报党刊、广播电视台、新闻网站等常态化设立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专栏专题,打造内容鲜活、形式新颖的融媒体产品,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宣传立德树人家庭典型事迹,弘扬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聚焦立德树人家庭教育主题,指导创作和宣传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文艺作品和出版物,在各类媒体、公共场所、楼宇电视、公交地铁等刊播一批公益广告、优秀短视频、微课程,传播家庭教育正确理念和科学知识,为家庭立德树人提供舆论引导和社会支持。(责任部门:全国妇联、中央文明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教育部)
 - 4. 深化开展立德树人理论研究。科学制定家庭教育课题研究规划,围绕习近平总书

记重要论述宣传阐释,聚焦立德树人家庭教育重大意义、内容体系、实践要求等重点内容,凝聚专家力量,组织课题研究、开展理论研讨,继续推动将重点课题纳入国家和地方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形成一批高质量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健全研究成果转化机制和激励机制,为开展立德树人家庭教育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服务。(责任部门: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央文明办)

(二) 完善家庭教育法律政策体系

- 5. 持续推动家庭教育法治化建设。结合地方实际和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推动制定实施家庭教育地方性法规或实施办法。推动将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纳入本地"八五"普法重要任务,抓住家庭教育宣传周、法制宣传日等时间节点,通过组织开展主题活动、法律咨询、发放宣传册、指导社区家长学校聘请法治辅导员等多种形式,做好法律法规的社会宣传,加强法律实施监督,引导家长增强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依法依规履行家庭教育职责。(责任部门:全国妇联、教育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关工委)
- 6. 完善家庭教育政策措施。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 文化服务、健康教育服务、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等。聚焦家长教育子女的急难愁 盼问题及重点难点问题,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家庭教育规划,推动出台家 庭发展相关支持政策,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推动家庭教育健康发 展和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组织制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责任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文化和 旅游部、全国妇联、教育部)
- 7. 推动家庭教育行业自律。支持和引导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聚合力量研究制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准入机制和规范管理标准,大力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员培训,为家庭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责任部门:全国妇联、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 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体系

- 8. 探索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因地制宜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协助相关部门统筹辖区内家长学校建设、家庭教育理论研究、指导服务队伍培训、指导服务机构监督评估,开发家庭教育指导读本等公共服务产品,及时向有需求的家庭提供服务,形成有地方特色、有群体适应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模式。(责任部门:全国妇联、教育部)
- 9. 巩固发展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切实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的家庭教育工作管理,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推进家校、家园共育的重要方式,纳入中小学、幼儿园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推动中小学、幼儿园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做到有制度、有计划、有师资、有活动、有评估。(责任部门:教育部、中国关工委)

- 10. 规范强化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明实践所站、妇女儿童之家等普遍建立家长学校,城市社区建校率达到 90%,农村社区建校率达到 80%,家长学校每年至少组织 4 次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大力加强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做到有固定的活动场所、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专业的师资队伍、有系统的教学计划、有丰富的活动开展、有客观的成效评估。大力提升家长学校指导服务水平,完善家庭教育档案,统合家庭教育资源力量,健全指导服务制度,针对家庭需求提供多元化、多类型、菜单式的服务,切实构建老百姓推门可见、服务可感的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责任部门:全国妇联、教育部、民政部、中央文明办、中国关工委)
- 11. 统筹利用公共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指导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预防接种等服务时,面向服务对象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婚育、科学养育知识和婴幼儿早期发展宣传指导。婚姻登记机构通过举办结婚登记颁证仪式、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播放宣传教育片等形式,聚焦倡导正确的婚姻家庭理念、抵制高价彩礼等新型婚育文化,强化婚姻家庭责任和义务。鼓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结合社会活动,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宣传、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开发多样化、有质量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产品。(责任部门: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中国科协、全国妇联)
- 12. 培育扶持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培育和扶持家庭教育社会组织为家庭提供专业化、规范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满足个性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需求。持续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责任部门:全国妇联、教育部、民政部)
- 13. 持续拓展家庭教育媒体服务平台。加强网上家长学校建设,围绕立德树人主线,聚焦家长需求期盼,打造精品网络课程,增强互动性服务功能,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展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服务平台,借助有影响力的自媒体平台,开发短视频、动漫等易传播、易学习的数字化服务产品,搭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的家庭教育信息共享和咨询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平台,探索个性化、定制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样态。开展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促进家长深度参与和学习,提升指导服务的互动性、有效性、便捷性。(责任部门: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国科协、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关工委)

(四) 打造专业化家庭教育支持体系

14. 培养高素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鼓励和支持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高等院校 开设家庭教育相关专业和课程,开展家庭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培养专业人才。依托家 庭教育培训基地,统筹开发培训教材和大纲课程,有计划地系统培育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队伍,发展壮大一批立足当地、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指导服务队伍。积极推进家庭教育 指导职业化与专业化发展。(责任部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妇联) 15. 汇聚高水平家庭教育专家队伍。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社会机构,广 泛吸纳从事家庭教育研究的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组建来源多样、学科多元的家庭教育专家智库,为家庭教育政策制定、课程开发、教材编撰、队伍建设等提供智力支持,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面向家长提供专业指导咨询。(责任部门:教育部、全国妇联、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协、中国关工委)

16. 加强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完善家庭教育志愿者注册服务平台,健全志愿者和志愿团体登记注册、培训激励制度,广泛吸纳热心家庭教育公益事业的教师、儿童工作者、卫生保健人员、"五老"人员、专业社工、大学生等组成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组建家庭教育宣讲团,开展儿童关爱志愿服务活动,为家庭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责任部门:全国妇联、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民政部、中国关工委)

(五) 完善精准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制

17. 探索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均衡发展机制。推动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依托现代信息网络和远程教育等,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引导优质资源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相关部门在开展区域协作、对口支援中,将家庭教育纳入对口帮扶内容,为薄弱地区提供专家资源、服务产品等方面支持,推动薄弱地区内生性发展,促进城乡和区域资源均衡配置。(责任部门: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央文明办、中国科协、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关工委)

18. 完善 3 岁以下婴幼儿家庭育儿指导服务机制。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推动和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探索利用现有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各类家长学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妇女儿童之家、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等组织开展亲子活动、家长课堂、入户指导、宣传咨询活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规范的育儿指导服务。将科学育儿知识纳入家政服务培训,提升家庭科学育儿水平。(责任部门: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民政部、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

19. 完善特殊需求和困境儿童家庭指导服务机制。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儿童之家、家长学校等阵地,注重发挥网格员、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妇联执委、志愿者等各类队伍作用,健全本区域特殊困境儿童、涉案未成年人、失管未成年人等群体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综合信息台账,鼓励和引导专业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开展常态化、专业化、精准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地区,城市流动人口集中地、城乡结合部、农村留守儿童集中地等重点地区,广泛开展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加强法治宣传和家庭教育知识普及,提高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监护意识、监护能力和法治观念,营造民主、和谐、温暖的家庭氛围,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遭受侵害问题发生。(责任部门:民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妇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关工委)

(六) 构建全链条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

- 20. 健全协同育人工作协调机制。因地制宜探索完善协同育人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和资源整合,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实验区、创新实践基地作用,探索家校社协同育人有效机制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鲜活经验和做法。(责任部门: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国科协、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关工委)
- 21. 健全协同育人沟通衔接机制。指导学校充分利用家长委员会、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密切家校日常沟通。鼓励社区探索建立各具特色的家校社沟通平台,把学校、社会丰富的教育资源链接起来,为家长提供优质指导服务。引导家长主动与学校加强联系,配合落实"双减"任务,合力解决儿童使用手机、网络管理、心理健康等问题,支持儿童参与社会实践,努力实现学校家庭社会在教育追求、教育资源、教育策略上的深度融合。(责任部门: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国科协、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关工委)

三、组织保障

- 1. 健全实施机制。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积极构建由各级妇儿工委办统筹协调,教育、妇联共同牵头,文明办、人民检察院、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广播电视、科协、关工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领导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任务,定期召开会议,联合开展调研督导,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 2. 加大经费投入。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补充的家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 3. 完善督导评估。各地按照规划总体要求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当地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纳入文明创建重要内容,纳入各实施部门督导范围。完善第三方评估机制,提升评估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 4. 强化示范引领。探索新时代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和模式创新,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家庭教育评选表彰、示范创建机制。通过媒体宣传报道、研讨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及时总结和推广规划实施的有效经验和特色模式。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HfPhqH01rZPwLafNTtWzsA)

(十)《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

(妇字(2019)27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 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按照新时代党和政府对家庭教育以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深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高全国家庭教育总体水平,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以下简称《大纲》)。

一、适用范围

《大纲》适用于各级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宣传媒体和家庭教育指导者,对新婚夫妇、孕妇、18岁以下儿童家长(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为。

二、指导原则

家庭教育指导是指相关机构和人员为提高家长教育子女能力而提供的专业性支持服务和引导。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1. 思想性原则。遵循党的教育方针,以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为目标,以立德树 人为根本任务,通过实施科学的家庭教育指导,推进家庭教育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 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发挥重要基础作用。
- 2. 科学性原则。遵循家庭教育规律,为家长提供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的指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和指导者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
- 3. 儿童为本原则。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创设适合儿童成长的必要 条件,保护儿童各项权利,促进儿童自然、全面、充分、个性发展。
- 4. 家长主体原则。确立为家长服务、提供支持的观念,尊重家长意愿,坚持需求导向,调动家长参与的积极性;引导家长注重提升自身素质,注重家庭建设和良好家风传承,促进亲子互动共同提高。

三、核心理念

- 1. 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生活中父母对儿童的教育和影响,对其良好行为习惯、思想品德、价值观的形成,健全人格培养等都具有基础性作用。
- 2. 家庭教育重在教孩子如何做人。家庭教育要从养成良好习惯开始,逐步培育儿童正确的价值观,培养儿童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明礼诚信、勤奋自立、友善助人、孝亲敬老等良好思想品德,增强儿童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使儿童养成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好人格,培养儿童与他人、与社会、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能力。
- 3. 家长是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家长在家庭教育中负有主体责任,要依法依规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教育义务,了解监护人法定权利和义务,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掌握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提升科学实施家庭教育的能力。

- 4. 家庭教育是家长和儿童共同成长的过程。家长素质是影响家庭教育的重要因素,家长应当努力做到举止文明、情趣健康、敬业进取、言行一致、好学善思,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教育影响儿童。
- 5. 家庭建设是家庭教育的重要保障。家庭要倡导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创建民主、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家庭成员要共同构建优秀家庭文化、传承良好家风,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和谐的家庭环境。家长要学会优化家庭生活,为儿童提供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活动。
- 6. 尊重儿童成长规律是家庭教育的前提。儿童期是人生的重要阶段,有其发展规律,家长在实施家庭教育时不能违背儿童成长规律。儿童成长既有共性也有个性,家庭教育要依据儿童成长特点,采取科学的教养方式。
- 7. 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是家庭教育的基础。儿童是独立的权利主体,有生命权、健康权和获得基本生活保障的权利,有充分发展其全部体能与智能的权利;有享有国家、社会、学校、家庭保护,不受歧视、虐待和忽视的权利;有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并就影响他们生活的事项发表意见的权利,实施家庭教育要尊重和保护儿童的各项权利。
- 8. 家庭、学校、社会是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的共同体。家长要认识到家校社协同育人的重要意义,主动参与家校社协同教育,尊重教师,理性表达诉求,积极沟通合作,保持开放心态,引导儿童正确认识各种现象,科学合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四、分阶段指导内容及要求

儿童发展既有连续性又有阶段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应依据儿童在不同发展阶段的 特点开展。

(一) 新婚期及孕期的家庭教育指导要点

- 1. 做好怀孕准备。鼓励备孕夫妇学习优生优育优教的基本知识,并为新生命的诞生做好思想上、物质上的准备。引导备孕夫妇参加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专项服务。对于不孕不育者,引导其科学诊断、对症治疗,并给予心理辅导。
- 2. 注重孕期保健。指导孕妇掌握优生优育知识,配合医院进行孕期筛查和产前诊断,做到早发现、早干预;避免烟酒、农药、化肥、辐射等化学物理致畸因素,预防病毒、寄生虫等生物致畸因素的影响;科学增加营养,合理作息,适度运动,进行心理调适,促进胎儿健康发育。对于大龄孕妇、有致畸因素接触史的孕妇、怀孕后有疾病的孕妇以及具有其他不利优生因素的孕妇,督促其做好产前医学健康咨询及诊断。
- 3. 提倡自然分娩。指导孕妇认识自然分娩的益处,科学选择分娩方式;认真做好产前医学检查,并协助舒缓临盆孕妇的焦虑心理。帮助产妇做好情绪调节,预防和妥善应对产后抑郁。

- 4. 做好育儿准备。指导准家长学习育儿基本知识和方法,购置新生儿生活必备用品和保障母婴健康的基本用品;做好已有子女对新生子女的接纳工作;妥善处理好生育、抚养与家庭生活、职业发展的关系;统一家庭教育观念,营造安全、温馨的家庭环境。
 - (二)0-3 岁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
 - 1. 0-3 岁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

这是儿童身心发展最快的时期。儿童的身高和体重迅速增长,神经系统结构发展迅速;感知觉飞速发展;遵循由头至脚、由大动作至小动作的发展原则,逐步掌握人类行为的基本动作;语言能力迅速发展;表现出一定的交往倾向,乐于探索周围世界;对家长有强烈依赖感;道德发展处于前道德期。

2. 家庭教育指导内容要点

- (1)提倡母乳喂养。指导乳母加强乳房保健,在产后尽早用正确的方法哺乳;在 睡眠、情绪和健康等方面保持良好状态,科学饮食,增加营养;在母乳不充分的阶段采 取科学的混合喂养,适时添加辅食。
- (2)鼓励主动学习儿童日常养育和照料的科学知识与方法。引导家长让儿童多看、多听、多运动、多抚触,带领儿童开展适当的运动、游戏,增强儿童体质。指导家长按时为儿童预防接种,培养儿童健康的卫生习惯,注意科学的饮食调配;配合医疗部门完成相关疾病筛查,做好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学会观察儿童,及时发现儿童发展中的异常表现,及早进行干预;学会了解儿童常见病的发病征兆及应对方法,掌握病后护理常识;了解儿童成长的特点和表现,学会倾听、分辨和理解儿童的多种表达方式。
- (3)制订生活规则。指导家长了解儿童成长规律及特点,并据此制订日常生活规则,按照规则指导儿童的行为;采用鼓励、表扬等正面教育为主的方法,培养儿童健康生活方式。
- (4)丰富儿童感知经验。指导家长创设儿童充分活动的空间与条件,充分利用日常生活环境中的真实物品和现象,让儿童在爬行、观察、听闻、触摸等活动过程中获得各种感知经验,促进感官发展。
- (5) 关注儿童需求。指导家长为儿童提供抓握、把玩、涂鸦、拆卸等活动的机会、工具和材料,用多种形式发展儿童的小肌肉精细动作和大肌肉活动能力;分享儿童的快乐,满足儿童好奇、好玩的认知需要,激发儿童想象力和好奇心。
- (6)提供言语示范。指导家长为儿童创设宽松愉快的语言交往环境,通过表情、 肢体、语言等多种方式与儿童交流;提高自身语言表达素养,为儿童提供良好的言语示 范;为儿童的语言学习提供丰富的机会,运用多种方法鼓励儿童表达;积极回应儿童, 鼓励儿童之间的模仿和交流。
 - (7)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家长有效看护意识和技能,指导家长消除居室和周边环

境中的危险性因素, 防止儿童意外伤害发生。

- (8)加强亲子陪伴。指导家长认识到陪伴对于儿童成长的重要性,学会建立良好的亲子依恋关系,不用电子产品代替家长陪伴儿童,多与儿童一起进行亲子阅读;学习亲子沟通的技巧,与儿童建立开放的沟通模式;关注、尊重、理解儿童的情绪,合理对待儿童过度情绪化行为,有针对性地实施适合儿童个性的教养策略,培育儿童良好情绪;处理好多子女家庭的亲子关系、子女间的关系,让每个儿童都得到健康发展。
- (9) 重视发挥家庭各成员角色的作用。指导家长积极发挥父亲在家庭教育中的作用;了解父辈祖辈联合教养的正面价值,适度发挥祖辈参与的作用;引导祖辈树立正确的教养理念。
- (10)做好入园准备。指导家长认识儿童社会性发展的重要性,珍视幼儿园教育的价值。入园前,指导家长有意识地培养儿童一定的生活自理能力及对简单规则的理解能力;入园后,指导家长与幼儿园教师积极沟通,共同帮助儿童适应入托环境,平稳度过入园分离焦虑期。
 - (三)3-6 岁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
 - 1. 3-6 岁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

这是儿童身心快速发展的时期。儿童的身高和体重稳步增长,大脑、神经、动作技能等获得长足的进步;自我独立意识增强,开始表现出一定兴趣、爱好、脾气等个性倾向;初步具备自我情绪调节能力;愿意与同伴交往,乐于分享;学习能力开始发展,语言表达能力强;依恋家长,会产生分离焦虑;处于道德他律期,独立性、延迟满足能力、自信心都有所发展。

2. 家庭教育指导内容要点

- (1)积极带领儿童感知家乡与祖国的美好。指导家长通过和儿童一起外出游玩、观看影视文化作品等多种形式,了解有关家乡、祖国各地的风景名胜、著名建筑、独特物产等;适时向儿童介绍国旗、国歌、国徽的含义,带领儿童观看升国旗、奏国歌等仪式,培育儿童对家乡和祖国的朴素情感。
- (2) 引导儿童关心、尊重他人,学会交往。指导家长培养儿童尊重长辈、关心同伴的美德;关注儿童日常交往行为,对儿童的交往态度、行为及时提供帮助和辅导;结合实际情境,帮助儿童理解他人的情绪,了解他人的需要,做出适当的回应;引导儿童学会接纳差异,关注他人的感受;培养儿童多方面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增强儿童与人交往的自信心;经常带儿童接触不同的人际环境,为儿童创造交往机会,帮助儿童学会与同伴相处。
- (3)培养儿童规则意识,增强社会适应性。指导家长结合儿童生活实际,为儿童制订日常生活规范、游戏规范、交往规范,遵守家庭基本礼仪;要求儿童完成力所能及的任务,培养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态度;有意识地带儿童走出家庭,接触丰富的社会环

- 境,提高社会适应性;在儿童遇到困难时以鼓励、疏导的方式给予必要的帮助与支持。
- (4)加强儿童营养保健和体育锻炼。指导家长积极带领儿童开展体育活动;根据儿童的个人特点,寻找科学合理又能被儿童接受的膳食方式;科学搭配儿童饮食,做到营养均衡、比例适当、饮食定量、调配得当;科学管理儿童的体重,学习关于儿童营养的科学知识;与儿童一起制订合理的家庭生活作息制度,培养儿童良好的生活和卫生习惯;定期带儿童做健康检查。
- (5)丰富儿童感性经验。指导家长重视生活的教育价值,为儿童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带领儿童关心周围事物及现象,多开展接触大自然的户外活动,参观科技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开阔儿童的眼界,丰富儿童的感性经验;尊重和保护儿童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支持和满足儿童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取经验的需要,避免开展超出儿童认知能力的超前教育和强化训练。
- (6)提高安全意识。指导家长尽可能消除居室和周边环境中的危险性因素;结合 儿童的生活和学习,在共同参与的过程中对儿童实施安全教育;重视儿童的体能素质, 提高其自我保护能力,减少儿童伤害。
- (7)培养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意识。指导家长鼓励儿童做力所能及的事,学习和掌握基本的生活自理方法,参与简单的家务劳动,在生活点滴中启发儿童的劳动意识,保护儿童的劳动兴趣。
- (8)科学做好入学准备。指导家长重视儿童幼儿园与小学过渡期的衔接适应,充分尊重和保护儿童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帮助儿童形成良好的任务意识、规则意识、时间观念,学会控制情绪,能正确表达自己的主张,逐步培育儿童通过沟通解决同伴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坚决抵制和摒弃让儿童提前学习小学课程和教育内容的错误倾向。
 - (四)6-12 岁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
 - 1.6-12 岁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

这一阶段儿童的生理发展处在相对平稳、均衡的时期,入学学习是儿童生活中的一个重大转折。儿童的身高和体重加速发展;大脑仍在持续快速发展,以具体思维为主,逐步向抽象思维过渡;情绪总体稳定,偶有较大波动;个人气质更加明显;能逐步客观进行自我评价,注重权威评价;社会交往能力增强,开始有较为稳定的同伴关系;学习能力逐步提高,学习策略逐步完善;自理能力增强。

2. 家庭教育指导内容要点

(1)培养儿童朴素的爱国情感。指导家长重视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了解家乡特色习俗和中华民族的共同习俗,过好中国传统节日和现代公共节日;开展家国情怀教育,多给儿童讲述仁人志士的故事、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国家发展的成就等;指导儿童写好中国字,说好中国话;初步了解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培养儿童作为中华民族一员的归属感和自豪感。

- (2)提升儿童道德修养。指导家长提升自身道德修养,处处为儿童做表率,结合身边的道德榜样和通俗易懂的道德故事,培养儿童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创设健康向上的家庭氛围;与学校、社会形成合力,净化家庭和社会文化环境;从大处着眼,从小事入手,及时抓住日常生活事件教育儿童孝敬长辈、尊敬老师,学会感恩、帮助他人,诚实为人、诚信做事。
- (3)培养儿童珍惜生命、尊重自然的意识。指导家长将生命教育纳入生活实践中,带领儿童认识自然界的生命现象,帮助儿童建立热爱生命、珍惜生命、呵护生命的意识;抓住日常生活事件,增长儿童居家出行的自我保护意识及基本的自救知识与技能;引导儿童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发展理念,养成勤俭节约、低碳环保的生活习惯。
- (4)培养儿童良好的学习习惯。指导家长注重儿童学习兴趣的培养,保护和开发儿童的好奇心,鼓励儿童的探索行为;引导儿童形成按时独立完成任务、及时总结、不懂善问的习惯,成为学习的主人;正确对待儿童的学习成绩,设置合理期望,不盲目攀比;用全面和发展的眼光看待、评价儿童,增强儿童学习信心。
- (5)培养儿童健康的生活习惯。指导家长科学安排儿童的饮食,引导儿童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培养儿童关注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培养儿童良好作息习惯,保证儿童睡眠充足,每日睡足 10 小时;为儿童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注意用眼卫生并定期检查视力;养成科学用耳习惯,控制耳机等娱乐性噪声接触,定期检查听力;引导并督促儿童坚持开展体育锻炼,培养一两项能够终身受益的体育爱好;配合卫生部门定期做好儿童健康监测。
- (6)培养儿童的劳动习惯。指导家长正确认识劳动对儿童成长的价值;坚持从细微处入手,提高儿童的生活自理能力,养成生活自理的习惯;给儿童创造劳动的机会,教授儿童一定的劳动技能,培养劳动热情,树立劳动创造价值的观念;根据儿童的年龄特征、性别差异、身体状况等特点,安排适度的劳动内容、时间和强度,做好劳动保护;让儿童了解家庭收支状况,适度参与家庭财务预算,视家庭经济状况和儿童的年龄给适量的零用钱,引导儿童合理支配零用钱,形成正确的消费意识。
- (7) 积极参与家校社协同教育。指导家长主动与学校沟通联系,了解儿童在学校的学习、生活情况,与学校共同完成相应的教育活动,提高儿童的学习效果;参与学校的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活动以及亲子活动等,自觉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积极参与学校管理,主动根据需要联系社会资源,与学校共创良好育人环境。
 - (五) 12-15 岁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
 - 1. 12-15 岁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

这是儿童从童年向成年的过渡期。儿童的生殖器官逐步发育,出现性冲动和性好奇;整体身体素质好;大脑发展迅速,抽象思维能力增强,记忆和观察水平不断提高:自尊

心强,重视外表,建立自我同一性成为本阶段儿童最重要的任务;情绪波动大,敏感易怒,容易有挫折感,情感内隐;易和家长产生冲突;重视同伴交往及其评价,对父母依恋减少;责任心增强,自我控制能力有明显发展。

2. 家庭教育指导内容要点

- (1)重视价值观教育。指导家长理解、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身作则,为 儿童树立榜样;结合发生在家庭、学校和社会的事件开展价值观教育,培育儿童正确的 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通过儿童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中国故事,用爱国主义激发儿童 的梦想,让儿童能够结合自己的现实和未来,自觉践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价值 准则;让儿童学习正确认识与分析问题,分辨是非。
- (2) 重视儿童青春期人格发展。指导家长认识青春期儿童发展特征,不断调整教养方式;帮助儿童悦纳自我;尊重儿童自主意愿,鼓励儿童独立思考与理性表;培养儿童应对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和坚毅品格;引导儿童以合理的方式宣泄情绪,积极调控心理,自主自助,预防和克服各种可能产生的青春期心理障碍;正确对待儿童"叛逆"行为。
- (3)增强儿童学习动力。指导家长帮助儿童树立正确的学习目标,将学习的外在动力转化为内在动力;培养儿童勤奋学习、持续学习的意志力;重视儿童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的养成,帮助儿童形成制订合理的学习计划的能力;指导儿童正确应对学习压力,克服考试焦虑,在儿童考试受挫时鼓励儿童。
- (4)提高儿童信息素养。指导家长正确认识媒介对儿童的影响,掌握必要的信息知识与方法;了解儿童使用各种媒介的情况,培养儿童对信息的是非辨别能力和加工能力;鼓励儿童在使用网络等媒介的过程中学会自我保护、自我尊重、自我发展;丰富儿童生活,规范上网行为,预防网络依赖;了解网络沉溺标准,能够在专业机构和人员的帮助下,指导儿童戒除网络沉溺行为。
- (5)对儿童进行性教育。指导家长充分了解青春期生理卫生知识,对儿童开展适时、适度的性教育,让儿童了解必要的青春期知识,认识并适应身体的生理变化;开展科学的性心理辅导,对儿童进行与异性交往的指导;加强对儿童的性道德教育,帮助儿童认识到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应当采取负责任的态度和行为。
- (6)构建良好的亲子关系。指导家长与儿童平等相处,理解儿童自主愿望,保护儿童隐私权;学会倾听儿童的意见和感受,学会尊重、欣赏、认同和分享儿童的想法;学会运用民主、宽容的语言和态度对待儿童,促进良性亲子沟通。
- (7) 重视生涯规划指导。指导家长正确认识自己的孩子,帮助儿童客观认识自我,勇于面对现实,保持信心;支持儿童参与志愿服务、研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协同学校合理安排儿童进行一定的农业生产、工业体验、服务业实习等劳动实践,引导儿童加深对各种职业的了解;协助儿童综合分析学业水平、兴趣爱好,并根据个性特征合理规划未

来; 宽容对待儿童在做自我选择时与家长的分歧。

(六) 15-18 岁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要点

1. 15-18 岁儿童的身心发展特点

这一阶段的儿童已经进入青春中后期。儿童在外貌上与成人接近,身体各器官逐步发育成熟,发育进入相对稳定期;认知结构的完整体系基本形成,抽象逻辑思维占据优势地位;情绪不稳定,情感内隐,易感到孤独;重视同性和异性的友谊,并可能萌发爱慕感情;自制力和意志力增强但仍不成熟;独立性强,有决断力;观察力、联想能力迅速发展。

2. 家庭教育指导内容要点

- (1) 引导儿童树立国家意识。指导家长引导儿童树立国家意识,增强儿童的公民 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关注社会发展,将个人理想与国家需要相结合,认识国家前途、命 运与个人价值实现的统一关系,学会将个人理想与国家的发展、现实的奋斗相结合。
- (2)培养儿童法治观念。指导家长加强法律知识学习,正确理解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内在含义及其要求,成为儿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榜样;掌握家庭法治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引导儿童树立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观念,养成尊法守法的行为习惯,学会在法律和规则框架内实现个人的自由意;与儿童建立民主、平等的关系,切实维护儿童权益。
- (3)提高儿童交往合作能力。指导家长根据该年龄段儿童个性特点,引导儿童积极开展社交活动和正常的异性交往;以性道德、性责任、性健康、预防和拒绝不安全性行为为重点,开展性教育;对有恋爱行为的儿童,给予正确引导;鼓励儿童在集体生活中锻炼自己,学会与人相处,体验与人合作的快乐;帮助儿童学会宽容待人,正确对待友谊;了解校园欺凌行为的性质、特点及家校合作的基本处理方法。
- (4)培养儿童的责任意识。指导家长通过召开家庭会议等形式,与儿童平等、开放地讨论家庭事务,共同分担家庭的责任和义务,培养儿童的家庭责任感;引导儿童树立社会责任感,正确处理个人与自我、与他人、与社会的关系,勇于承担责任。
- (5)加强儿童美育。指导家长培养儿童正确的审美观,具有发现美、欣赏美、表现美的能力;让儿童接触、欣赏自然美,培养热爱自然环境、热爱祖国美好河山的情感;欣赏文学和艺术,发展想象和表现美的能力;明确内在美与外在美的关系,理解劳动能创造美;加强自身修养,践行文明礼仪;增强对个性美的感受,提高自我评价能力,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 (6) 指导儿童以平常心对待升学。指导家长在迎考期间保持正常、有序的家庭生活,科学、合理安排生活作息,保证儿童劳逸结合,身心愉快;保持适度期待,鼓励儿童树立自信心,以平常心面对考试;为儿童选择志愿提供参考意见,并尊重儿童对自身的未来规划与发展意愿。

(七)特殊家庭、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

帮助家长了解国家对特殊儿童及相应家庭的支持政策,引导家长接受儿童的身心状况及家庭现状,调整心态,合理期望:学会获取社会公共服务。

1. 特殊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

- (1) 离异和重组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正确认识和处理婚姻存续与教养职责之间的关系,对儿童的教养责任不因夫妻离异而撤销,父母不能以离异为理由拒绝履行家庭教育的职责。指导家长学会调节和控制情绪,不在儿童面前流露对离异配偶的不满,避免将自身婚姻失败与情感压力迁怒于儿童;不简单粗暴或者无原则地迁就、溺爱儿童;强化非监护方的父母角色与责任,增强履职意识与能力,定期让非监护方与儿童见面,强化儿童心目中父(母)亲的形象和情感;调动亲戚、朋友中的性别资源给儿童适当的影响,帮助其性别角色充分发展。指导重组家庭的夫妇多关心、帮助和亲近儿童,减轻儿童的心理压力,帮助儿童正视现实;对双方子女一视同仁;加强家庭成员间的沟通,创设平和、融洽的家庭氛围。
- (2)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家长增强父母是家庭教育和儿童监护责任主体的意识,依法依规履行家长义务,承担起对农村留守儿童监护和抚养教育的责任,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让家长了解陪伴对于儿童成长的价值,劝导家长尽量有一方在家照顾儿童,有条件的家长尤其是0—3岁儿童母亲要把儿童带在身边,尽可能保证儿童早期身心呵护、母乳喂养的正常进行。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家长或被委托监护人重视儿童教育,多与儿童交流沟通,对儿童的道德发展和精神需求给予充分关注。
- (3)流动人口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鼓励家长勇敢面对陌生环境和生活困难,为 儿童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处理好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为儿童创设宽松的心理环境; 多与儿童交流,帮助儿童适应新的环境,了解儿童对于新环境的适应情况;与学校加强 联系,共同为儿童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 (4) 服刑人员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指导监护人多关爱儿童;善于发现儿童的优点,用教育力量和爱心培养儿童的自尊心;信任儿童,并引导儿童调整心态,保证心理健康;定期带儿童探望父(母),满足儿童思念之情;与学校积极联系,共同为儿童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2. 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

- (1)智力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指导家长树立医教结合的观念,引导儿童听从医生指导,拟定个别化医疗和教育训练计划;通过积极的早期干预措施改善障碍状况,并培养儿童社会适应能力;引导家长坚定信心、以身作则,重视儿童的日常生活规范训练,并循序渐进、持之以恒。
 - (2) 听力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指导家长积极寻求早期干预,主动参与儿童

语训,在专业人士协助下制定培养方案,充分利用游戏的价值,重视同伴交往的作用,发展儿童听力技能和语言交往技能,不断改善儿童社会交往环境,逐步提高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加强对儿童的认知训练、理解力训练、运动训练和情绪训练。

- (3)视觉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指导家长及早干预,根据不同残障程度发展 儿童的听觉和触觉,以耳代目、以手代目,提升缺陷补偿。对于低视力儿童,指导家长 鼓励儿童运用余视力学习和活动,提高有效视觉功能。对于全盲儿童,指导家长训练其 定向行走能力,增加其与外界接触机会,增强其交往能力。
- (4) 肢体残障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指导家长早期积极借助医学技术加强干预和矫正,使其降低残障程度,提高活动机能;营造良好家庭氛围,用乐观向上的心态感染儿童;鼓励儿童正视现实、积极面对困难;教育儿童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以获取信心。
- (5)精神心理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营造良好家庭氛围,给予儿童足够的关爱;加强与儿童的沟通与交流,避免儿童遭受不良生活的刺激;支持、尊重和鼓励儿童,多向儿童表达积极情感;多给儿童创造与伙伴交往的机会,培养儿童集体意识,减少其心理不良因素;积极寻求专业帮助,通过早期干预改善疾病状况,提升儿童社会适应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促进疾病康复。
- (6)智优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深入了解儿童的潜力与才能,正确、全面地评估儿童;从儿童的性格、气质、兴趣、能力、外部条件等实际出发,因材施教,循序渐进地开发儿童智力,发展儿童特长;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儿童的综合素质;正确对待儿童的荣誉,引导儿童正确认识自己和他人,鼓励儿童在人群中平等交流与生活。

五、保障措施

-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大纲》实施工作的领导,在组织开展社会宣传、理论研究、教材开发、骨干培训、工作督导评估时,都要以《大纲》为依据和框架。 同时要引导和帮助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和指导者根据《大纲》要求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 2. 明确职责分工。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和部门职能,统筹制定实施计划,指导所属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按照《大纲》内容开展家庭教育支持服务工作。
- 3. 注重资源整合。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经费的投入,争取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或相关民生工程。 要统筹各方面力量,完善共建机制,形成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网络。
- 4. 加强理论研究。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指导推动各级各类家庭教育研究会(学会) 以及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在《大纲》框架下,组织研发指导教材等 服务产品、制定监测评估标准等,推动加快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努力构建家庭教育理论

和学科体系。

- 5. 抓好队伍建设。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大纲》要求,对家庭教育指导者、家庭教育工作骨干、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托育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加强系统化的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形成专兼结合、具备指导能力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
- 6. 培育社会组织。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的专业社会组织的培育与 孵化。以项目制的方式开展培训与资源整合,鼓励社会组织进驻社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让家长享受到家门口的专业家庭教育指导与咨询。
- 7. 扩大社会宣传。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大纲》主要内容和 实践要求,使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深入人心,为家庭教育工作开 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详见: http://www.zgggw.gov.cn/zhengcefagui/gzzd/zgggw/13792.html)

(十一)《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基一(201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积极发挥家庭教育在少年儿童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现就加强家庭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对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工作开展的如何,关系到孩子的终身发展,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近年来,经过各地不断努力探索,家庭教育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还存在认识不到位、教育水平不高、相关资源缺乏等问题,导致一些家庭出现了重智轻德、重知轻能、过分宠爱、过高要求等现象,影响了孩子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提升家长素质,提高育人水平,家庭教育工作承担着重要的责任和使命。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从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不断加强家庭教育工作,进一步明确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网络,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密切配合,共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进一步明确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

- 1. 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教育孩子是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法定职责。广大家长要及时了解掌握孩子不同年龄段的表现和成长特点,真正做到因材施教,不断提高家庭教育的针对性;要始终坚持儿童为本,尊重孩子的合理需要和个性,创设适合孩子成长的必要条件和生活情境,努力把握家庭教育的规律性;要提升自身素质和能力,积极发挥榜样作用,与学校、社会共同形成教育合力,避免缺教少护、教而不当,切实增强家庭教育的有效性。
- 2. 严格遵循孩子成长规律。学龄前儿童家长要为孩子提供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培养孩子健康体魄、良好生活习惯和品德行为,让他们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小学生家长要督促孩子坚持体育锻炼,增长自我保护知识和基本自救技能,鼓励参与劳动,养成良好生活自理习惯和学习习惯,引导孩子学会感恩父母、诚实为人、诚实做事。中学生家长要对孩子开展性别教育、媒介素养教育,培养孩子积极学业态度,与学校配合减轻孩子过重学业负担,指导孩子学会自主选择。切实消除学校减负、家长增负,不问兴趣、盲目报班,不做"虎妈""狼爸"。
- 3. 不断提升家庭教育水平。广大家长要全面学习家庭教育知识,系统掌握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方法,增强家庭教育本领,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正确行动教育引导孩子;不断更新家庭教育观念,坚持立德树人导向,以端正的育儿观、成才观、成人观引导孩子逐渐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提高自身素质,重视以身作则和言传身教,要时时处处给孩子做榜样,以自身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影响和帮助孩子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努力拓展家庭教育空间,不断创造家庭教育机会,积极主动与学校沟通孩子情况,支持孩子参加适合的社会实践,推动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有机融合。

三、充分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 1. 强化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各地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中小学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逐步建成以分管德育工作的校长、幼儿园园长、中小学德育主任、年级长、班主任、德育课老师为主体,专家学者和优秀家长共同参与,专兼职相结合的家庭教育骨干力量。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中小学校长培训内容,将学校安排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计入工作量。
- 2. 丰富学校指导服务内容。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工作实践,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家庭美德发扬光大。要举办家长培训讲座和咨询服务,开展先进教育理念和科学育人知识指导;举办经验交流会,通过优秀家长现身说法、案例教学发挥优秀家庭示范带动作用。组织社会实践活动,定期开展家长和学生共同参与的参观体验、专题调查、研学旅行、红色旅游、志愿

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以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为契机,通过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文艺、体育等活动增进亲子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沟通和反馈学生思想状况和行为表现,营造良好家校关系和共同育人氛围。

- 3. 发挥好家长委员会作用。各地教育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普遍建立家长委员会,推动建立年级、班级家长委员会。中小学幼儿园要将家长委员会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订家长委员会章程,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任务。家长委员会要邀请有关专家、学校校长和相关教师、优秀父母组成家庭教育讲师团,面向广大家长定期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 4. 共同办好家长学校。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配合妇联、关工委等相关组织,在队伍、场所、教学计划、活动开展等方面给予协助,共同办好家长学校。中小学幼儿园要把家长学校纳入学校工作的总体部署,帮助和支持家长学校组织专家团队,聘请专业人士和志愿者,设计较为具体的家庭教育纲目和课程,开发家庭教育教材和活动指导手册。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

四、加快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网络

- 1. 构建家庭教育社区支持体系。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推动建立街道、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利用节假日和业余时间开展工作,每年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将街道、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社区教育体系。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可以派教师到街道、社区(村)挂职,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2. 统筹协调各类社会资源单位。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积极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单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扩大活动覆盖面,推动有条件的地方由政府购买公益岗位。依托青少年宫、乡村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阵地,为城乡不同年龄段孩子及其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为家长提供及时便利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 3. 给予困境儿童更多关爱帮扶。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指导、支持、监督家庭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要特别关心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和贫困儿童,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以城乡儿童活动场所为载体,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关爱帮扶。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逐步培育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体系。

五、完善家庭教育工作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把家庭教育工

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家庭教育工作协调领导机制,制订实施办法。积极争取政府统筹安排相关经费,中小学幼儿园要为家庭教育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把家庭教育工作作为中小学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督导工作。中小学幼儿园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具体方案,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生。

- 2. 加强科学研究。各地教育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设立一批家庭教育研究课题,形成一批高质量家庭教育研究成果。依托有相关基础的高等学校或其他机构推动成立家庭教育研究基地,发挥各级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和家庭教育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学术团体的作用,重视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和家庭教育学科建设,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家庭教育理论体系。
- 3.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教育部门要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实验区和示范校创建工作,充分培育、挖掘和提炼先进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整体推进。教育部将遴选确定部分地区为全国家庭教育实验区,部分学校为全国家庭教育示范校。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树立先进家庭典型,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工作,为家庭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详见: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7053/201510/t20151020 214366. htm 1)

(十二)《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教基一(20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中小学幼儿园管理制度,现就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以下简称家长委员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家长委员会的重要意义

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健康成长是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共同目标。建立家长委员会,对于发挥家长作用,促进家校合作,优化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在教育部门的推动和支持下,一些地方的中小学通过家长委员会动员组织家长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和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面对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需要在更大范围推广成功经验,把家长委员会普遍建立起来。

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家长委员会的重要意义,把家长委员会作为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内容,作为发挥家长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积极作用的有效途径,作为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的重大举措,以更大的热情,更有效的措施,

创造更好的条件, 大力推进建立家长委员会工作。

二、明确家长委员会的基本职责

家长委员会应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职责。

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计划和重要决策,特别是事关学生和家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予以支持,积极配合。对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监督,帮助学校改进工作。

参与教育工作。发挥家长的专业优势,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支持。发挥家长的资源优势,为学生开展校外活动提供教育资源和志愿服务。发挥家长自我教育的优势, 交流宣传正确的教育理念和科学的教育方法。

沟通学校与家庭。向家长通报学校近期的重要工作和准备采取的重要举措, 听取并转达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学校及时反映家长的意愿, 听取并转达学校对家长的希望和要求, 促进学校和家庭的相互理解。

三、积极推进家长委员会组建

建立家长委员会,要发挥学校主导作用,落实学校组织责任,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工作;要尊重家长意愿,充分听取家长意见,调动家长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根据学校发展状况和家长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组织方式,确保家长委员会工作取得实效。

有条件的公办和民办中小学和幼儿园都应建立家长委员会。学校组织家长,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选举出能代表全体家长意愿的在校学生家长组成家长委员会。特别要选好家长委员会的牵头人。要从实际出发,确定家长委员会的规模、成员分工。

家长委员会成员应具有正确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热心学校教育工作, 富有奉献精神,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善于听取意见、办事公道、责任心强, 能赢得广大家长的信赖。

四、发挥好家长委员会支持学校工作的积极作用

家长委员会要针对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突出问题,重点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与学校共同做好德育工作。要及时与学校沟通学生思想状况和班集体情况,经常向家长了解学生在家庭的表现和对学校、教师的看法,与学校和教师一起肯定和表扬学生的进步,解决和化解学生遇到的困难和烦恼,做好思想工作。经常通过家长了解学生所在班级的情况,及时发现班集体风气和同学之间关系存在的问题,推动形成积极向上、温暖和谐、互助友爱的班集体。

协助学校开展安全和健康教育。引导家长履行监护人责任,配合学校提高学生安全 意识和自护能力,支持学校开展体育运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对学校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与学校共同做好保障学生安全工作, 避免发生伤害事故。

支持和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引导家长积极 支持教育部门和学校采取的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的各项措施,监督学校的课业负担情况,及时向学校提出意见和改进的建议,与学校共同推进素质教育。

营造良好的家校关系。把学校准备采取和正在实施的教育教学改革措施,向家长做 出入情入理的解释和说明,争取家长的理解和支持。及时向学校反映家长对学校工作的 疑问,帮助学校了解情况改进工作。多做化解矛盾的工作,把可能出现的问题,解决在 萌芽状态。

五、为家长委员会的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家长委员会组建工作的领导,把建立家长委员会列入工作议事日程,制订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具体的实施意见和办法。要把建设和组织家长委员会作为教育行政干部和中小学校长的培训内容之一。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和推广家长委员会组建、完善、发展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促进和保障家长委员会的健康发展。

学校要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完善学校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保障家长委员会有效参与学校管理。完善科学的评价机制,保障家长委员会对学校工作实施有效监督。开放教育教学活动,保障家长委员会参与教育工作。建立学校与家长委员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情况,保障沟通渠道畅通,确保家长委员会依法、规范、有序、有效地开展工作。

(详见: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7053/201202/t20120217 170639. htm 1)

(十三)《全国妇联 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家长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 (妇字(2011)2号)

家庭教育是现代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家长学校是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升家长素质的重要场所,是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主阵地和主渠道。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家长学校规范管理,保障家长学校工作有效开展,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就进一步加强家长学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各级各类家长学校要遵循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始终坚持德育为先、育人为本

的宗旨,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为目标,以提升家长素质为核心,以全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为指导,宣传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努力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为构建和谐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发挥重要的基础作用。

二、主要任务

(二)家长学校主要任务:面向广大家长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和育人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增进亲子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使家长和儿童在活动中共同成长进步;通过多种形式为家长儿童提供指导和服务,帮助解决家庭教育中的难点问题,提升家长教育培养子女的能力和水平;增进家庭与学校的有效沟通,努力构筑学校、家庭、社区"三结合"的未成年人教育网络,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三、组织管理

- (三)家长学校要按照阵地共用、资源共享、节俭办学、务求实效的原则,努力达到有挂牌标识、有师资队伍、有固定场所、有教学计划、有活动开展、有教学效果的规范化建设目标。在教学内容上要依据《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因地制宜地开展宣传实践和指导服务。在教学形式上要针对家长儿童需求,采取灵活多样的教育和传播手段。在组织管理上要健全工作机构,完善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家长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
- (四)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要把家长学校工作纳入幼儿园、学校工作的总体部署,把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骨干培训中,纳入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中,纳入形式多样的教育教学活动中,纳入研究与督导评估中。
- (五)幼儿园家长学校校长由园领导兼任,与负责具体事务的教师、家长代表等人员 共同组成校务管理委员会,负责家长学校日常管理工作。家长学校师资由幼儿园教师或 聘请相关专业人士、志愿者担任,场地可利用现有的活动室、教室等。幼儿园家长学校 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家庭教育指导、2 次亲子实践活动。有条件的幼儿园要向周边社区 延伸家庭教育活动,做好社区 0—3 岁和未入园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 (六)中小学校家长学校校长由分管德育工作的校长兼任,与德育主任、年级组长、班主任、家长代表等人员共同组成校务管理委员会,负责家长学校日常管理事务,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管理委员会会议。中小学校家长学校师资队伍可由学校教师、志愿者、优秀家长等组成,有条件的学校可聘请专家或社会工作者开展相关工作。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长指导,如家庭教育讲座、家庭教育咨询等,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 (七)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校长由分管德育工作的校长兼任,与德育主任、班主任、家长代表等人员共同组成校务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日常事务。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师资可由学校教师或聘请专家担任,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长指导或家庭教育实践活动,重点帮助家长引导学生掌握生活技能和职业技能,做好职业指导,为学生适应社会奠定

基础。

(八)街道、社区(村)家长学校校长、家庭教育指导机构负责人由主管妇联工作的领导兼任,与街道、社区(村)工作人员、志愿者、家长代表等人员共同组成管理委员会,负责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的日常管理。街道、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可依托妇女之家、基层文化活动中心(站)、党员活动室等场所,利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开展工作,每年至少组织2次家长指导、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社区(村)家长学校要结合家长需求,充分利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等资源,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的指导服务。要建立稳定的师资队伍、志愿服务队伍及专家指导队伍,有条件的地方可由政府购买公益岗,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九)机关、企事业单位家长学校负责人由分管妇联或工会工作的领导兼任,与妇联主席、工会委员等人员共同组成校务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日常事务。机关、企事业单位家长学校师资可聘请专家或志愿者、优秀家长担任,每年至少组织2次家长指导或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家长把握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加强亲子沟通,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等。各级各类校外活动场所,可与其组织的亲子活动、校外主题实践活动结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四、保障措施

- (十)加强对家长学校的指导与管理。各级妇联组织、教育行政部门作为家庭教育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对家长学校工作进行指导与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对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妇联组织负责协调推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指导街道、社区(村)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工作。机关、企事业单位家长学校由各主办单位负责督导管理。各地文明办要把家长学校工作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家长学校建设和发展。
- (十一)保障家长学校的经费投入。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要为家长学校的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有条件的地区,妇联组织可多方争取资源,设立家长学校发展项目,支持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建设和发展。街道、社区(村)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要整合社会力量,争取社会资源,也可从街道办事处工作经费中专项支出,作为家长学校运行经费。各级文明办要积极协调支持家长学校建设和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 (十二)建立家长学校督导评估制度。各级妇联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对家长学校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评选表彰工作的重要参考。家长学校评估要以家庭亲子关系的改善、孩子对家长教育行为的评价、家长的受益程度等作为重点指标。同时要结合家长学校的组织管理、教育教学情况,其在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估。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检查评估。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将定期对家长学校进行抽查评估。

(十三)本指导意见重点适用于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街道、社区(村)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家长学校。

(详见: http://www.moe.gov.cn/jybxxgk/moe 1777/moe 1779/201105/t20110516 1 19729. html)

(十四)《上海市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

(沪妇(2022)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上海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符合时代要求、体现上海特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以及《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等文件精神,修订《上海市0-18岁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大纲(试行)》,形成《上海市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以下简称《大纲》)。

一、总体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 总体目标

为了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新需求,在科学认识各年龄段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形成各阶段有机衔接、有序上升和全面系统的指导内容体系,构建机制互通、阵地共用、资源共享、工作联动的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高上海家庭教育指导总体水平,推进家庭教育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发挥重要基础作用。

(二) 基本原则

《大纲》所指的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简称"家长")为促进 儿童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 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大纲》所指的家庭教育指导,是指相关机构和人员为提 高家长教育子女能力而提供的专业性支持服务和引导。

《大纲》主要适用于各级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相关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宣传 媒体和家庭教育指导者对新婚夫妇、孕妇及其家人、18岁以下儿童家长等开展的家庭教 育指导服务行为。遵循以下原则:

1. 立德树人原则。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实施科学的家庭教育指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2. 全面发展原则。坚持"一体化"建设理念,构建"五育"并举螺旋上升的指导内容体系,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 3. 遵循科学原则。遵循家庭教育规律,促进儿童的生理、心理、社会性成长符合 其年龄特点,为家长提供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的指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和从 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
- 4. 儿童为本原则。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创设适合儿童成长的必要 条件,保护儿童各项权利,促进儿童自然、全面、充分、个性发展,为上海推进儿童友 好城市建设、实现儿童发展水平保持发达国家领先水平提供支持。
- 5. 家长主体原则。强化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坚持需求导向,积极为家长提供支持和服务,充分调动家长参与的积极性,引导家长注重提升自身素质,注重家庭建设和良好家风传承,有效促进亲子互动和共同成长。
- 6. 多元互动原则。注重家长、儿童、学校教师、家庭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等 多元互动,促进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紧密结合,协调一致,形成合力。
 - 二、分阶段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及要求
 - (一)新婚期、备孕期及孕期:优生优育

新婚期、备孕期及孕期对孕育健康的新生命具有重要的作用。自男女双方步入婚姻,组建家庭开始,通过婚前医学检查,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妨碍优生的隐患,是优生优育的第一道防线,是促进儿童早期发展的重要环节。准父母的健康水平、生活方式、所处环境、对生育的态度和认知水平等,都会对新生儿健康成长产生深远的影响。

该阶段家庭教育指导的重点是引导夫妻主动接受婚前、孕前医学检查和孕期保健, 共同学习优生优育优教知识,并落实到科学备孕、孕期保健和自然分娩等过程中;引导 准父母及其家人为新生命的诞生做好心理和物质准备,坚持健康的生活方式,为可爱的 新生命创造一个健康的起点。具体指导内容如下:

- 1. 科学安全备孕。鼓励新婚夫妇、备孕夫妇学习优生优育优教的基本知识,主动参与婚前、孕前医学健康检查,为新生命的诞生做好身体、心理和物质准备;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指导备孕夫妇通过补充叶酸等措施预防出生缺陷,并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引导备孕夫妇参加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专项服务;对于不孕不育者,引导其科学诊断、对症治疗,并给予心理辅导。
- 2. 加强孕期保健。指导孕妇及其家人掌握优生优育知识,按时进行孕期筛查和产前诊断,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拒绝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避免烟酒、农药、化肥、辐射等化学物理致畸因素的影响,预防病毒、寄生虫等生物致畸因素的影响;科学增加营养、合理作息、适度运动,进行心理调适,促进母婴健康;对于大龄孕妇、有致畸因素接触史的孕妇、怀孕后有疾病的孕妇以及具有其

他不利优生因素的孕妇,督促其做好产前医学健康咨询、诊断及干预。

- 3. 倡导自然分娩。加大宣传力度,让孕妇及其家人充分认识自然分娩的益处,为自然分娩做好相关指导;认真做好产前医学检查,指导孕妇及其家人科学选择分娩方式,协助舒缓临产孕妇的焦虑心理;帮助产妇做好情绪调节,预防和科学应对产后抑郁,保障母婴健康平安。
- 4. 做好迎接新生命诞生的准备。指导准父母掌握科学育儿的知识和方法;添置新生儿生活必备用品和保障母婴健康的基本用品;多子女家庭做好已有子女对新生子女的接纳工作;妥善处理好生育、养育与家庭生活、职业发展的关系;统一家庭养育和教育观念,做好父母共同、平等参与子女照料的充分准备和合理分工,营造安全、温馨的家庭环境。

(二) 0-3 岁儿童: 养育照护与身心启蒙

0-3岁是人生发展的奠基阶段。其体格、神经系统、感知觉、动作能力、语言能力等快速发展,是儿童与家长建立安全依恋关系、形成良好生活行为习惯的关键时期。

该阶段家庭教育指导的重点是保障儿童生存、受保护与发展的基本权利,做好新生儿筛查、儿童健康管理,学习掌握儿童养育和回应性照护的科学方法,为儿童创造卫生、安全、舒适、充满亲情的日常护理环境和充分的活动空间;关注其长远发展,建立安全的亲子依恋关系,培养积极的情绪、良好的生活行为习惯,促进其动作灵活协调、语言和社会交往能力发展、想象力和好奇心得到激发。同时,引导儿童做好入托入园准备。具体指导内容如下:

- 1. 提倡母乳喂养及科学添加辅食。指导母亲加强乳房保健,掌握正确的哺乳方法; 产后尽早用正确的方法哺乳,在睡眠、情绪和健康等方面保持良好状态,科学饮食,适 当增加营养;母亲适时、科学断奶,纯母乳喂养时间一般不低于6个月。对于不具备纯 母乳喂养条件或在母乳不充分的阶段,采取科学的混合喂养,购买正规厂家生产、有质 量保证、适合不同月龄的婴幼儿奶粉。指导家长适时给婴幼儿添加辅食、科学调配膳食、 合理补充营养。
- 2. 掌握生活照料的科学方法。指导家长掌握婴幼儿睡眠规律、乳牙生长特点与护理、科学用眼及视力保护等知识与技能;按时为儿童预防接种,了解发热、上呼吸道感染、肺炎、腹泻、营养性和缺铁性贫血等婴幼儿常见病的发病征兆,学会科学应对、及时送医诊治与病后护理;提升安全看护的意识和能力,主动消除居室和周边环境中的危险因素,教导儿童主动远离意外伤害;按时完成相关疾病筛查,做好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对偏离年龄特点的异常表现给予重点关注并尽早鉴别和干预。
- 3. 促进运动能力发展。指导家长循序渐进鼓励和支持儿童观察、听闻、触摸、爬行等行为,使其获得充分的感知经验;以儿童实际发展水平为基点,提供抓握、把玩、拆卸等活动空间、机会、工具和材料,逐步培养儿童抓取、捏拿、插放、拍打等小肌肉

精细动作,以及翻滚、爬、站立、走、跑、跳、攀、转圈等大肌肉活动能力;为儿童提供整洁有序、充满感知运动刺激的物理空间,提供适宜的玩具材料,使其在与环境的相互作用中得到全面均衡的发展。

- 4. 促进语言能力发展。指导家长为儿童创设宽松愉快的语言交流环境,通过日常生活对话、绘本阅读、面部表情、肢体动作等多种方式与儿童交流,并积极回应儿童的言语发展需求;提高家长语言表达素养,为儿童提供良好的语言示范;利用生活中的一切机会,运用多种方法鼓励儿童表达;为儿童提供合适的阅读空间、内容和材料,提高儿童早期阅读兴趣和能力;在睡前或餐后等儿童注意力不易分散且相对固定或有规律的时间,以多样化方式进行亲子阅读,提高早期阅读的趣味性和有效性。
- 5. 激发想象力和好奇心。指导家长满足儿童的创造天性,对儿童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用心欣赏、鼓励儿童看似不合逻辑的涂鸦、拼装等行为,避免脱离儿童生活和实际能力的专门训练;分享儿童的快乐,满足儿童好奇、好玩的认知需要,激发儿童的想象力和好奇心;利用日常生活环节进行随机教育,帮助儿童认识、体验社区环境中渗透的自然和人文元素,逐渐获得对社区的归属和认同。
- 6. 培养儿童的社会交往能力。指导家长高质量陪伴儿童,与儿童建立稳定且安全的亲子依恋关系;学会倾听、分辨和理解儿童的多种表达方式,以鼓励为主的正面教育方法与儿童互动;为儿童提供丰富的游戏和活动,减少屏幕暴露,不用电子产品代替家长陪伴;实施个性化教养策略,采取讲道理、转移注意、冷处理等方法应对儿童的不合理要求;正确应对儿童的"第一反抗期",关注、尊重、理解儿童的情绪,合理对待儿童过度情绪化行为;通过游戏、阅读等培养儿童初步的性别意识;指导多子女家庭处理好亲子关系、子女之间的关系,营造温馨和谐、充满爱的家庭氛围;支持儿童之间的模仿和交流,提升社会交往能力。
- 7. 培养良好的生活行为习惯。指导家长按照本阶段儿童成长特点及规律制定日常生活规则,培养儿童健康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饮食、睡眠、排便及卫生等行为习惯;为儿童观察、倾听、模仿、练习创设良好的环境,培养儿童良好的生活自理能力;为儿童树立良好的榜样,以言传身教影响儿童。
- 8. 提供充足的户外活动。指导家长认识户外活动的重要意义,尤其是户外活动时长与视力保护之间的关系,保障儿童户外活动的机会;为儿童选择适宜的户外活动场地,提供适宜的玩具材料和运动游戏;根据季节、气温选择适宜的时间段,充分利用水、阳光和空气给儿童进行"三浴"锻炼;带儿童亲近大自然,在草地、沙池、泥地、花园、树林等不同的户外环境中充分玩耍和体格锻炼,增强儿童体质。
- 9. 重视发挥家庭成员不同角色的作用。指导父母共同、平等参与,加强对儿童的生活照料和教育引领;理性认识代际联合教养的正面价值,适度发挥祖辈参与的辅助作用;加强对祖辈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其掌握科学的教养理念和实用的教养方法;加强代际沟通,保持家庭成员的教养观念、教养方式协调一致;指导家长认识儿童社会

性发展的重要性,重视托儿所、幼儿园教育的作用;让儿童多融入同龄人的活动,减少 儿童对家人的过度依赖,避免横向攀比和追赶性训练。

(三) 3-6 岁儿童: 行为塑造与认知发展

3-6岁儿童处于身心快速发展的时期。儿童的身高、体重稳步增长,大脑、神经、动作技能等获得长足进步,对事物有较强的兴趣和理解欲望,爱问各种问题,认知水平进一步提高。喜欢与同伴一起游戏,具有丰富的想象力;情绪易激动,变化快,易受外界环境支配和周围人情绪影响。个性倾向开始萌芽,逐渐表现出性格、兴趣、能力等方面的个人特点,坚持性和自制力逐步提升。

该阶段家庭教育指导的重点是引导家长帮助儿童逐步适应幼儿园的集体生活;带领儿童感知家乡与祖国的美好,培养儿童初步的规则意识;保护儿童的好奇心和求知欲;重视儿童的身心健康发育,帮助儿童养成良好的卫生等生活习惯;培养儿童安全意识,避免意外伤害;注重亲子陪伴,关注儿童的个性发展。具体指导内容如下:

- 1. 做好入园适应。指导家长做好心理调适,定期了解儿童入园后的适应情况,关注儿童在家中的情绪、睡眠等情况,与保教人员保持沟通,共同帮助儿童适应新环境,平稳度过入园的分离焦虑期;让儿童多融入同龄人的活动,逐步培育儿童通过沟通解决同伴交往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培养儿童一定的生活自理能力及对简单规则的理解能力;帮助儿童建立良好同伴关系,让儿童在集体生活中感到温暖,心情愉快,形成安全感、信赖感。
- 2. 创造机会让儿童感知家乡与祖国的美好。指导家长通过和儿童一起外出游玩、观看影视文化作品等多种形式,了解有关家乡、祖国各地的风景名胜、著名建筑、独特物产等,感受家乡与祖国的变化和发展;适时向儿童介绍国旗、国歌、国徽的含义,带领儿童观看升国旗、奏国歌等仪式,带领儿童体验与领略上海城市文化特色,增强儿童对城市的认同感与归属感,通过多种方式培育儿童热爱祖国的朴素情感。
- 3. 培养规则意识。指导家长结合儿童生活实际,为儿童制订各种日常生活规范、游戏规范、交往规范,教育儿童遵守家庭基本礼仪;培养儿童尊重长辈、关心同伴的美德;要求儿童完成力所能及的任务,培养责任意识和认真负责的态度;有意识地带儿童走出家庭,接触丰富的社会环境,提高社会适应性;在儿童社会交往遇到困难时,以鼓励、疏导的方式给予必要的帮助与支持;引导儿童建立初步的性别意识,认识男女在生理上的差异。
- 4. 保护并满足儿童好奇心和求知欲。指导家长善于发现儿童的兴趣和特长,保护并满足儿童的好奇心和求知欲,发掘儿童的优势潜能;保护儿童对身边常见事物和现象的特点、变化规律产生兴趣和探究的欲望,鼓励儿童大胆提问,表达自己的想法和感受;理性对待儿童因好奇而导致的破坏性行为,并为儿童提供科学探索的机会;指导家长采取多样化的阅读指导方式,引发儿童对阅读的兴趣。

- 5. 丰富儿童感性经验。指导家长重视生活教育的价值,为儿童创设丰富的教育环境,带领儿童关心周围事物及现象,参观各类场馆,开阔儿童的眼界,丰富和积累儿童的感性经验;引导家长支持和满足儿童在玩中学,在游戏中发现、在操作中探索,增强儿童学习的内驱力。指导家长培养儿童学会欣赏周围环境和生活中美好的事物,潜移默化地增强儿童对美的感受,用美好的音乐、童话、诗歌、绘画等艺术形式滋养儿童的心灵。
- 6. 加强营养保健和科学运动。指导家长重视儿童的健康管理,根据儿童个人特点进行"食育",形成适合儿童的膳食方式;科学搭配儿童饮食,做到营养均衡、比例适当、饮食定量、调配得当;注意培养儿童良好的饮食习惯,科学管理儿童的体重;带领儿童开展符合儿童身心发育特点的家庭游戏、体育活动,增加户外活动时间,让儿童多在阳光下玩耍、多呼吸新鲜空气,在自然环境中锻炼儿童的体质,促进儿童感统协调和机体动作的灵活性、协调性、平衡性,提高儿童的应变能力,提升儿童的体能素质;定期进行视力检测与检查儿童的体质发展情况。
- 7. 建立科学的生活常规。指导家长与儿童共同制定合理的家庭生活作息制度,培养儿童建立良好的作息习惯,创设安静温馨的睡眠环境,每日睡足 10 小时;教育儿童养成良好的个人口腔卫生习惯;培养儿童良好的用眼护眼习惯,为儿童提供良好的居家视觉环境,避免让儿童长时间观看电视、电脑、手机等;引导家长在日常生活中尽量减少使用各种电子产品,利用各种日常用品和活动开展寓教于乐的家庭亲子游戏,增加亲子交流,做儿童快乐的玩伴。
- 8. 培养自理能力和劳动意识。指导家长鼓励儿童做力所能及的事情,学习和掌握基本的生活自理方法,不包办、代替、苛责或限制;鼓励儿童参与简单的家务劳动,采用游戏、角色扮演、奖励等多种方法,在生活点滴中启发儿童的劳动意识,保护儿童的劳动兴趣。
- 9. 加强安全教育并减少意外伤害。指导家长掌握食物中毒、吞咽异物、烫伤、溺水等突发事件的急救措施;提高安全意识,消除居室和周边环境的伤害性因素;结合儿童生活和学习,在共同参与的过程中对儿童实施有针对性的居家、在园及社会生活等安全教育,特别提示儿童内衣内裤遮蔽之处不得让他人触碰;提高儿童自我保护的意识,初步掌握生存与自救技能,减少儿童伤害。
- 10. 创设良好的家庭氛围并加强对隔代抚养的指导。指导家长传承良好家风、家训,优化家庭生活,为儿童提供健康有爱的家庭氛围;重视发挥家庭各成员角色的作用,适度发挥祖辈参与的作用;引导祖辈树立正确的教养观念和掌握科学的养育方法,与父母教养保持协调一致。
 - (四)6-11 岁儿童: 习惯养成与社会适应

小学阶段儿童的生理发展处在相对平稳、均衡的时期,但又是儿童思维发展的关键

期、情感发展的丰富期和行为习惯的养成期。小学低年级儿童好动,情感易外露,自制力较差,喜欢活动和游戏,善于模仿;思维开始活跃,以具体的形象思维为主;语言能力发展迅速;容易被新颖的内容所吸引,注意力不够稳定、不易持久;尊重与服从教师和家长的权威,能按要求遵守规则,逐步养成行为习惯。小学中高年级儿童,身高和体重加速增长,大脑仍在持续快速发展;个性差异变大,情绪易不稳定;思维发展上逐步向抽象思维过渡;注意力能集中,但不易持久;社会交往能力逐渐增强,集体意识开始形成,有较为稳定的同伴关系;辨别是非的能力有限,自我意识不断增强,能逐步客观进行自我评价,希望获得他人尊重的需求日益强烈。

该阶段家庭教育指导的重点是指导家长培养儿童朴素的爱国情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帮助家长理性确立儿童的成长预期,营建和谐美好的家庭氛围,培养儿童学习兴趣,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形成尊重和珍惜生命、尊重自然的意识。具体指导内容如下:

- 1. 做好小学的入学适应。指导家长从社会、生活和学习等方面入手,和儿童一起做好入学身心准备。引导儿童建立积极的入学期待,形成积极的情绪体验,初步了解小学生活;帮助儿童调整一日作息,逐步树立时间观念,增强自理能力,做好个人生活管理;指导儿童扩展交往范围,逐步增强规则意识;保护儿童好奇心,培养儿童倾听能力、阅读兴趣和表达能力。
- 2. 培养朴素的爱国情感。指导家长通过讲故事、实地参观等亲子实践活动形式,帮助儿童了解家乡习俗、建设成就和中华民族的共同习俗,过好中国传统节日和现代公共节日,感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儿童朴素的爱党、爱国、爱集体、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 3. 初步培养儿童道德和法治意识。指导家长明确道德和法治意识培养是家庭教育的重要任务,通过生活实际,帮助儿童初步建立规则意识,理解遵守法规、公平正义的意义,建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鼓励家长以身作则,通过故事、身边的榜样等,帮助儿童建立对宪法的法律地位和权威的初步认识,并能在生活实践中,教育儿童遵守社会公共秩序,理解诚实守信和与人友善的价值和意义。
- 4. 理性确定成长预期。指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克服社会性别刻板印象,设置合理期望,不攀比;用全面、发展的眼光看待、评价儿童的学习状况,注重儿童学习兴趣的培养,不加重儿童学习负担;关注儿童发展潜能,鼓励点滴进步,提高自信水平。
- 5. 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指导家长为儿童提供相对安静、独立、舒适的固定学习区域;引导家长加强自身学习,通过言传身教为儿童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引导儿童自主整理学习用具,认真对待学习,养成集中注意力、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的习惯;鼓励儿童成为学习的主人,敢于提出问题和发表自己的看法,养成及时总结、不懂善问的习惯;开展亲子阅读,激发儿童的阅读兴趣,培养儿童良好的阅读习惯。

- 6. 培养良好的饮食睡眠用眼习惯。指导家长以身作则,培养儿童良好的饮食习惯、睡眠习惯和用眼习惯。根据儿童生长发育特点,科学搭配饮食,养成良好的用餐习惯,学会用餐礼仪,营造良好的用餐氛围;营造温馨舒适的就寝环境,确保儿童身心放松、按时安静就寝,保证 10 小时的睡眠时间,帮助儿童养成规律作息的健康生活方式;了解科学用眼护眼知识,以身作则,带动和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的用眼习惯,并尽可能提供良好的居家视觉环境。
- 7. 积极开展家庭体育和美育。指导家长科学认识体质健康的影响因素和体育卫生知识,注意运动安全;开展趣味家庭体育锻炼活动,培养儿童对运动的兴趣爱好和良好的运动习惯,锤炼意志,增强体质;注重儿童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和视力、听力等健康体检结果,及时掌握儿童健康信息;带领儿童亲近自然,感受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借助家庭、学校、社会等各种美育资源,提高儿童体验美发现美创造美的能力,丰富儿童的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意识。
- 8. 培养儿童劳动习惯并进行生涯启蒙。指导家长培养儿童热爱劳动的意识,引导儿童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学会与年龄相适应的生活技能;指导儿童参加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公益劳动,初步学会与他人合作劳动;珍惜劳动成果,养成勤俭节约的习惯。关注儿童的生涯启蒙,通过让儿童观察、模仿、游戏等活动,引导儿童初步认识社会各类职业,逐步让儿童走进社区,提高人际交往能力,在实践中深化认知体验。
- 9. 培养生命安全意识并学会自我保护。指导家长积极创造机会拓展儿童视野,引导儿童了解和感受生活的快乐,养成开朗乐观的生活态度;通过日常生活事件,对儿童进行交通出行、防欺凌、防诈骗、防溺水、防坠落等安全教育,帮助儿童掌握居家安全使用水火电煤等技能及自护自救的方法;对儿童开展初步的性别教育,学会尊重和保护自己的身体;帮助儿童认识传染病的影响,了解突发公共事件的个人应对方法和社会管控措施。
- 10. 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及网络资源。指导家长培养儿童广泛的兴趣爱好,学会合理安排时间,适当合理应用电子产品和网络资源,做好家庭近视防控;履行教育职责,给儿童树立榜样,多陪伴、多交流,引导儿童正确对待手机等电子产品,预防儿童沉迷网络和游戏成瘾。
- 11. 情绪管理和协同育儿。指导家长构建和谐愉悦的家庭关系,营造安全、温馨的家庭氛围,开展游戏活动,为儿童创设宽松有序的生活环境; 学会倾听儿童的意见和感受,掌握有效沟通的方法,引导儿童合理、自然地表达个人情绪,注重有质量的陪伴; 平衡对各子女的关注度,在日常生活中合理制定家庭规则,通过各种活动,加强兄弟姐妹之间的合作互爱和情感连接; 引导祖辈与父母共同开展面向儿童的正面教育,坚持教育一致性原则,通过言传身教向儿童传承良好家风。
 - (五)11-15岁儿童:道德养成与自我同一性发展

初中学生正处在告别幼稚走向成熟的过渡时期,即青春期,面临着生理和心理的"突变"。初中阶段到了人体生长发育的第二个高峰,身高、体重迅速增长,各脏器如心、肺、肝脏等功能日趋成熟,各项指标达到或接近成人标准。生殖器官逐步发育,性激素分泌大大增加,引起了性意识的萌发与成熟。一般情况下,女孩比男孩早1-2年左右进入青春期。伴随着青春期的性发育,初中生的性心理也发生了质的飞跃,表现出一系列性心理行为,主要表现为性心理的朦胧性和神秘感、动荡性和压抑性等。脑和神经系统发展迅速,感知觉能力不断提高,逻辑思维、逻辑记忆快速发展,抽象逻辑思维日益占据主要地位。进入初中以后,建立自我同一性成为本阶段儿童最重要的任务,儿童开始探索真正的自我,自尊心强,渴望独立自主,情感内隐,情绪波动大,敏感易怒,容易有挫折感,易和家长产生冲突;重视发展同伴关系,希望获得认可、尊重和群体归属感。

该阶段家庭教育指导的重点是指导家长培育儿童正确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引导儿童遵纪守法,培育家国情怀;了解青春期儿童的特征,尊重儿童的独立性发展,帮助儿童加强自我认识,建立起良好的人际关系;关注儿童身心健康和综合素质发展,引导儿童做出适合的成长选择。具体指导内容如下:

- 1. 做好初中的入学适应。引导家长全面了解初中阶段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理解儿童在初中入学时可能面临的不适感,加强沟通交流,共同分析新环境变化,鼓励和帮助儿童迅速融入新环境;了解学校为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所实行的各项教育和改革举措,建立良好的家、校沟通和协作,为儿童提供良好的支持环境,促进小初升学衔接。
- 2. 培育正确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引导家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儿童树立榜样;与儿童探讨学校和社会的公共事件,学习正确认识与分析问题,帮助儿童树立正确的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引导儿童关注国家发展和国际形势,树立维护国家统一的观念,激发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将实现自己的梦想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结合起来,培育家国情怀。
- 3. 注重道德和法治教育。引导家长充分认识家教、家风对于培养儿童良好品德的重要作用;培养儿童孝老爱亲、诚信友爱、勤俭节约、讲究文明礼仪的道德好习惯;培养儿童社会责任感,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家长认真学习和遵守儿童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帮助儿童了解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必备的基本法律常识,强化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公民意识、程序思维,并初步具备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提高对校园欺凌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防范应对能力。
- 4. 正确对待儿童的学业成绩。指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设置合理的期望目标, 关注儿童的学习过程和状态,不对儿童的学业成绩进行盲目评价、比较;以平常心和宽容态度对待儿童的考试及结果,同时帮助儿童正确应对学习压力,克服考试焦虑;当儿童学业成绩不理想时,给予心理抚慰,引导儿童寻找问题产生的原因,共同探讨应对方法和改进计划,鼓励儿童不断自我完善。

- 5. 增强儿童的学习动力。指导家长多和儿童交流学习情况,帮助儿童树立正确的学习目标,制订合理的学习计划,并在生活中培养儿童勤奋、坚持的意志力;关注儿童学习兴趣的激发、良好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的培养,不随意给儿童增加额外培训和作业;引导儿童将学习与现实生活建立关联,能够用学过的知识与技能解决实际问题,鼓励儿童开展合作学习、共同分享。
- 6. 支持儿童开展科学探索。指导家长保护儿童探索新鲜事物的好奇心、想象力和求知欲,支持儿童进行科学探索活动;在探索过程中,支持儿童独立思考、主动实践,提高信息收集整合、综合分析运用能力,鼓励儿童通过多种方式解决问题,肯定儿童的求新求异;支持儿童开展科学小实验,在动手实践中提高求真意识、理性思维和创新精神,指导家长利用休息日带儿童到科普场馆等参观实践,培养科学素养。
- 7. 积极实践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家长营造温馨舒适的生活就寝环境,确保儿童身心放松、按时安静就寝,保证 9 小时的必要睡眠时间;引导家长和儿童一起开展家庭体育锻炼活动,坚持劳逸结合、适度锻炼,确保儿童校外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给予儿童良好的阅读书写环境,保证充足的光照亮度,培养儿童养成科学卫生用眼、良好坐姿等好习惯。
- 8. 培养儿童的审美情趣。指导家长充分利用节假日,与儿童一起休闲旅游,亲近大自然,与儿童共同分享乐趣,让儿童在生活中发现美、体验美、欣赏美;加大文学阅读、艺术审美等方面的投入,鼓励儿童通过文学、艺术等形式表达内心感受,释放心理压力,丰富精神世界,培养积极健康的审美情趣。
- 9. 提高儿童的劳动素养。指导家长让儿童承担适度的家务劳动,做好物品收纳、买菜做饭洗衣拖地倒垃圾等日常生活劳动,逐步掌握生活技能;鼓励儿童参与社区劳动、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等服务性劳动;支持儿童适当参加移苗定植、木模工艺设计等学农、学工生产劳动,让儿童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 10. 引导儿童珍爱生命。指导家长认识青春期儿童发展特征,使儿童悦纳自我,培养儿童应对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和坚毅品格;引导儿童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意识,共同探讨影响生命安全和健康的风险因素与应对方式;帮助儿童了解安全用药的基本知识,预防药物误用、滥用;了解常见传染病及防控措施,共同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意识和防护能力;初步掌握急救知识和相关技能,提高应对自然灾害、意外伤害等状况时的避险、求助及逃生的基本技能。
- 11. 科学开展青春期性教育。指导家长充分了解青春期生理卫生知识,对儿童开展适时、适度的性教育,帮助儿童认识并适应身体的生理变化;鼓励儿童参加集体活动,对儿童进行异性交往的指导,树立性别平等意识,营造温馨家庭氛围,成为儿童的情感支持;加强对儿童的性道德教育,帮助儿童认识到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应当采取负责任的态度和行为,提升儿童遭遇性别问题的处理能力。

- 12. 指导儿童正确使用电子产品与新媒介。指导家长了解儿童使用各种电子产品与新媒介的情况,引导儿童有效使用电子产品和网络资源促进个人学习;共同制定"家庭网络公约",约定上网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家长率先示范,亲子相互督促,预防用网过度;培养儿童的网络道德习惯与法律意识,提高儿童对网络信息的是非辨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了解网络沉溺标准,当儿童产生网络沉溺状况时,能及时向班主任、导师、专业机构和人士求助。
- 13. 尊重儿童的独立性并发展良好的亲子关系。指导家长高度重视儿童的独立性发展,理解儿童的自主愿望,尊重儿童的隐私和自主发展的需求,给予儿童适度的独立成长空间,并让儿童共同参与家庭事务决策;正确对待儿童在青春期的"叛逆"行为,学会换位思考、积极倾听,学会尊重、欣赏、认同和分享儿童的想法,促进良性亲子沟通;保持和儿童的亲密感情,承认并接受儿童的个别差异,宽容对待儿童成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正向的教育引导,发展平等、宽松的亲子关系。
- 14. 引导儿童开展生涯探索。指导家长与教师协作,加强儿童对升学政策的了解,同时鼓励儿童参与职业体验,拓展对社会分工、职业角色的体验与认识,初步形成生涯规划的意识与能力;与儿童一起具体分析其现有的学业水平、学习能力、兴趣爱好、从业意向,科学合理地对儿童进行升学指导;接纳儿童在做自我选择时与家长的分歧,不替代儿童设计升学道路,引导儿童积极面对人生的选择。

(六) 15-18 岁儿童:价值认同与社会融入

15-18 岁儿童在经过青春期的迅速发育后进入相对稳定时期,形态发育的增长速度较初中时减缓,人体内的组织与器官的机能逐步达到成人水平。该阶段的儿童心理日趋成熟,认知能力、思维能力不断完善,抽象逻辑思维占据优势地位,辩证思维和创造思维有了很大的发展;认知系统的自我评价和自我控制能力明显增强。自我意识进一步发展,心理与行为上表现出强烈的自主性,希望脱离父母的束缚,但同时渴望得到父母或他人的理解与支持。情感内隐,情绪波动性大,易感到孤独。关注自我形象,对异性的兴趣增加,希望得到异性的肯定,并可能萌发爱慕情感。

该阶段家庭教育指导的重点是指导家长培养儿童坚定的理想信念,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尊重儿童、理解接纳儿童,给予儿童足够的成长空间,确立正确的成才观;引导儿童尊重生命,正确处理好与自我、与他人、与社会的关系,为儿童成为合格公民,向社会迈出坚实步伐做好重要准备。具体指导内容如下:

- 1. 做好高中阶段的入学适应。指导家长了解儿童进入高中阶段可能面临的学习和生活的挑战,关注孩子在适应期的情绪,通过了解初中和高中(中职)学习差异、高考政策(含中本贯通、中高职贯通)、就业政策等,进一步优化学习目标,树立学习信心。
- 2. 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和树立国家意识。指导家长以身作则,培育儿童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国家意识;引导儿童关注社会发展,认识国家前

- 途、命运与个人价值实现的统一关系, 学会将个人理想与国家发展、现实的奋斗相结合。
- 3. 培养儿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指导家长与儿童建立民主、平等的关系,尊重儿童人格尊严,保护儿童隐私权,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主动成为儿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榜样;引导儿童树立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观念,学会在法律和规则框架内实现个人的自由意志。
- 4. 培育儿童的世界眼光和开放态度。指导家长引导儿童志存高远,放眼世界,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支持儿童与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内的各国儿童开展交流,塑造和提升儿童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意识和能力。
- 5. 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指导家长充分利用各类学习资源,确立全面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教育观;家长保持适度期待,鼓励儿童树立自信心,以平常心面对考试;在高考选科、志愿填报、职业选择、就业创业等方面尊重儿童的选择。
- 6. 指导儿童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指导家长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儿童的学习情况,把握儿童的心理状况;培养儿童做好时间管理和事务规划,做到劳逸结合、科学用脑,养成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终身学习的好习惯。
- 7. 培养儿童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指导家长鼓励儿童积极参与课外科学探究和实践活动,给予儿童独立思考的空间,鼓励儿童手脑并用,开展创造性劳动,培养儿童的科学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能力。
- 8. 高度重视儿童体质健康与自我管理。指导家长培养儿童自我健康管理意识和能力,保证儿童营养均衡、睡眠充足等;鼓励儿童积极参加各类体育运动,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增强抗挫能力,培养刻苦拼搏、积极进取的品质。
- 9. 提升儿童的艺术素养。指导家长运用各种社会艺术资源,丰富儿童审美体验, 开阔人文视野;培养儿童学会欣赏美、创造美,增强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 树立正确的审美观。
- 10. 培养儿童劳动自立意识并学会承担责任。指导家长鼓励儿童参与各类劳动,支持儿童积极参加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儿童学习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树立劳动光荣、技能宝贵的观念;培养儿童吃苦耐劳、精益求精的品质,增强劳动自豪感和社会责任感。
- 11. 引导儿童尊重生命并形成健康人格。指导家长帮助儿童养成积极的生活态度,懂得关爱、珍惜和敬畏自己、他人以及自然环境中的生命;以性道德、性责任、性健康、预防和拒绝不安全性行为为重点,加强性教育和性别平等教育;重视儿童的人际交往,引导儿童保持健康、丰富的精神生活,形成积极向上的价值取向,养成良好的人格品质。
- 12. 提高儿童的网络素养。指导家长帮助儿童认识网络的"双刃剑"特点,合理 地利用网络资源,培养信息鉴别能力,预防沉迷网络,增强自控力,提高网络素养,促 进自我发展。

- 13. 营造平等家庭氛围。指导家长尊重儿童的独立性,提升家长的沟通意识和技巧,促进亲子间的相互理解;掌握情绪管理方法,缓解自身的焦虑,接纳儿童的情绪,营造民主、平等的良好家庭氛围。
- 14. 提高儿童生涯规划意识和能力。指导家长认识生涯规划对儿童成长和潜能开发的重要意义,树立人人可以成才的意识;引导儿童了解自身的兴趣和能力倾向,收集了解职业信息、大学专业与行业变化的动态趋势,为儿童选择志愿或择业方向提供参考意见,尊重儿童自身的未来规划,鼓励儿童多元化发展。

(七) 特殊儿童: 个别化教养与潜能开发

特殊儿童是指低于或高于正常发展水平的儿童。其中,残障儿童的某些感知觉迟钝、缓慢,接受外界信息明显少于典型发展儿童;独立生活能力较差,有一定的好奇心。智优儿童的感知觉、记忆、想象、思维等认知能力强,但大多在自我和社会性发展方面存在明显个体差异。

特殊儿童的家庭教育有其特殊性,不是对普通学校教育或机构干预的简单翻版,必须紧密结合儿童的特殊需要和家庭生活特点进行。对于残障儿童,家长一旦发现生理上的缺陷或发育迟滞,应尽早寻求专业咨询、积极采取科学措施,对其缺陷进行补偿和矫正,防止缺陷进一步加深或带来继发性障碍。对于智优儿童,主要是引导家长正确、全面、理性地评估儿童的能力,深入了解儿童的潜力与才能。在教养过程中,家庭成员应相互支持和合作,帮助儿童养成良好的生活和学习习惯,掌握必要的社会技能,为顺利接受学校教育并融入社会做好准备。家长不能因为儿童特殊而忽视或过度保护,要鼓励儿童克服困难、正视现实,帮助其在困难中锻炼坚强意志并形成积极乐观的个性品质。具体指导内容如下:

- 1. 智力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是指导家长正确认识孩子的障碍,树立医教结合的观念,在运动、语言、认知等方面开展早期训练,促进其各方面的发展,培养其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重视儿童的日常生活规范训练,并循序渐进、持之以恒。
- 2. 听觉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是指导家长积极寻求早期听力补偿和矫正,在专业人员指导下积极参与儿童的言语语言训练,提升儿童的听觉功能和沟通交往技能,并加强对儿童的认知、运动和情绪训练,逐步增强其社会适应能力。
- 3. 视觉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是指导家长及早进行缺陷补偿和矫正,开展听觉、触觉、运动等基本能力训练,减少盲态。对于低视力儿童,侧重指导家长针对儿童进行残余视力训练,提高视觉功能;对于全盲儿童,侧重指导家长训练其定向行走能力,增加其与外界接触的机会,培养其积极心态,提升生活技能和学习能力。
- 4. 肢体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是指导家长积极借助医学手段进行早期康复和矫正,降低儿童残障程度,提高活动机能;注重矫治手术、假肢和矫形器配备、功能训练三者的有机结合;教育儿童自主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提高其自信心和适应能力。

- 5. 情绪行为障碍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是指导家长早期发现缺陷、积极寻求专业帮助,及早进行干预和矫正;注重医学、心理学、教育学和社会学等跨学科的综合干预;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给予儿童足够的关爱和鼓励,加强与儿童的沟通、交流和支持,要尊重儿童,多向儿童表达积极情感;多给儿童创造与同伴交往的机会,培养其集体意识,减少不良心理因素,促进其社会适应和社会融合。
- 6. 智优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是指导家长从儿童的能力、气质、性格等特点出发,因材施教,科学进行早期智力开发和健全人格培养;引导儿童正确认识自己和他人,鼓励儿童在人群中平等交流与互动,形成良好的人际关系;坚持全面发展的原则,提高儿童的综合能力,培养儿童的综合素质。

(八)特殊家庭:家庭功能调适与儿童健康成长

因生活节奏加快、工作环境变迁、婚姻家庭变故等原因,出现了一些家庭结构残缺、 家庭关系离散、家庭角色失范、家庭支持脆弱的特殊家庭,其家庭教育功能存在明显不 足。

对特殊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是支持家庭功能的恢复。提供支持性的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支持家庭养育儿童,确保儿童得到妥善照顾和教育;引导家长掌握正确的教育方法,重塑健康向上的生活态度,灵活运用各种线上线下的渠道加强亲子联系,将积极的影响传递给儿童;强化法律宣传,让家长明确知晓法定监护职责。具体指导内容如下:

- 1. 单亲、离异和重组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对于单亲家庭,重点是帮助家长建立和加强自身与儿童的生活信心,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有关托育、就业、心理辅导等方面的支持。对于离异家庭,重点是引导家长正确认识和处理婚姻存续与教养职责之间的关系,避免将自身婚姻失败与情感压力迁怒于儿童,避免简单粗暴或者无原则地迁就、溺爱儿童;强化非监护方的父母角色与责任,并调动亲戚、朋友中的性别资源给儿童适当的性别影响。对于重组家庭,重点是指导家长多关心、帮助和亲近儿童,减轻儿童的心理压力,帮助儿童正视现实;创设平和、融洽的家庭氛围,并对双方子女一视同仁。
- 2. 留守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是指导家长增强监护人责任意识,确保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劝导家长有一方在家照顾儿童或把儿童带在身边一起生活;指导留守儿童家长或被委托监护人重视儿童教育,对儿童的道德发展和精神需求给予充分关注。
- 3. 流动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是指导家长多陪伴儿童,多与儿童交流,了解儿童的思想动态,帮助儿童适应新的环境;学习处理好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为儿童创设温馨和谐的家庭氛围;多与学校加强联系,共同为儿童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鼓励儿童多看、多听、多参与社区活动,加强与同伴的交流与沟通,逐步了解并融入上海的城市生活。

4. 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家庭的家庭教育指导。重点是通过儿童权益保护教育和法制宣传,帮助家长明确自身的监护职责和法律责任,树立正确的监护观念;推广和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指导家长掌握必要的育儿知识与技能,加强与学校、社区的联系和沟通,共同为儿童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运用心理咨询与辅导、专业社会工作方法等办法,为关系紧张的家庭提供心理辅导与关系调适服务,构建良好的亲子关系。

三、组织实施与工作保障

- 1. 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完善家庭教育政策保障和社会支持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学校组织、家长参与、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健全市、区、街镇、居村四级联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家庭教育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均衡配置家庭教育公共资源,关心特殊儿童和特殊家庭儿童的健康教育成长,进一步完善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 2. 完善家庭教育指导体系。结合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依托各级家庭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志愿服务中心(站)、青少年服务中心、家长学校、妇女之家以及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等阵地,将资源、资金、项目等配送到基层,积极开展线上和线下、团体和个体辅导,提供针对性、多元化的指导服务,就近就便服务家庭。在各区婚姻登记处设立新婚夫妇学校或提供婚姻家庭辅导、婚育健康和育儿知识宣讲等服务。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性、专业性、引领性的家庭教育示范校、家庭教育指导示范点,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拓展,形成有序发展、富有活力、良性互动、功能完善的家庭教育生态圈。
- 3. 优化家庭教育指导队伍。推动各区根据家庭数量,按比例逐步配齐配强专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力量。对家庭教育工作骨干、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托育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加强系统化的专业知识培训,继续实施上海家庭教育指导师"百、千、万工程",为学校、街镇、居村及企事业单位等培养"品德高尚、专业精良、乐于奉献、善于实践"的家庭教育指导师队伍。努力协调区域内的教育文化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发挥教师、医生、律师等作用,建设好家庭教育讲师团队伍和社区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
- 4. 培育家庭教育社会组织。增加政府公共服务投入,加强专业社会组织的培育与孵化,引导各类服务主体面向家庭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探索在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为儿童和家庭提供常态化、规范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整合社区资源,鼓励社会组织进社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项目,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可及性。
- 5. 深化家庭教育科学研究。推动各级各类家庭教育研究机构以及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家庭教育理论研究,组织研发指导手册、视频课件等服务产品。推动加快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开展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努力构建家庭教育理论和学科体系。鼓励师范院校等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开设家庭教育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家庭

教育服务专业人才。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各类实践基地的建设,积累和推广家庭教育指导的成功经验。

6. 强化家庭教育宣传激励。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大纲》主要内容和实践要求,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设具有社会影响力的专题、专栏、专刊等,广泛宣传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知识。探索建立重视家庭教育、争做合格家长的家庭教育激励机制,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弘扬和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为家庭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详见: https://www.age06.com/age06web3/Home/ImgFontDetai1/f8dec5d5-8ab8 -4662-bcec-a7dd182f0abc)

二、理论研究动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宗旨、法律内涵与实施要求》 (华伟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是一部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的促进型法律。该法的立法宗旨是:落实党和国家对家庭建设与新时代儿童成长的高度关切,在国家法律层面上规定了新时代家庭对儿童成长的责任,全社会协同构建新时代优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该法为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提供了专项法依据,其法律内涵体现于:促进型法律,体现出国家对家庭教育指导的纲领性要求;规范性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家长在新时代儿童成长中的责任;使命型担当,强化政府在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中的公益性责任;协同性推进,确立全社会共同支持家庭教育的责任要求。要通过创新学习贯彻方式、增强研究与实践的合作、完善约束与激励制度、强化政府责任等方式高质量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

关键词:家庭教育促进法;立法宗旨;法律内涵实施要求

2021年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这是我国首部关于家庭教育 的专门立法,具有深刻而长远的意义。《家庭教育促进法》植根于中国大地,意味着我 们正在走一条具有中国特色、民族特性和时代特征的家庭教育发展之路,笔者将从立法 宗旨、法律内涵和实施要求三个方面进行探讨。

一、《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宗旨

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高度,发表了一系列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为《家庭教育促进法》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基础。对该法立法宗旨的解读需放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使命、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国教育战略新部署的历史坐标中加以理解,才能发现其背后深层的逻辑,体悟到党和国家在这样一个巨大、复杂的时代背景下提升家庭教育,增进人民福祉的深谋远虑。

(一) 落实党和国家对家庭建设与新时代儿童成长的高度关切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5 年春节团拜会上提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这一重要论述表达了家庭建设对于社会发展和儿童成长的双重意义。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健康的社会系统由一个个幸福的家庭构成,家庭建设也是社会治理的题中之义与基本出发点。2018年11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强调指出,"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庭建设之所以受到如此的重视,一是由于家庭是儿童社会化的最初场所,对个体认知、道德、情感和人格的发展具有终身的影响,当儿童出现心理偏差和越轨行为时,一般都要从家庭的角度

寻找问题背后的原因。有研究表明,家庭建设能显著影响情感交流、人际适应和心理韧性,进而有效减少青少年偷窃、逃学和逃家等外化问题行为。二是家庭建设的受益者还包括成人,促使夫妻之间、父母与祖辈之间更和谐地相处,形成积极向上的家风,对儿童而言,这是一种春风化雨般的更为深远的影响。

在现代化和工业化进程中,我国人口结构、家庭结构、家庭意识、女性社会地位、儿童生活内容都发生了极其深刻的变化,中国社会正面临寻求道德意义和社会凝聚力的挑战,此时我们需要重返中华民族本有的思想与智慧——回归亲情以及亲情传递给我们的牵挂和责任。为了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石,成为儿童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国家通过立法形成具体制度对家庭建设予以支持、规范与引导"重拾家庭的重要价值,发挥家庭建设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功能,并以法治化路径来保障家庭的发展。"旨在保证中华民族文化精神传统的整体性、统一性和向心力。

《家庭教育促进法》全面系统地把党中央关于家庭建设的要求与部署以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将党的教育主张及时、依法转化为国家意志,用法律确立家庭与国家的紧密联系,实现两者双向互动。家庭教育是整个教育的起点"齐家"是"治国""平天下"的基础;从始于家庭的文化传承出发带动社会整体文明水平的提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现中国梦的可靠稳妥的路径。《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提出家庭教育的内容是"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树立维护国家统一的观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家国情怀"就明确回答了"培养什么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只有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有历史责任感和家国情怀的全面发展的中国儿童,才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打下宽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 在国家法律层面上规定了新时代家庭对儿童成长的责任

家庭是儿童社会化的最初场所,父母是儿童发展的重要他者,父母对子女直接的言语教育、情感熏陶和行为示范等,均能或显或隐地影响儿童的全面发展。父母参与的正向作用也被诸多研究所证实,比如有研究表明,父母越是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子女的学习生活之中,子女的学业成绩和非认知能力发展得就越好,且这种正向作用在儿童越小的时候表现越为明显。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丧偶式育儿"等现象并不罕见,这说明有部分家长并未完全地真正承担起对儿童成长的责任,有以下一些表现形式:1.父母不参与或极少参与子女的成长历程。部分父母的家庭教育意识淡薄,对子女的学习、交友和心理发展漠不关心,将育儿的责任完全推给学校,或者简单购买市场上的教育培训服务。还有部分父母因为外出打工、夫妻离异、工作性质特殊等原因,不能与子女共同生活,也无法承担起对子女的教育责任。2.父母的假性或者低效参与。这表现为父母只是在空间上与子女在一起,却很少有积极主动、深入内心的情感沟通和交流,考试成绩成为亲子语言互动的主要内容,他们并未充分认识到儿童的发展是多元全面的,在道德教育、情感教育和艺术教育等方面依然处于严重缺位的状态。鉴于家庭教育对于儿童发展的重

要性及其在教育系统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的现实,我们亟需要在法律层面规定家庭责任,通过法律和法规来规范和引导父母,促使所有父母有效履行家庭教育的职责。

一个人终身发展的根基奠定于其年幼时期,原生家庭的价值观对儿童成长具有根基性和引领性作用,因此要明确家庭对儿童成长的时代责任与社会责任,在全社会树立起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为完备的法治和制度保障。《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意味着在国家法律层面定义了家庭教育的独立功能和独特价值,规定了新时代家庭对儿童成长的责任,明确了对父母或监护人的责任要求,同时还在政府推进、社会协同、学校指导等方面作出要求,具有目标定位的准确性、内涵界定的科学性和实施评价的权威性等特征。

(三) 全社会协同构建新时代优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构建优质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是新时代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的核心任务与逻辑主线。《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颁布,有利于构建一个体系化、综合性的责任共同体,按照统一的教育理念,将所有参与主体的思想和行动都纳入一个统一的、前后一贯的逻辑系统之中,以最有效的管理手段来实现目标,这将最大程度地整合全社会的资源,体现教育共建思想,共同推进大教育生态的形成与发展。

美好的生态与生活,对于儿童的发展而言,是一种激发、浸润和滋养,这是以家庭一学校一社会的协同作为方法论来实现的。当前虽然已有各种关于家庭教育的支持举措,但是在功能发挥上却面临诸多问题。例如,社区功能缺失,虽然家庭和学校都是社区内的组织,但是在现有的家庭教育工作体系内却没能充分发挥出社区的作用。法律第三十八条指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面向居民、村民的家庭教育知识宣传,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即自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重心下移到社区,当人民群众有闲难、有闲惑、或是遇到法律问题时,可以在社区这一终端获得社会支持和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此外,学校和家庭作为两个最基本的社会单元尚未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关系,学校邀请家长参与学校工作,其目的往往是利用家长资源,而不是平等协商、达成理解。《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提出,"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家长的需求,邀请有关人员传授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促进家庭与学校共同教育。"尊重家长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将增进家校之间的感情,促进两者在教育意识上逐步达成相互理解,从而产生真实的联结。

家庭建设并不仅仅是单个家庭的事情,而是一种社会性、集体性的工作,是一种国家事业。《家庭教育促进法》从优化教育生态的思路出发,将形成关心、支持家庭教育的社会环境,全社会协同共建优质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二、《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法律内涵

《家庭教育促进法》为家庭教育事业提供了专项法依据,将全面确保家庭教育事业在方向和路径上的正确性。《家庭教育促进法》共六章五十五条,其法律内涵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促进型法律,体现了国家对家庭教育指导的纲领性要求

第一章"总则",内容包括家庭教育的意义、定义、要求,以及国家和政府的应有作为,关键词是"促进"。《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出台之前的征求意见稿曾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可见"促进"二字是经过讨论后达成的共识。"促进法"意为依法治国与劝善扶弱的融合,强调积极的倡导,以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家庭教育。

从内涵上看,《家庭教育促进法》中的"促进"既是目的,也是手段。从目的上来讲《家庭教育促进法》旨在促进父母家庭教育内容和方法的提升。法律非常全面地指出了家庭教育需要关注的七个方面内容,旨在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其中道德教育居于首位,这与国家将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相符合。当前不少父母家庭教育内容单一化,重智轻德的现象依旧存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颁布从法律意义上规定了家庭教育内容,这将有力地促使父母意识到家庭教育的全面性与独立性。同时该法也提出了家庭教育应采用的方法:亲自养育、共同参与、相机而教、潜移默化、严慈相济、尊重差异、平等交流和相互促进,这将有效解决当前家庭教育方法不得当的问题,促进家庭教育质量提升。从手段上讲"促进"还意味着对家庭教育相关部门和组织的调动与激励,通过呼吁、部署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妇联、关工委等组织积极参与,促进各主体信息共享、发挥所长、职能互补,激发我国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的活力。

从内容上看,《家庭教育促进法》体现于其在继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基础上发挥 当代家庭教育的立德树人价值。中国传统家庭美德为现代家庭建设和家庭教育的实施提 供了深刻的文化合理性基础"家庭作为具有浓厚民族性和道德性的领域,传统美德和家 庭伦理在当代法治实践中依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幸福和睦的家庭更是每个中国人内心 深处不变的依归。"《家庭教育促进法》将传统文化与现代家庭进行了时间上的整合,法 律规定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从而让社会与个人都重获一种历史感、秩序感 和道德感,借助家庭这一个关系密切的实体,进一步让人民尤其是儿童深刻认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

从推进方式上看,《家庭教育促进法》强调正向激励的作用。"'促进型立法'大量 采用指导性规范与白愿性规范。"家庭教育的根本目的是促使每一个人都能够全面自由 发展。《家庭教育促进法》要"促进"家庭教育的成功,依靠的绝不仅是惩罚条款,更 多的是通过提高人们的觉悟和认识来实现法律目标,因此更多的是一种倡导、启发与邀 请。"相较于草案,最终的法律文本删除了针对怠于或者不当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父母的 罚款、拘留等处罚措施,以避免国家对家庭教育的过度介入,体现了国家支持者和服务 者的角色,呈现出以正向激励为主的特点,突出了其促进型立法的特色。"人民之所以 服膺于法律,就是因为人民对法律本身心悦诚服,法律已成为人们内心认同的道德律令和行为准则。"总则"第四条中还提出"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也体现出想要发挥榜样示范激励作用的法律意愿。

(二) 规范性要求, 进一步明确了家长在新时代儿童成长中的责任

《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家长还提出了规范性要求,第二章"家庭责任"内容包括家庭教育的内容、方法和不当行为,其中"责任"是关键词,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家长对子女成长的主体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谁都不是旁观者,谁都不能置身事外。"总书记将家庭放在学校、政府、社会之前,凸显出家庭在教育生态中的基础性与前置性作用,这是对家庭之于儿童发展意义的全面、透彻的认识。家庭是儿童发展的源代码,其作用类似于计算机的操作系统,如果缺乏或错误地安装了操作系统,再好的软件都无法发挥作用。以往的政策或研究仅是将家庭作为儿童发展的一个背景,而《家庭教育促进法》直接将家庭作为第一主体,明晰了家长在儿童成长中的责任,并且强调父母双方作为一个整体共同承担抚养和教育未成年子女这一职责,其目的就是让儿童在进入幼儿园和中小学之前,就安装好正确的操作系统,打下健康、厚实的人生底色。

第二,家长学习的责任。第十八条提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父母学习是家庭教育的关键,他们是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中的学习者,也是受益者。一些父母在教育孩子时往往过于依赖外部作用,会片面放大外部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作用,认为只要把孩子的生活全部用学习填满,就可以实现成绩飞跃,他们以朴素而强烈的情绪教育子女,把对生活的不满与不甘寄于孩子身上,将家庭的前途也捆绑在孩子身上,故而会因孤注一掷而整体呈现出"向外求"的恐慌焦虑。《家庭教育促进法》倡导父母学习,帮助父母从科学成果中、从历史经验中,尽早找到家庭教育的大道。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中小学校、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组织在家庭教育指导中要循循善诱地劝学,为父母"赋能"。政府通过向父母递送福利,增强他们的育儿信心,最终有助于建构幸福家庭、和谐社会。

第三,家长尊重儿童的责任。第五条提出,"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第二十三条提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这些条款都体现出对儿童权利的尊重与保护。尊重儿童是良好亲子关系的前提,"每一个家庭就是一个小型的社会;相互的感情愈深厚,他们的结合便愈紧密,而维系这一结合的唯一纽带是相互的依恋和自由。"儿童发展有其共同、共通的规律特点与生长节奏,儿童智慧的演化是按规律进行的;同时每个儿童又有其独一无二的天赋与个性,这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禀赋,这些都需要家长学习之、观察之、尊重之、爱护之、顺应之。家庭教育指导旨在帮助父母树立起关于家庭教育的正知正见,以更好地识"龄"施教,识"材"施教,识"脑"施教。

(三) 使命型担当,强化政府在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中的公益性责任

第三章"国家支持"中规定了大量的政府责任,关键词是"公益"。法律强调政府在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中的公益性责任,即保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公益性本质。何为教育的公益性,有学者指出"个人或组织所提供的教育及教育收益能使国内大多数甚至全体公民无偿享有(无排他性地享有)"。

公益性的第一要义体现为"全体公民"。《家庭教育促进法》是一部面向全国千千万万家庭的法律,它一视同仁地对所有父母提出了要求和规范,国家所提供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也要为所有父母所共享。比如文本中提及的"国务院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修订并及时颁布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第二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第二十五条)。并且,为了让所有公民都能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法律条文中还特别强调要关注弱势群体"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为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服务"(第三十条)"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安排的寄养家庭、接受救助保护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第三十三条)。这反映出政府希望所有公民都能接受到合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责任心。

公益性的另一要义则体现为"资源支持"。第七条提出,"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和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法律制定者也预见到,在《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后,可能会出现新一轮打着家庭教育旗号的育儿商业营销热潮,因此未雨绸缪,在法律中明确规定由政府投入经费等各种资源,以保证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公益性和普惠性的公共服务性质"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依法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服务活动"(第十条)。

(四) 协同性推进,确立全社会共同支持家庭教育的责任要求

"促进法是一种不同于传统管理型立法的立法现象,它倡导政府主导下的社会参与。"第四章"社会协同"和第五章"法律责任"清晰地划分出社会各参与主体的责任分配,法律规制,强调协同育人。

"社会协同"要解决的是"我们要如何一起生活"的问题,将家庭教育工作变成一种共同交流经验的方式,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立场,充分发掘与调动全社会的资源,从保障每位儿童的实际利益和增进全社会的福祉出发,让儿童在不同的时空和场景中都能体验到相辅相成的支持,帮助所有儿童在当下和未来的生活中获得幸福与成功。法律还明确了各个社会主体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方面的工作内容与法律责任。"法律责任"规定了承担责任与执行要义,制定了法定的处罚程序和相应的违法制裁措施,建立起灵敏的问题反应机制,明确了法律责任的惩罚与补救功能,体现出法律的确定化和明晰化特征,这是《家庭教育促进法》得以发挥法律效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有助于人们形成

对法律的稳定性预期。

第一,教育行政部门与妇女联合会的协同,推进体系建设。法律明确了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承担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的职责,强调教育行政部门和妇女联合会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两者工作目标一致,内容各有侧重。总体来看,教育行政部门立足学校,辐射家庭;妇女联合会立足社区,辐射家庭。

第二,学校与家庭的协同,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2021年5月2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简称"双减"),这意味着国家教育战略的最新部署:一方面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另一方面深化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缓解家长焦虑。"双减"是一项涉及众多利益群体和多个部门职责的系统工程。《家庭教育促进法》正是为呼应"双减"而及时颁布的全局性的国家教育法律,法律文本中用五个条文的篇幅对幼儿园和中小学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出规定,推进家校协同,夯实育人主阵地。

第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市场机构、公民个人的协同,营造全方位育人网络"社会是学校、家庭之外教育所在的广阔空间。"法律将中小学、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体育、新闻出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高等学校等部门和个人联合起来,挖掘上述资源的家庭教育价值,开发产品、组织活动,利用好丰富的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营造全方位、全覆盖的育人网络。

三、《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要求

法律的立法宗旨和法律内涵应当被切实落实到法律及相关政策的实施之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实施、束之高阁,或者实施不力、做表面文章,那制定再多法律也无济于事。"由此,贯彻实施成为法律全链条中极为关键的环节。据统计法律文本中出现的三个高频词分别是:"服务"、"指导"和"应当",这三个高频词既承载了法律的运行内容,也体现出法律的实施要求。

(一) 创新学习贯彻方式,凝聚全社会重视家庭教育的更大共识

在《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座谈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强调"这是我国首部关于家庭教育的专门立法,立法理念比较新,有关制度规定涉及千家万户,一定要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国家就家庭教育专门立法,不仅是提要求、立规矩,也是为家庭赋能、为家长提供帮助,这一点要在宣传中讲清楚、说明白。"各级政府、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妇联等管理主体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家庭教育促进法》,从价值观和方法论上准确领会立法宗旨和法律内

涵,创新学习贯彻方式,引导全社会形成良好风尚。

严谨且有人情味的法律解读,在全社会达成以法治的力量推动家庭教育发展的共识。"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阶段,推进法制改革、培育法治精神是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重要工程。知法守法、懂法用法,应当也必须是所有人的基本底线。要加强家庭教育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推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宣传普及工作。准确无误、深入浅出、平易近人地讲解,既需要有知识理论的储备,又要掌握实践经验的生动应用,以及形象生动的语言表达、恰到好处的视听展示。既要晓之以理、讲清法律,又要动之以情、教化人心,把普通家庭的矛盾、迷茫、困惑、痛苦等情感体验包容进来,实现国家意志与民间诉求之间的沟通与理解。深刻且有亲和力的宣传引导,让老百姓知晓并理解《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重要性。"'法律而不是人的统治'这一思想尽管很有力量,但它一直饱受一个事实的困扰:法律不是自解释或自适用的。法律的运作不能与人类的参与隔离开来。"在宣传引导中要看到并倾听个体的真实生活情境与表达,对人性中情感和理性的复杂性关系要有一个深度的整合,对家长产生共情性的理解。法与情的交融、刚与柔的并济将有力提升《家庭教育促进法》和相关政策的亲和力,消除陌生感,让法律通达民情,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理解这部法律,真正拥护并践行这部法律,整体的社会生态也将更友好、更有善意。

共性且有个性的全媒体服务,让《家庭教育促进法》真切惠及到所有家庭。《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规定,每年5月15日国际家庭日所在周为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了妇联、婚姻登记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医疗保健机构、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负有日常宣传的责任。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与教育行业深度融合的背景下,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优势特点,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为家长全方位提供多样化、适切性的教学内容和适应其个性特征的学习支持和服务,让《家庭教育促进法》得到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

(二) 增强研究与实践的合作,促进《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地生根

精准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一方面,要对法律进行准确、深刻地研究,作出既符合法律精神又遵循教育规律的解读,这需要研究者专业且细致的观察与思考。当前家庭教育研究领域尚存在理论与实践相脱节现象,本土家庭教育知识体系尚未建构起来。《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是一个契机,高等学校要整合资源,发挥出学科建设的力量,勇于面向教育新生态,将研究嵌入真实世界之中,以个性化、情景化、扎根式的、生态式的实践经验作为研究对象,与实践之间产生批判性互动,将实际问题进行抽象化和本质化,以增加理论对现实的解释与指导力度。另一方面,法律的实施也需要实践工作者合法性地加以贯彻与落实,实践者在处理具体事务时既要面临具体情境的复杂,又要考虑《家庭教育促进法》与其他法律、规范和政策体系的有效衔接,还有社会支持的缺位、各社会集团利益之间的冲突等诸多问题。面对实际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真问题、难问

题,实践者需要提升理论素养和实践智慧,通过对本质的把握提升法律的践行能力。

开展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合作与对话,既是对现有家庭教育工作的挑战,更是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的机遇。家庭教育是多学科交叉、多领域协同、多方法聚焦的范畴体系,要产生适切于中国大地的家庭教育新知识,就必须在最大范围内联合所有专业工作者,形成理论工作者与实践工作者精诚合作的新团队。人类的感知具有高度选择性,当观察同一场景或事件时,不同的人会看到不同的东西,产生不同的感悟。因此研究者和实践者要想突破自身的局限性,使自己的思维得到优化,就必须向对方学习。面对当前家庭教育中出现的基本问题和重大问题,研究者与实践者都要以知识的生产为责任,相向而行,形成共同体,从逻辑和实证两方面观察与思考,用团结和集体的力量共同攻关,将学理型知识与行动型知识从当前的割裂状态转向同步融合、共同创造的新形态 "立法是触一发而动全身的工作",所有专业工作者要有意识地洞察法律运行的整体,在思考与行动的互动之间明辨家庭教育事业的真义,研究者与实践者从"形合"发展为"神合",从而催发出渐进、循证的知识建构过程,以期将来能形成中国特色、世界认同的家庭教育理论体系和实践智慧。

(三) 完善约束与激励制度, 营建各方积极参与家庭教育的运行机制

《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法院、检察院、妇联、工会、共青团、残联、科协、关工委等各方面的职能作用提出要求,鼓励他们参与家庭教育工作,并用专章规定了各主体应完成的工作举措及法律责任。法律颁布后,各部门、各组织都要依法制定出相应的制度和法规,包括违法的制约措施、支持家庭教育的激励措施等,依据法律检视工作,加强战略思考和统筹谋划,开展有组织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确保将法律执行到位。

要促成各主体之间的协同共建、资源共享机制,将立德树人、法律要求、儿童利益、家庭生态整合为多元应用场景,通过真实的临床验证环境、广阔的创新领域,带动政府、执法部门、中小学校、幼儿园、高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等多主体的跨界合作,为家庭教育指导提供活跃的生态架构。2022年1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五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其中提到"家庭教育指导以单独辅导、家庭辅导、团体辅导的形式开展;采取一个家庭一套方案。"这一全新机制就是一种跨界融合的问题解决模式。

在政府的统筹下,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营建全员、全程、全方位的育人机制,在共同的事业中形成推动家庭教育的有效合力。这体现出《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开放性,不仅满足了当前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的要求,也延续了中国传统文化中"万物并育"的思想。可以预见,全面深入的社会参与将促使各社会组织产生深入的耦合作用,共融、开放、共享、创新,将成为新时代家庭教育事业的主要特征。

(四)发挥好政府作用,建设高质量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责任型政府

家庭教育工作是一项民生工程,政府应该发挥引领和主导作用。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党和国家把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根本使命,在社会主义制度中,教育是人民权利,为了让父母教育观念与国家战略、经济发展保持同步,国家支持家庭教育建设,将之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政府通过全面统筹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的受众面覆盖到全国城乡,这意味着政府在家庭教育工作中要承担前所未有的责任。"促进型立法中政府的责任通常是一种综合责任机制,包括法律责任、道义责任、社会责任和政治责任。"家庭教育工作涉及部门多,关联人群广,仅仅依靠民间组织远远不能解决资源的筹集和调动问题,只有通过政府的力量才能调动和整合各种社会资源,与财政、编制、入学政策、社会保障、校外实践等不同组织进行协调,建立起多方联动机制,有效实现法律目标。统筹社会资源,实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供给能力的最大化和最优化,既是责任型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是其公共政策能力的体现。

《家庭教育促进法》从宏观到微观列出各级人民政府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中的职责,通过三个维度的工作高质量落实法律。第一个维度是制定全国统一的家庭教育工作标准:由国务院制定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省级人民政府编写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从而为全国家庭教育工作的开展确立了统一的目标与规则。第二个维度是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工作实施网络:法律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建设信息化共享平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建立组织专业队伍、培育并确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市、县、乡人民政府为留守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建档等,作为基础设施的实施网络,其建立健全为全国家庭教育工作的全面开展提供了切实保障。第三个维度是开展过程性评价:政府及职能部门将家风建设纳入各单位的文化建设之中,在各类活动中将家庭教育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与指标加以考核,并对各单位、各部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情况依法进行管理,这有利于家庭教育工作的持续性发展。总之,由政府统一设计、制定标准、整合资源、建立平台、科学评价,将从整体上提升全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造福全体人民。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颁布与实施将使家庭教育事业迎来极大的发展机遇,构建起中国特色、世界先进水平,具有战略定力和文化自信的家庭教育体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YSwVAj40x1Qahzd9y8xoGA)

(二)《〈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司法适用研究》

(陈波 华东政法大学涉外法治学院助理研究员, 法学博士)

摘要: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施行以来,我国司法机关在适用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 既包括法律规定的原因,还包括现实因素导致的困境。在实践中,表现为权力和责任主 体的分散、法律规定分散、随意适用、执行效果不佳和因司法权的被动性导致的无法主 动适用等问题。以上种种,也使得当前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适用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可以通过进行检察监督、制发司法建议、建立家庭教育案件的分类和分流制度、规范执法等路径加以解决。

关键词:家庭教育;未成年人;分类和分流;执法规范化;检察监督

近年来,我国的监护侵害、留守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害、家庭监护和教养方式不当等导致的未成年人自伤自害、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等问题屡见不鲜,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指出:"随着我国社会转型速度加快,传统的家庭结构和功能发生深刻变化,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日益凸显:监护缺失、家庭教育缺位导致部分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受到伤害的极端事件屡有发生;不少父母缺乏正确的成才观,'重智轻德''重身体健康、轻心理健康'的倾向广泛存在;很多父母表示不知道用什么方法教育孩子,有的甚至将殴打虐待作为家庭教育方式。这些问题,影响了许多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家庭教育是对未成年人的成长具有重要基础功用的教育权利,是完善未成年人教育和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路径,也是我国完善立法的重要领域。2021年10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父母对子女的教育职责,该法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家庭教育实践开启了新阶段。

一、问题的提出

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施行以后,在社会上引发广泛的关注。在司法适用方面,各地法院十分积极,纷纷作出首个《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教育督促令》等。在家庭教育促进法生效施行的 5 天后,即 2022 年 1 月 6 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抚养权变更纠纷,并针对监护人监护失职的情况发出了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在 2022 年 1 月至 5 月,山东各级法院共办理涉家庭教育指导案件 67 件,依法向 102 名家长发出《家庭教育令》。广西省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先后在22 件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累计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承诺书及《家庭教育指导令》32 份。

法院积极落实家庭教育促进义务是值得肯定的,说明人民法院对家庭教育和未成年 人保护工作的重视。人民法院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处理涉家庭教育事务,标志着 审判权介入了家庭事务。这种以令状形式介入家庭事务的做法,需要从根本上对家庭教 育的权力介入进行系统地梳理。

二、制度沿革: 从亲职教育到家庭教育

在我国,家庭教育是一项理论先于实践的制度,理论界称之为亲职教育。亲职教育是 20世纪 30年代西方各国所倡导的一种教育,最早由美国学者托马斯·高顿 (Thomas Gordon)提出,泛指"对父母实施的教育,其目的是改变或加强父母的教育观念,使父母获得抚养、教育子女的知识和技能"。这一概念在德国被称为"Elternbildug"即"双亲教育",在美国被称为"parental education"或"parent education"。我国理论界

学习借鉴了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家庭教育制度,并逐步被立法机关所采纳。

(一) 亲职教育制度的引入

针对父母的教育被译为"亲职教育",是对家长或父母进行教育的特定术语。早在1993年,吴嫦娥发表在《青年探索》上的论文便首次提及了亲职教育。关于亲职教育的定义,最具影响力的是顾明远在《教育大辞典》中解释的:"对父母实施的教育,其目的在于改善或提高父母的教育观念,使父母获得教育、抚养子女的知识与技能。"在《教育大辞典》中"亲职教育"与"父母教育"共用一个词条,即认为教育对象就是父母,目的是帮助父母更好地教育子女。林家兴在《亲职教育的原理与实务》中将亲职教育界定为成人教育,是以父母为教育对象,接受学校亲职专家讲授的正规或非正规的终身学习课程。旨在提高家长教育、抚养子女的知识和技能,进而改善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

亲职教育至今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以教育对象的范围不同可将其概念简单划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类。将亲职教育对象限定在父母双亲的,属于狭义的亲职教育。在狭义的亲职教育中,教育的内容也不尽相同,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更新父母教育观念,如Lundahl等将亲职教育定义为改变父母的教育理念,协助他们理解与学习现代化育儿行为和认知,促进父母改善孩子的行为;第二类是协助父母树立合格的角色,如Daly认为亲职教育是由专门的人向孩子父母提供育儿支持,通过这些活动教导参与者树立合格的父母角色;第三类是训练父母的科学育儿能力,如Fine等认为亲职教育是为父母或重要照顾者提供育儿知识和技巧,增强其育儿能力,从而为孩子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广义的概念认为亲职教育对象除了父母以外,还应包括准父母以及父母之外承担教养职责的主要监护人或照护者,因此亲职教育也被称为家长教育。

亲职教育的概念最易与家庭教育的概念混用,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教育对象的差别, 亲职教育的目的和内容在一定程度上与家庭教育是重合的,广义的家庭教育包含亲职教 育,亲职教育只是广义家庭教育的一个维度。但是,在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施行之前, 学术界普遍使用"亲职教育"来指称家庭教育。

(二) 国内家庭教育概念的发展

随着亲职教育相关研究的深入,我国逐渐展开对亲职教育概念内涵的探讨,目前尚未形成定论。陈钟林在《谈发展我国的亲职教育》一文中认为,家长教育是指帮助家长形成正确的教育态度、掌握正确教育方法的过程,同时,帮助父母或准父母、父母预备者了解自己的责任;具体的培训内容是有关儿童和青少年身心发展的知识,使成人父母更多了解子女,从而更好发挥称职父母的责任。吴佳妮提出,父母教育是一种让家长学会如何成为合格乃至成功的家长的教育,主要包括父母教育和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可以提高家长的知识和技能,形成良好的态度和教育观念,为孩子的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生态环境,使家庭教育取得良好的效果。简言之,亲职教育指向提升父母培养儿童的能力,为儿童更好地成长提供助力。

我国目前仅在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依稀可见亲职教育的踪影,但其教育措施也仅仅是由公安机关对监护失职父母予以训诫并责令严加管教。虽然我国在1980年初就建立了以家长学校为载体的家庭教育指导模式,但其教育仍存在内容滞后、流于形式、刚性不强等问题。家庭教育促进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从家庭教育的概念可以看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教育的内容范围十分广泛,涉及影响未成年人成长的方方面面。最为重要的是,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了公权力可以广泛介入"家庭教育"这一"家务事",这是我国家庭教育制度的一大亮点。

三、公权介入: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革新

家庭教育促进法从制度上将公权力介入家庭教育予以合法化,其背后有着深厚的理论和现实基础。

(一) 家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双重属性

家长对子女的教育权是亲权的组成部分,亲权是家庭教育的制度基础。"亲权,在近代立法,谓以教养保护未成年人子女为中心的职能,不仅为权利,同时为义务"。我国宪法第 49 条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民法典的规定与宪法一致,民法典第 1068 条规定:"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父母不仅仅是家庭教育的义务主体,同时也是权利主体。而父母之外的其他监护人在民法上享有准父母的权利。司法亲权的权利和义务双重属性决定了家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双重属性。

第一,父母等监护人有对子女进行家庭教育的权利。在履行监护职责时,父母等监护人享有民法典规定的教育未成年人的权利,这意味着父母可以教育子女,而子女本身则处于应当接受教育的地位,且不得拒绝,故子女就有义务接受父母对其进行的教育。如果子女不接受家庭教育,则意味着其将承担一定的不利后果。

第二,子女有要求父母等监护人对其教育的权利。"教育权利划分为三类:即由政府代表国家行使的国家教育权;由社会特定利益群体或个人行使的,代表社会特定群体利益的社会教育权;由家庭成员(尤其是监护人)行使的,代表家庭利益或家族利益的教育权利的家庭教育权。"未成年子女作为家庭教育的对象,有权要求父母对其进行家庭教育,父母必须履行对子女进行家庭教育的义务。

正是家庭教育的权利义务双重属性,决定了家庭教育的特殊性。在现实中,家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失衡表现为"养而不教"现象和"不服管教"现象。前者是父母怠于履行家庭教育的义务,后者是子女怠于履行接受家庭教育的义务。

(二) 家庭教育的公权介入性

家庭教育并非仅仅指父母等监护人和未成年子女之间的私人事务,在特定的情形下还需要公权力的介入和调整。一方面,未成年人的教育是其成为国家栋梁之材的重要路

径;另一方面,教育是个人实现阶层跃升的重要路径,良好的教育则意味着更多的发展机会,是实现社会稳定的重要方面。"家庭的教育责任来源于家庭的自然地位和社会化功能"。因此,家庭教育就不单单是家庭内部事务。

家庭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并非家庭私事,而是事关国家和社会的重要事业。"家庭教育具有'为国育才'的特点,并不认为家和家庭教育是完全排斥国家规范和干预的纯私人领域"。"家庭教育虽多为私法领域且关涉家庭私密性内容,但基于现实困境与公权力干预的必要性,公私法结合引导家庭教育或为最佳出路"。在现实中,许多家长生而不养、养而不教或教育方式不当,侵犯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还有一些未成年人不服管教,对家庭教育视若无睹进而实施罪错行为。"大部分家长仍固守传统观念:或对孩子极为专制,一味地实施打骂教育;抑或对孩子过分溺爱,无条件满足孩子的一切要求。"针对上述现象,有必要通过立法加以指导和规范,让家长和其他监护人理解教什么和怎么教,让不称职的家长合法合理地履行职责,从这一层面看,家庭教育是"官务事"。当家庭功能失能导致家庭教育缺失或出现违法性事件时,应当由国家介入,对家庭教育进行纠正。

与此同时,国家应当为家庭教育做好指导、支持和服务工作,让家庭教育发挥应有的作用。"家庭教育虽然不能全部由政府承担,但是只有政府的强势行为才能对各种资源进行有机整合。"公权介入家庭教育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家庭教育的政府参与。政府虽然不是家庭教育的实施主体,但是各个政府部门有义务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协同育人机制。二是家庭教育的政府支持和指导。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章专门规定了家庭教育的国家支持,用 14 个条文规定了政府在家庭教育中应当发挥的指导和支持作用。三是家庭教育的公权力监督。我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了公权力对家庭教育的监督,其中就包括了公安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从上述情况来看,我国公权力对家庭教育的介入是全流程的,包括了对家庭教育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但是,政府和司法机关并未越俎代庖,成为家庭教育的实施主体。这也正是出于在家庭教育的公私属性之间划清界限,以显示公私有别的考量。

(三) 家庭教育的社会性

"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因此,人必然与他人相联系,形成社会关系。家庭就是未成年人融入社会关系实践的起始。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不仅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参与家庭教育,而且家庭首先还是作为一个特殊的教育场所而存在"。家庭成员是孩子最早接触到的社会成员,家庭关系是孩子最先融入的社会关系。有了家庭,"儿童们自出生之日起便有了自己稳定的所属生活群体,由于这种所属生活群体同时也是劳动群体与教育群体,因而,家庭便成了作用于儿童社会化过程的第一个文化传递场所"。

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至少在两个层面可以体现其社会性: 一是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

社会化的基础,为未成年人的社会化做准备;二是家庭教育是保障未成年人遵守社会规则、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重要路径。

第一,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社会化的基础。"婴孩要有机会长大成人,不但要得到适当的营养,还要得到适当的教育"。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是当今教育的三大支柱,彼此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家庭教育就是孩子要接受的第一项教育。孩子首先要学会与家人相处,在家庭中形成基本的价值观,家长教会孩子基本的生活技能和行为规范,为进入社会做好准备。"社会化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和其他的力量,使人们逐渐形成一种正确的信念、习惯和传统,从而能够比较自觉地约束个人的行为,调整个人与其他人、群体以及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如果家庭教育未能教会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习惯和规则意识,那么未成年人实施罪错行为的可能性更大。

第二,家庭教育可以间接维护社会秩序。一般而言,家庭教育缺失或不当是未成年人走向违法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家庭的智力气氛对于儿童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儿童的一般发展和记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家庭里的智力兴趣如何、成年人读些什么或想些什么以及他们给儿童的思想留下了哪些影响。"儿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通常是家庭教育失败的结果,现在又把罪错儿童推给已经证明存在问题的家庭教育,绝对不可能产生良好的教育效果,这也是不负责任的做法"。正因为此,当家庭教育出现问题时,家庭教育的公权介入性就再次获得合法性。政府介入家庭教育也是保护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罪错行为从而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路径。此外,我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16 条还将预防未成年人被害、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规定为家庭教育的内容。这也说明,良好的家庭教育,既可以预防未成年人侵害他人,还可以预防未成年人被害。

(四)家庭教育的共识性

家庭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职责已经是国际共识。联合国儿童公约第 18 条规定:"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认。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大利益将是他们主要关心的事。"该公约凝聚了世界各国普遍认同的儿童权利理念,也应当成为我国借鉴和遵守的国际文书。"联合国儿童公约的条文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普遍认同的'国际儿童法'的标准。它清楚地阐明了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内的一切儿童权利,是首个明确将儿童视为社会参与和自身权利的积极主体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我国作为负责任的大国,也将联合国有关未成年人权利的法律内容转化为国内法,这也是我国出台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动因之一。

四、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司法适用困境

2023年,笔者在某区专门调研了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司法适用情况,并收集了多个省市的家庭教育促进法司法适用案例。在调研中发现,我国家庭教育司法适用主要有以下困境。

(一) 权责主体分散

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了家庭教育指导制度(第34条)、督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制度(第48条)和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制度(第49条)。从实施主体来看,家庭教育指导制度的实施主体是法院;督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制度的实施主体较多,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单位、学校等;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制度的实施主体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

从家庭教育指导制度、督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制度和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制度的 实施主体来看,家庭教育指导制度的适用范围较小,只有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会主动 适用,督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制度的适用范围更广;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制度的主体 范围则较为明确。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由此可见,我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适用过程中,权责主体十分分散,各个机关和部门的能力、专业性、资源等差异巨大。难免会出现人人有责就会变成人人无责的现象。

(二) 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制度的法律规定分散

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非由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一次进行规定。未成年人保护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均已有相关规定,只不过各部法律侧重点不同。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家庭保护作为重点内容之一。家庭保护以家长为保护责任主体,将家庭作为未成年人的成长空间。1992年,我国制定了第一部未成年人保护法,其中并未规定家庭教育。2006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家庭教育指导作出了规定,但仍然比较笼统。第12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2012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则延续了2006年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家庭教育指导的规定。2020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家庭教育指导制度作了进一步细化,对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作出了专门规定。第118条第2款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1999年制定的首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 2012年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并未对家庭教育作出规定。2020年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61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于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规定早于家庭教育促进法,但是责令家庭教育指导制度入法的时间集中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这也说明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制度本身也是一项新的制度,是在近几年才被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所规定的。"家庭教育的主体范围不同,其实施阶段、内容侧重点等必然有所不同,相应地,家庭教育法的调整对象、体例结构等也必然有所不同"。从法律规定的时间来看,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制度是一项新的制度。一项新制度却由三部法律从不同的侧重点分别加以规定,实施主体均为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而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的权力也有所区别。法律规定的分散导致实践中出现难以准确适用的问题,有的司法机关干脆简单处理,将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全部写入司法文书中。因此,有必要对这一制度的正确适用进行梳理和论证。

(三) 适用自主性强

虽然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制度可以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适用,但是在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中都用了"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这样的表述。这也意味着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可以自行决定是否适用家庭教育指导制度。这也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强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制度的适用案例并不多见。

与之相对的是,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34 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也就是说,家庭教育指导具有强制适用的性质,只要是在法院审理涉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时都应予以适用。这也导致实践中法院积极地适用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发出各种令状。法院对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34 条的适用较为积极,对于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制度则相对谨慎。

笔者检索了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对于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制度的适用情况,发现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较少适用该制度。有的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坦言,适用家庭教育制度 具有随意性,其本人适用的意愿不高,但有的地方适用较为积极。相对而言,法院的积极性更高,检察机关的积极性较低。虽然这是由我国法院家事案件多发导致的,但是在 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也同样出现了适用率低的问题,这与我国当前未成年人检察事业 发展迅速的态势明显不符。

(四) 执行效果不佳

毋庸置疑,家庭教育指导令作出后具有强制效力。但事实上,由于家庭教育制度涉及家务事,经常带有人身性,在实践中的执行效果不佳。笔者发现,当前立法没有明确家庭教育的标准,这也使得我国司法机关难以对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执行效果进行考察。一般而言,家庭教育出现问题的情况复杂,既包括了家庭教育模式出现问题,也包括了家庭因社会经济地位不佳而产生的疏于管教。对于前者一般只能进行引导和教育。笔者发现,H市法院采用了网上课堂的方式来执行,要求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必须在网上修读

一定学时的课程。但是,课程的内容究竟能否转化为实际行动则难以察知。更为困扰的是,对于家庭经济地位不佳产生的家庭教育问题,司法机关也表示无能为力。"基于各种特殊家庭客观上仍然存在,我国还存在大量特殊的未成年人群体,如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残障儿童、受灾儿童、重疾儿童等……在家庭教育上,如果改善了弱势家庭和弱势未成年群体的利益,也就促进了绝大多数家庭的公平"。例如,笔者在调研时发现外来人口的家庭教育问题就极难解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往往忙于生计,其对子女的教育仅限于"有学上,有饭吃",根本没有能力进一步落实和优化家庭教育。我国司法机关根本没有能力解决因社会经济地位不佳产生的家庭教育困境问题。

(五)司法权的被动性产生的问题

我国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的属性有所差异,公安机关行使警察权、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三个机关具有的不同性质的权力都能够适用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制度,必然存在一定的差异。一般认为,我国的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是司法机关,但是司法权具有典型的被动性特征,现实中大量的涉及家庭教育的案件都不会主动进入司法机关的视野。尤其是未成年人的罪错案件和未成年人受害案件,往往需要经过公安机关的前置程序进行处理。其中,治安违法案件并不会进入司法程序,而刑事案件仅占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一小部分。譬如,校园欺凌等案件往往连治安案件都不是,但是这却与家庭教育直接相关。这也意味着,司法权的被动性导致司法机关适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效果取决于公安机关的移送和其对案件性质的判断。

五、完善路径

针对司法机关对家庭教育促进法适用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笔者认为应当采取如 下路径,解决相关问题。

(一) 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

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为了解决司法被动性的问题,检察机关更应当充分行使监督权,在未成年人案件中发挥主动监督的作用,以此抵消司法权的被动性带来的不利影响。笔者在调研时发现,P 区某居委会、公安机关未能有效履行职责,最终导致三岁男童被患有精神病的母亲杀死。而在事发之前,事发地的居委会、公安派出所对该名儿童受到的监护和教育不利的情形心知肚明,甚至还专门组织过"上门送温暖"活动。随后,检察机关对居委和派出所进行了法律监督,建议对相关责任人问责。

(二)建立家庭教育案件的分类和分流制度

简单来说,涉家庭教育案件可以分为:教育方式不当、怠于履行教育职责、父母和 其他监护人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情形,而各种案件的严重程度也有所不同。"针对 不同类型的失职情形,家庭教育指导可以设计更具个性化的教育内容和方式。"司法机 关在适用家庭教育促进法时,有的起到提醒作用,有的起到监督作用,有的起到责令作 用。有必要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过程中就将案件类型化,并据此进行分流。这种分流是双向的,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可以将家庭教育案件向司法机关分流,司法机关也可以将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执行向其他主体分流,必要时还应委托社工组织介入,对家庭情况进行考察,进行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此外,对于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制度的落实也应当有所侧重。司法机关更应当根据案件差异,在具体工作中辅以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以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

(三) 提高规范化程度

家庭教育指导的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面对当前家庭教育促进法适用的随意性问题,司法机关应当专门出台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细则,防止出现司法实践中乱作为和不作为的现象。根据笔者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有些地区的法院将发布"家庭教育令"作为考核指标,导致所在地区的法院积极适用,而检察机关则相对较少适用。这种迎合考核指标来决定行动与否的方式导致不同地区、不同机关对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出现"冰火两重天"的不合理现象,需要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化。

(四)发挥家庭教育案件中的司法(检察)建议的作用

在涉家庭教育案件中,由于权力和责任主体分散,社会中的方方面面都有可能成为 承担职责的主体。在面对具体问题时,检察机关可以制发检察建议,人民法院可以制发 司法建议。尤其是针对一段时间、一个地区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司法机关发出的司法 (检察)建议具有重要的教育和警示意义,应注重发挥其作用。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RcSRH8yFcqSvL5UCvdWmPw)

(三)《〈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背景下如何依法带娃?》 (胡洁人 同济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把教育放在了第一重要的位置上。中国传统的家庭教育是为家育人、为家族育人,家国同构,而党的二十大提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这是对中国教育的一个基本定位。由此,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也越发凸显。同时,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三个很重要的观点:一是明确"要把对党忠诚纳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二是要求"全党要抓好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三是提出"要把千千万万个家庭建设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可见,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已经将家庭建设作为治国理政和党执政的重要基点,纳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部署之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家庭作为每个个体成长过程中的港湾,对个体健康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人们最重要、最核心的精神归属;而作为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家庭更直接

影响着社会的和谐稳定、国家的持续进步。

那么,《家庭教育法促进法》(后面简称《家庭教育法》)的实施过程存在哪些问题 和困难?如何进一步将法治精神和法治文化融入《家庭教育法》的实施过程中?如何确 保法律的有效执行以实现家庭教育法治化的目标?

首先,我国《家庭教育法》的颁布与实施是家庭教育法治化迈出的重要一步,然而由于家庭属于私人领域,导致《家庭教育法》在实施过程中面临介入难、执行难的困境。一方面,在竞争激烈的大城市,生活压力大,父母和监护人(以下统称父母)通常难以平衡工作和育儿,加之教育领域整体快速变革,父母在家庭教育上普遍表现为"心有余而力不足"。下午四五点,幼儿园和学校门口排队等待接孩子的都是爷爷奶奶或保姆阿姨足以说明了父母难以抽出足够的时间投入子女的教育和陪伴。另一方面,《家庭教育法》的实施和落实需要社会各方的支援和配合,而目前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并不健全,难以在普遍意义上有效实现良好的家庭教育,不少父母习惯性地将教育责任推给祖父母或老师学校的现象也是屡见不鲜。

然而,导致《家庭教育法》难以执行的最重要原因,是家庭教育在家庭内部私领域进行,很难透过法律对父母是否"依法带娃"了进行监督。特别是当父母在家庭教育中采取不恰当作为时,难以对其行为进行有效规制。尽管《家庭教育法》明确了家庭教育中父母需要承担首要的教育责任,然而现实困境却不可忽视,如果对家庭教育只提出要求而不建立系统性实施机制,难以实现提升家庭教育水平的立法目的。

其次,要保障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有效实施,形成良好的社会效应,必须牢记注重家 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这是家庭建设的重点,要把"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根 本任务。《家庭教育法》的第2章对于家庭责任做出规定,指明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在未 成年人家庭教育中承担主体责任。家长要肩负起家庭教育的首要责任,应准确把握责任 的内涵,可将其概括为:参与之责、管教之责和学习之责。其中,"参与"是重中之重, 父母不能养而不教、养而不管。而是应当如该法第17条所述的要"亲自教育""共同参 与"。良好的家庭风气、亲子关系关乎孩子发展的质量与可持续性,父母双方应共担责 任、切实履行, 化解"隔代育儿"、父母分工失衡带来的诸多问题。特别是在"双减" 政策实施的背景下,父母更应积极参与到孩子的学习成长之中,这既是对学校教育的协 作,更重要 的,也是在陪伴过程中发掘孩子个体的潜力与特质,有助于因材施教。同 时,国家既要担当起管理之责,减少家长缺位或是滥用权利的现象,更要给予家庭教育 以明晰的指导,帮助父母在家庭教育日益专业化、复杂化的当下,学习积累家庭教育知 识,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化解教育焦虑。此外,应当发挥社区、学校以及其他公共服务 机构的促进作用,鼓励第三部门进行公益帮扶。社区可以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开展社区家长交流会、社区亲子互动课堂等交互性活动,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宣传家 庭教育知识,促进家庭内部以及家庭之间的交流互动,提升民众对于家庭教育的重视度 和认同感。同时,鼓励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有关教育基地发挥资源优势,组织开展公益 性教育宣传,向公众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打造家庭教育实践场所。

总体而言,《家庭教育法》的后续实施,必须加强对政府、学校和父母三方责任内涵的明确;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和保障机制,以汇聚各方力量支援家庭教育;必须不断完善立法,让有关规定紧贴实际、细致清晰;必须贯彻立法宗旨,以提升素质教育、保障未成年人健康发展为根本立足点。

最后,要有效确保《家庭教育法》的落实,需要以具体规则细化推进立法的完善。特别是要规范对父母疏于教育的处罚细则。《家庭教育法》第48、49条都提到"必要时督促""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然而对于裁决主体规定不明,执行程序、执行力度、拒不执行的惩罚措施也都未有规定。另外,家庭教育资源的分配细则也应当予以详细规定。事实上,流动家庭、离异家庭、单亲家庭往往有更为严重且普遍的家庭教育问题。但目前《家庭教育法》只在"家庭责任"章(第2章)提出父母分居或离异的,应当在家庭教育问题上相互配合,要求将孩子委托他人照顾的要与之保持联系,并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未成年人建档立卡。而对于特别关照的范围,该法未有明确界定,也没有指出这些家庭面临的具体困境类型以及政府、社会如何针对性帮扶。这些方面都需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发挥家庭教育的重要功能是立法的初衷,也是新时代的呼唤。将家庭教育纳入法治化体系是引导督促家庭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是落实党的二十大法治精神和构建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的重要推动力。要落实"依法带娃"的倡议,诸如家庭教育责任意识不强、家庭教育能力不足、家庭教育指导体系不够健全、监督处罚机制不够明晰等难题必须予以克服和解决。父母要明确在家庭教育中的责任内涵,令其主动学习家庭教育理论知识、担起管教责任、积极参与孩子的成长;国家应及时出台配套保障措施,健全家庭教育指导体系,让父母有能力、有意愿、有依据地教育孩子;学校、社区、各行政部门共同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作家庭教育问题的发现者和帮助者。只有在家庭、政府和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方能有效化解当下家庭教育困境,重拾家庭教育功能,树立家庭教育之优良风气,真正实现"依法带娃"。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p67ILc1Xvvird21EE9Xi4w)

(四)《〈家庭教育促进法〉司法适用实证研究——基于对主要法律数据库案例的分析》

(张健 江苏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陈琳 江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摘要:对《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 65 个援引该法的司法案例进行研究,发现该法 在实践中通常由法院援引而当事人援引较少,主要适用于婚姻、家庭等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 案件,发挥出价值宣传、家庭教育行为指引和家庭教育监督等功能,发展出了多部门联合开 展家庭教育指导、依托妇联和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等多样化的落实措施,同时也暴露出法律援引形式不规范、援引情形不统一、法律适用实效性不足等问题。未来应当增强法律援引的明确性,重视对法律规范的解释和说理,强化法律适用的统一性,明确法律适用的条件、范围和程序,在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和形式与裁判执行的保障等方面提高法律适用的实效性。

关键词:《家庭教育促进法》;司法适用;家庭教育;法律援引;司法效果

家庭教育是关乎家庭幸福和未成年人终身发展的"家事",也是关乎社会稳定和民族进步的"国事"[1]。2021年10月23日,我国通过首部全国性家庭教育专门立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从法律上明确父母的家庭教育责任,以及政府、社会主体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支持和服务的义务等,为家庭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

法律只是可能之法,只有在具体案件的应用中,才可见实际的法[2]。随着《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生效,如何具体落实法律引起广泛重视。2023年5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法院如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进行规范,意在促进《家庭教育促进法》在司法领域落地生根。因此,《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际司法适用情况如何这一实然层面的问题值得研究。

一、《家庭教育促进法》司法适用概况

笔者于 2023 年 6 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等法律数据库,以"家庭教育促进法""家庭教育"为关键词进行全文检索,以法院或当事人援引《家庭教育促进法》为标准筛选案例并剔除重复案例,共得到司法案例 65 个。

1. 案件来源

在65个案例中,仅有14个来自法院依裁判文书上网制度公开的裁判文书,其他51个则是各级法院发布的以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等为主题的典型案例。首先,法院依裁判文书上网制度公开的案件数量较少,仅占本文样本总数的21.5%,其原因除了《家庭教育促进法》生效时间较短、裁判文书公开存在延迟以外,主要在于援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裁判文书多属于依法不在互联网公布的文书类型。根据2016年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第4条,人民法院做出的有关未成年人犯罪、离婚诉讼与未成年子女抚养、监护案件的裁判文书不在互联网公布,而援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案件多属此类案件。同时,根据《意见》第16条第2款,为保护未成年人及其父母的隐私,法院制发的《家庭教育指导令》也不在互联网公开。其次,来源于各级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的案件数量较多,例如,"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五起涉未成年人典型案例之四","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六起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九起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之三"等。这反映出司法系统重视《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积极探索《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司法适用。而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以典型案例为样本开展实证研究,所反映的问题更具有代表性。

2. 案件分布

出于对未成年人的特别保护,部分典型案例隐去了法院名称、层级、裁判日期等信息。 在 65 个样本案例中,有 63 个具有地域信息,仅 42 个案例的文书写明了审理法院的信息。

在地域分布上,西南地区援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案例数量最多,有 21 个; 华北和华东地区次之,分别有 15 个和 12 个。在各省级行政单位中,贵州省、重庆市的案例数量最多,均为 8 个; 北京市、四川省的案例数量次之,分别有 6 个和 5 个。由于本文的样本案例大多是各级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因此案例的地域分布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各地法院对于未成年人保护或《家庭教育促进法》司法适用的重视程度。例如,案例数量较多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六起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典型案例"、"第五批 10 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等。在42 个写明了审理法院信息的案例中,有 28 个由区、县基层人民法院审理,占 66.7%; 12 个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占 28.6%; 2 个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占 4.8%。整体而言,援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案件多为婚姻家事纠纷以及轻微刑事案件,贴近民众生活实际,其审理集中在基层和中级人民法院。

二、《家庭教育促进法》司法适用的特征

1. 援引形式和援引主体

从援引形式来看,《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司法适用包括两种形式:仅援引法律名称而不指明具体条款和援引具体的法律条款。前者如岳某 1、岳某 2 等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粤 01 民终 4007号]载明:"依据《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定,本院对你们的婚姻家庭教育观念进行相应的指导······"后者如在黄某、陈某 1 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粤 0113 民初 4464号]中,法院认为"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一)(二)以及第二十条,陈某 1 和黄某应该共同抚育女儿陈某 2、共同参与女儿的家庭教育事务,保障其身心健康成长"。总体而言,当事人对法律的援引主要采用第一种形式;法院的援引则包括以上两种形式,但普遍存在简单罗列法条、缺少必要解读的法律适用过度"简约化"问题。

从援引主体来看,《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司法适用可分为当事人援引和法院援引。在65起案件中,当事人援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共6起,均为民事纠纷。其中1起为用益物权纠纷,其余5起均为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法院援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案件共有59起,其中民事案件39起,刑事案件19起,行政案件1起,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在所有民事案件中,抚养费、抚养关系纠纷,离婚、婚约财产纠纷,以及生命权、健康权侵权纠纷案件数量较多,分别为18起、11起和5起。在刑事案件中,盗窃罪的案件数量最多,有4起;抢劫罪,聚众斗殴罪,强制猥亵、猥亵儿童罪的案件数量次之,均为3起。行政案件为1起,为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政处罚案件。法院在该案中向未成年人的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会同区妇联、区教育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综上,《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司法适用主要出现在婚姻、家庭、继承等家事纠纷案件,和侵犯财产罪、妨

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的刑事案件中。

表 1: 法院援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案件类型与数量

类型		数量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32
日本	侵权纠纷	5
民事	物权纠纷	1
	民事强制措施(人身安全保护令)	1
	侵犯财产罪	7
刑事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
刑事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
	危害公共安全罪	1
行政	行政处罚	1

2. 援引条款的分布和功能

从法律条款的分布来看,如表 2 所示,被援引的法律条款集中于第二章"家庭责任"与第五章"法律责任"。援引频率较高的条款主要是第 14 条(父母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第 16 条(家庭教育的内容)尤其是第 5 款(父母应当关心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和开展安全知识教育)、第 22 条(离异或分居的父母应当相互配合、共同履行家庭教育义务)、第 48 条和第 49 条(父母履行家庭教育义务失职时的法律责任)。当下,法院适用《家庭教育促进法》只是为父母、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行为指引,因此缺少对该法第三章"国家支持"和第四章"社会协同",以及规定除父母以外的其他主体法律责任的条款的援引;同时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过程中缺少对第 15 条、第 18 条和第 21 条的适用。其中,第 15 条规定父母应当注重家庭建设;第 18 条强调父母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方法,提高相关能力;第 21 条规定了父母委托他人照顾未成年人时实施家庭教育的义务。这些条款的司法适用频率低,可能与社会对家庭环境建设、家庭教育能力的重视程度仍有待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不够完善,第 21 条与第 16 条、第 17 条的内容存在一定重合等因素有关。

表 2: 《家庭教育促进法》被援引的主要条款 及其功能

章节	条款	内容	功能
	第 14 条	父母的家庭教育主体 责任	价值宣示
	第 16 条	家庭教育的内容	家庭教育 指导
	第 17 条	家庭教育的方法	家庭教育 指导
第二章 家庭 责任	第 19 条	家庭教育的配合	家庭教育 指导
7,1-	第 20 条	父母离异或分居的家庭 教育责任	家庭教育指 导、监督
	第 22 条	避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 过重或沉迷网络	家庭教育 指导
	第 23 条	家庭教育的禁止行为	家庭教育指 导、监督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 48 条	父母怠于履行家庭教育 责任的法律责任	家庭教育 监督
	第 49 条	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 行为、犯罪行为或父母 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时 父母的法律责任	家庭教育 监督
	第 54 条	与《治安管理处罚》《刑 法》的责任衔接	家庭教育监 督、警示

从司法功能来看,《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司法适用主要发挥价值宣示、家庭教育指导、 家庭教育监督和警示等作用。首先,当事人或法院通过援引《家庭教育促进法》强调父母应 当以正当方式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等价值理念,进而论证其请求或裁判的合理性。例如,邓某、 和林格尔县××乡××村民委员会二审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内01民终5463号]载明, 当事人在审判中提出"《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表明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是全社会的责任,需 要家庭、学校、村(居)委会等多方共同协作促进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其次,法院经常 在"法院认为"部分援引《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章相关条款,对父母或监护人应当如何实 施家庭教育进行概括性的指导。例如,在秦某、路某1等婚约财产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案 号: (2022) 甘 0823 民初 21 号]中,法院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认为"原告与被告虽然 分开了, 但双方对孩子的教育责任并不因此免除, 双方应争取一切机会, 培育和引导孩子健 康成长"。再次, 法院有时依据第 48 条和第 49 条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或对父母、监护 人予以训诫,督促其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例如,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9起未成年人 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之五李某某与赵某离婚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原告"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 任",遂对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予以纠正。最后,法院可能依据第54条对履行家庭教 育失职的父母进行警示。例如,在"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五起涉未成年人典型案例之四: 周某与王某离婚纠纷案"中,法院援引《家庭教育促进法》第54条,指出若当事人违反《家 庭教育指导令》要求,将依据本条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可见,《家庭教育促进法》在司法实践中主要发挥价值宣传、家庭教育行为 指导和监督等功能,并不涉及当事人权利或义务的确立,规范性和强制力有所不足;并且《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适用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法官对父母是否存在家庭教育失职行为的主动发现和主观判断,容易造成《家庭教育促进法》司法适用的不统一,同时可能产生法官自由裁量失当进而侵犯父母的家庭教育自由的隐患。

3. 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与落实措施

在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方面,部分法院能够在深入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有关条款的 基础上对当事人开展有针对性的指导,做到了事理、法理、情理的统一:也有部分法院提供 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概括、笼统,针对性不强。前者如刘某1、刘某2抚养费纠纷一审民事 判决书[案号: (2022) 吉 0191 民初 606 号]载明,原告请求被告支付未成年子女 6 项辅导班 的费用。法院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14条、第20条和第22条的精神和规定,劝导未 成年人父母"应当树立文明、和谐、诚信等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指出"好的家庭 教育、学校教育一定程度上优于课外教育,即使在学习成长的关键阶段,父母也应避免加重 未成年人的学习负担","离婚绝非是孩子失去父母任何一方的开始。孩子一样可以拥有父母 双方的爱和呵护,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给予孩子足够的支持和关爱";同时劝诫原告理解被 告目前无业、无收入、有欠款的经济状况,并劝诫被告在经济状况好转后妥善处理相关问题。 后者如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之一:张某某盗窃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之一:李小某诉王某抚养 费纠纷案""开化县人民法院发布保护未成年人典型案例之一:对陈某未履行抚养义务签发 《家庭教育指导令》"等案件中,法院制发的《家庭教育指导令》内容高度相似、同质化现 象严重,多为责令监护人"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多关注孩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 情感需求""与学校老师多沟通、多联系"等概括性内容。究其原因,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法 官并非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者,其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章做出的指导难免存在内容 粗疏、专业性不足的问题,导致家庭教育指导的有效性不强。

在家庭教育指导的落实措施方面,各地法院开展了创造性的探索,采用的指导和监督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第一,多部门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或通过家庭教育指导站为当事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例如,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九起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之四:未成年被告人邹某寻衅滋事及家庭教育指导令案"中,法院责令未成年人的父母限期到"家庭教育爱心指导站"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第二,邀请家庭教育指导师开展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制定家庭教育计划,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发布的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之四:徐某猥亵儿童案"中法院即采取了这种做法。第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例如,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10起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之七:原告蔡某与被告陈某离婚案"中,法院组织当事人学习《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针对《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回访和指导,如在"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五起涉未成年人典型案例之四:周某与王某离婚纠纷案"中,法院对当事人进行跟踪回访,涉案未成年人已重返校园,继续接受9年义务教育且表现良好。第五,向相关部门、社会主体发送司法建

议,请求协助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或家庭教育指导。例如,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二十个家事纠纷典型案例(2021—2022年度)之九:赵某与张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中,法院向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发送协助开展家庭教育的司法建议。但实践中也有部分法院并未明确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的具体落实措施,如仅规定"责令定期探望""责令每周至少与未成年人深入沟通一次"等内容。从总体上看,虽然各地在家庭教育指导的落实方面开展了有益探索,但是地区间的执行情况差异较大,普遍缺少常态化、可持续的长效落实措施,部分法院甚至一判了之,判决的实效性大打折扣。尤其是《家庭教育指导令》缺少统一、有效的执行措施,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后也缺少有效的监督办法,很大程度上只能依赖当事人的自觉履行,导致其强制性和约束力较弱,难以发挥督促和矫正作用。

三、《家庭教育促进法》司法适用的优化

1. 提高法条援引的规范性

如上所述,目前《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司法适用存在援引形式不规范等问题,未来应提 高法律援引的规范性,同时加强释法说理。

第一,增强法律援引的明确性。法官援引法律条文需明确、具体[3]。最高人民法院 20 18 年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 12 条规定,裁判文书引用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释法说理,应当准确、完整地写明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名称、条款项序号;需要加注引号引用条文内容的,应当表述准确和完整。我国《法官行为规范》第 53 条第 1 项也规定:"在裁判理由部分应当引用法律条款原文,必须引用到法律的条、款、项。"基于此,裁判文书援引《家庭教育促进法》应当写明具体的条文、款项及其内容,避免仅说明法律名称的现象。第二,重视对法律规范的解释与说理。裁判文书援引法律条文需辅之以必要的释法说理。《法官行为规范》第 53 条第 2 项规定,说理中涉及多个争议问题的,应当一论一引。《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 7 条规定,诉讼各方对案件法律适用无争议且法律含义不需要阐明的,裁判文书应当集中围绕裁判内容和尺度进行释法说理。《家庭教育促进法》多为原则性、概括性的条文,在司法适用中更需要法院进行必要的释法说理,加强对法律条文和案件事实的阐释,避免笼统罗列法条等法律适用过度"简约化"的现象,以充分发挥价值宣示、家庭教育指导与监督等功能。

2. 强化法律适用的统一性

针对《家庭教育促进法》在司法实践中存在适用标准不够明确、过度依赖法官主观能动性的问题,未来应进一步明确适用条件,尤其是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做出训诫与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条件,促进司法统一。

第一,在《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法院应当介入家庭教育的情形中,法院须及时介入: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或者发现父母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时,根据情况对父母予以训诫或责令接受家庭教

育指导。第二,按照《意见》所细化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与监督的条件,拓展工作范围,规范工作程序。从实体的角度来看,应将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案件范围拓展至抚养、收养、监护权和探望权纠纷,以及涉及留守、困境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案件;从程序的角度来看,应在特定案件中主动开展家庭教育情况调查、评估,同时保障当事人不服《家庭教育指导令》时提出复议的权利。第三,进一步规范对家庭教育情况的调查程序,明确对于父母怠于或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的判断标准,以及适用予以训诫和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措施的具体条件,提高法律适用的统一性。

3. 提升法律适用的实效性

保障和监督父母履行家庭教育义务是《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核心任务[4],但目前法院 开展相关工作的实效性不尽人意。法治必须追求实效[5],未来应更加重视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与监督的效果。

第一,在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和形式方面,法院应以"专业指导、注重实效"为原则,落 实《意见》的具体要求: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细化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对父母在实施家庭教 育的内容和方法等方面给予更有针对性的指导,必要时对其开展监护职责教育和法治教育; 规范《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内容,在令文中载明作出责令的理由与依据,以及接受家庭教育 指导的时间、频率等具体要求,提高《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促进家庭教 育指导方式的多样化,法院可以自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士, 依靠妇联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等开展指导,同时可采用法庭教育、网络 辅导、心理干预、制发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等多样化的指导方式。第二,在裁判执行的保障 方面, 法院应当根据《意见》的要求, 积极运用《意见》规定的措施: 在送达《家庭教育指 导令》时充分释法说理,督促父母或监护人主动配合、自觉履行;在办理未成年人遭受犯罪 行为侵害的案件时,应当与有关部门、组织配合,视情况采取心理干预、社会救助、转学安 置等措施: 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支持和辅助开展家庭教育职责的, 及时发出司 法建议以督促其正确履职。第三,进一步完善对当事人不接受训诫与违反《家庭教育指导令》 的惩罚措施,如可以采取失信联合惩戒办法,以提高家庭教育监督的强制性和威慑力:同时 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效果评估机制,做好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与撤销监护资格的制度衔接, 切实提高家庭教育指导和监督的实效、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结语

软法的实施有赖于硬法的推动,软硬兼施的混合法模式是我国解决公共问题的重要模式 [6]。《家庭教育促进法》迈出了家庭教育软法之治的第一步,在充分尊重家庭教育自由方面 卓有成效,但其原则性、概括性程度较高,影响了司法适用的范围和深度 [7]。未来随着政府职能部门支持和辅助家庭教育相关职责的细化,同时随着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及国家对其监督管理的发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在司法适用中将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功能。

参考文献:

- [1] 张志勇,刘利民.确立父母家庭教育的职业角色—家庭教育促进法立法的重大意义[J]. 人民教育,2021 (22): 35-38.
- [2][德]阿图尔·考夫曼,[德]温弗里德·哈斯默尔.当代法治学和法律理论导论[M].郑永流,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303.
- [3] 刘风景. 裁判文书引用法条的原理与技术[J]. 中国应用法学, 2022 (4): 82-94.
- [4]刘姗,叶强.父母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法律困境与合作治理[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23(4):15-22.
- [5]方桂荣,钱弘道.论法治实效[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1):121-136.
- [6] 罗豪才,宋功德.认真对待软法一公域软法的一般理论及其中国实践[J].中国法学,200 6(2): 3-24.
- [7]叶强. 从私人生活的合理规制看《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语言特点[J]. 语言战略研究,202 3 (1): 5-6.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8KrCW5GgIYo tkFIQNklQg)

(五)《家庭教育令实践运行机制的路径规制与完善——以 1015 份家庭教育令为分析样本》

(赵蔚 时任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审管办(研究室)副主任,三级法官)

摘要:人民法院制发的家庭教育令促使家庭教育向法治引领和驱动的新模式迭代升级。 实践中,家庭教育令存在文书样式参差不齐、内容方法生搬硬套、履行义务模糊不清、保障 监督缺失匮乏等问题。本文从分析样本情况入手,剖析了制发人员的知识储备不足、程序的 流程环节简单粗陋、令状的靶向性和预判性缺失等原因,尝试从文书样式、调查前置、酌定 要素、保障措施四个方面,推动制发形神兼备、刚柔并济的家庭教育令,助力规制和完善家 庭教育令实践运行机制的路径。

关键词:家庭教育令;文书样本;原因剖析;规制完善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2022年1月1日施行以来,家庭教育由家规、家训、家书的传统模式,迭代升级为法治引领和驱动的新模式。人民法院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制发的家庭教育令既为构建和睦家庭提供了法律支撑,也为塑造良好家教提供了行为准则,更为培育纯正家风提供了参考范本。但同时,笔者也关注到家庭教育令实践运行中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及背后的深层原因、规制与完善的路径是本文研究的重点。

一、检视:家庭教育令实践运行的现实图景

2022年3月8日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明示责令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法律文书名为家庭教育令。实践中,全国各地法院家庭教育令的形式、内容、适用情形、违反后果和执行方式等方面尚未统一,亟需规范。本文以法律渊源为原点,研究的家庭教育令样本标准是由人民法院发出的,以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九条为主要法律依据,带有强制力的司法令状。从本文样本看,人民法院制发的家庭教育令在充分发挥司法治愈性和监护性职能的同时,诸多问题也逐渐凸显(表 1)。

表 1 家庭教育令适用常见问题示例

序号	案由	基本案情	令状要况	制发单位	反映问题	
示例一	变更抚养关系纠纷	小某由其母陈某抚养, 胡某每月支付抚养费。一个月后, 陈某再婚; 三个月后, 陈某将上小学的胡小某 全托保姆单独照顾。胡某诉至法	该院裁定如下:一、要求陈某关注 胡小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 求,与学校老师多联系、多沟通, 保持与老师至少每周一次的联系频 次,了解胡小某的详细情况;并应 详细了解保姆照顾胡小某的具体情况;二、要求陈某与胡小某同住, 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 育的主体责任,不得让胡小某单独 与保姆居住生活,应该与胡小某同 住,由自己或者近亲属亲自养育与 陪伴胡小某。	湖南省 长沙市 天心区 人民法院	案由不同、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示例二	离婚纠纷	黄某自女儿陈小某未满 2 周岁时离家出走至今,期间对陈小某未尽任何抚养义务,现陈小某就读于幼儿园,由其父陈某聘请保姆照顾生活,由爷爷奶奶负担抚养费。黄某诉至法院,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要求与陈某离婚。	该院裁定如下:一、要求黄某关注 陈小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与学校老师多联系、多沟通,保持与老师至少每周一次的联系频次,了解陈小某的详细情况;并应详细了解保姆照顾陈小某的具体情况;二、要求黄某与陈小某同住,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不得让陈小某单独与保姆居住生活,应该与陈小某同住,由自己或者近亲属亲自养育与陪伴陈小某。	江西省 石城县 人民法院	况不同, 但 是令状的内 容方法高度 雷同。	

续表

序号	案由	基本案情	令状要况	制发单位	反映问题	
示例三	非机动车 交通事故 责任纠纷	吴小某因父母长期在外务工,且无心学习,故辍学在家。某日,15岁的吴小某无证且超速驾驶一辆套牌摩托与一辆电三轮相撞,导致电三轮驾驶者陈某因伤势过重不治身亡。警方认定应由吴小某承担本起事故全部责任,并对吴小某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后陈某的家属诉至法院,要求吴小某的父母支付死者的赔偿金。	该院责令吴小某的父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尽到监护义务,让未成年 人接受与年龄相适应的家庭教育。	江苏省 宝应县 人民法院	履行义	
示例四	盗窃罪、 寻衅 滋事罪	小某一直跟随爷爷生活,父亲贾某 忙于生计而疏于对贾小某的陪伴和	该院裁定如下:一、贾某切实履行 监护职责,承担家庭教育的主体责 任,多关注贾小某的生理、心理状 况和情感需求;二、预防和制止贾 小某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进行合理管教。	山东省 汶上县 人民法院		
示例五	变更抚养关系纠纷	某。后王某擅自带张小某去外地, 不送张小某上学,还经常向张某发 送过激言论。张某诉至法院,以王	月12日上午8点30分至无锡市妇 女联合会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但是 王某未按规定参加。承办法官联系 王某,询问其未参加的理由并劝说 其接受后续指导,但是王某以害怕	江苏省 无锡市 新吴区 人民法院 施的匮乏看 时可能导致 精心补处的		
示例六	离婚纠纷	庭琐事产生矛盾,经常发生争吵。 张某私自带走三个孩子后,诉至法	该院裁定明确要求张某确保范某与 三个子女能够保持必要的联系、沟 通,配合范某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 任,不得阻碍范某对三个子女实施 家庭教育。张某在收到令状后仍隐 瞒三个孩子的去向,承办法院对此 予以训诫。张某虽然当庭承认错 误,但是庭后直接带着三个孩子跑 路失联。	湖北省 蕲春县 人民法院	令状沦为一 纸空文,一 定程度上损 害司法的公 信力。	

笔者从文书样式、内容方法、履行义务、保障监督四个方面归纳主要问题如下:

(一) 形散: 文书样式参差不齐

1. 规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发布全国统一的家庭教育令规范样式或者参考模板,也未发布全国法院优秀令状范文,更未就已发布令状的不当之处作出说明或者修正。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1)桂民申7164号家庭教育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深圳法院〈家庭教育令〉文书样式及说明》和山东省日照市、湖北省孝感市、广东省中山市、江苏省盐城市、贵州省遵义市、湖南省长沙市、山西省临汾市等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令为辖区内令状文书样式的规范化、统一化提供标准。

2. 问题概述

(1) 从形式上观察, 文书样式分歧较大的要素如下 (表 2):

序号	要素	分歧	比例
1		定为令状	37. 6%
		定为裁定	40. 7%
	文书性质	定为决定	4.3%
		定为通知	5.0%
		定性不明	12. 4%
		单独序列编号	8.9%
2	编号管理	采用案号编号	73.6%
2	網与日廷	特别程序案号编号	2.7%
		没有编号	14. 8%
		作出之日起生效	7.8%
		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9. 5%
3	有效期限	送达之日起生效	5.4%
		送达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0.8%
		没有载明有效期限	46. 5%
		载明复议权和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权利	41.9%
4	权利救济	没有载明权利救济途径	50. 4%
		其他	7.7%
		载明追责的法律依据和方式	42. 6%
	# E E H	仅载明追责的法律依据	17. 8%
5	违反后果	没有载明追究法律责任	35. 7%
		其他	3.9%
	签发程序	员额法官直接签发	85. 3%
6		院庭长核发	11.8%
		其他	2.9%

表 2 全国法院家庭教育令文书样式主要的要素分歧

(2) 从源头上考察,法官选择适用家庭教育令文书样式的来源存在差异(图1), 其中67.6%的法官反映辖区内令状的文书样式适用尚未形成统一意见。



图 1 受访法官适用家庭教育令文书样式的来源分布

3. 影响后果

家庭教育令文书样式各行其是的窘境,影响令状的规范性、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神虚:内容方法生搬硬套

1. 规范依据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分别对家庭教育令的内容指引、方式方法作出 规定,但上述条款既不是禁止性规定,也不是强制性规则,应当给予监护人亲权意思自 治的空间。

2. 问题概述

- (1) 从表象上审阅,家庭教育令在实践中存在个别类似前述示例二的生搬硬套内容方法的情况,类似情况在家庭教育令全文样本中占比为 4.7%。
- (2)从情境中审视,家庭教育令形成过程中,主观能动性不足,专业辅助长效机制的欠缺,明确征询意愿环节的忽视很可能致使令状的内容方法陷入僵化困局(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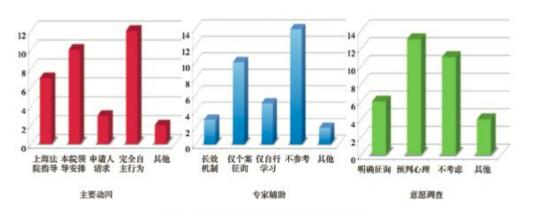


图 2 受访法院家庭教育令形成过程的情境分析

3. 影响后果家庭教育令内容方法的孪生镜像会导致令状整体上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实效性匮乏。此类内容方法折射出少数人民法院因疲于应付制发任务而欠缺对具体家庭情况的深入调研和专业分析。如果对此类照搬照抄的情况不闻不问、听之任之,可能会触发格雷欣法则,诱发恶性循环。

(三) 软尺: 履行义务模糊不清

1. 规范依据履行义务是家庭教育令最核心的关键。从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两起涉及家庭教育令的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来看,令状正文主要涵盖责任主体、案件情况、监护职责、法律依据、履行义务、有效期限、权利救济、违反后果等方面的内容。其中,责任主体、法律依据、履行义务是令状必备的内容,而履行义务起着决定性作用。

2. 问题概述

- (1) 从表述词汇的角度推敲,最常见的三项履行义务内涵不清、外延不明,35.3%的法官表示较难判断义务履行人是否完全履行了其制发令状中的义务。诸如,"关注孩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前述示例四)、"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前述示例三)、"多联系、多沟通",出现频次分别占令状全文样本的77.1%、65.9%、52.7%。
- (2) 从规制方面的角度斟酌,最常见的三类履行义务具有倡导性、抽象性和概括性,解释存在一定的模糊地带。上述高频词汇对应的规制方面分别是保障身心健康、履行监护职责、加强亲子沟通,出现频次分别占令状总体样本的81.8%、77.1%、68.7%。(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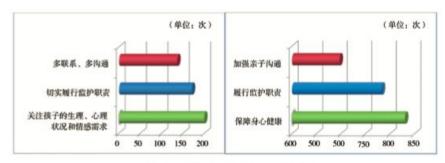


图 3 全国法院家庭教育令中常见的履行义务

3. 影响后果

模糊不清的履行义务会削弱家庭教育令的自动履行可能性、强制执行力和社会公信力。不少义务履行人的文化素养、法学功底和教育理念远不如制发令状的法官。期望多数监护人会自动按照令状完全履行那些模糊不清的义务,未免显得不切实际。

(四) 钝器: 保障监督缺失匮乏

1. 规范依据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四条分别规定了违反家庭教育令后训诫和治安管理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的制裁措施。然而,训诫的惩处力度较轻,强制效果较弱。治安管理处罚和追究刑事责任有赖公安机关的介入,实用效果较难确定。

2. 问题概述(图4)

- (1) 从法官反馈层面考量,70.6%的受访法官表示家庭教育令在实践运行最显著的问题就是缺乏各单位的高效联动协同,来保障机制的运行。仅61.8%的法官对发出的令状进行跟踪回访,38.2%的法官未对发出的令状进行跟踪回访,仅44.1%的令状得以自动履行,55.9%的令状未得到自动履行,而且8.8%的监护人在法官采取训诫等制裁措施后仍不履行义务。诸如,义务履行人收到令状后敷衍了事、拒不履行(前述示例五),甚至直接"人间蒸发"(前述示例六)的情况在司法实践中屡见不鲜。
- (2) 从法院反映层面衡量,家庭教育令保障监督机制的完善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仅 61.8%的法院对令状情况进行专项统计,仅 32.4%的法院对令状的制发采取激励措施,仅 8.8%的法院初步确定了令状的标准规范,仅 73.5%的法院初步建立了与其他单位联合共管,配套保障令状运行的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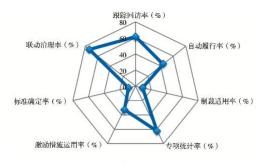


图 4 受访家庭教育令保障监督机制概况

3. 影响后果

如果家庭教育令只有规范设计,而缺乏保障监督机制,那么很可能流于形式,最终 丧失生命力。规范要有效力,必须处于整体有实效的秩序条件之下。家庭教育令的运行 成效,主要取决于令状整体机制有实效的秩序条件。

二、反思:家庭教育令实践运行机制问题的深层剖析

家庭教育令的实践运行是一项纷繁复杂的新兴系统工程,新问题自然相伴而生。表面上看,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家庭教育令的案件来源丰富,包含民事案件、刑事案件、执行案件等;二是家庭教育令的关联学科庞杂,囊括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三是家庭教育令的联动单位多元,涉及公安局、教育局、民政局、妇联、关工委等十余家单位。为进一步挖掘问题的深层原因,笔者综合古今中外的相关实践经验,从主观维度的人员、客观维度的令状、主客观结合维度的程序三大因素剖析问题的实质缘由。

(一) 人员因素: 心理学、社会学等方面专业知识储备不足

- 1. 制发家庭教育令的法官需要具备家事法官应有的心理学、社会学等方面专业知识储备。理论上,家事法官不仅要具有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而且要懂得精神病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有关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家庭教育令涉及的亲子关系具有高度的人身性、社会性、敏感性、复杂性。因此,家庭教育令的制发需要富有弹性和柔性,体现人文关怀,有利于当事人长期共同生活。
 - 2. 我国制发家庭教育令法官的法外知识储备很难达到预期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二条将法学教育背景列为法官的必备条件,但是对其他学科教育背景没有要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工作试点法院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家事队伍意见)第2条将掌握社会学、教育学和心理学作为家事法官的履职要求。然而,三名受访的北京法院法官均反映,绝大多数家事法官没有时间、精力和保障来落实上述履职要求。
- (2) 现阶段法官的法外知识储备在教育背景、职权范围、审判实践和综治经验方面,相较于我国古代的裁判者都有所欠缺。宋元以来科举选官制度推崇儒家经典促使"父母官"社会学、伦理学、教育学、心理学等综合人文科学水平的普遍提升,官府在审理家事纠纷时,倾向采取情理为主的听讼断案模式。
- (3)我国相比于家事法官制度成熟的国家,既未对家事法官开展专门职业训练,也未明确将心理学、社会学等方面专业水平作为优先选任家事法官的条件。诸如,英国强调家事法官需要接受家庭事务法律方面的专门职业训练。美国各州明确将家庭动力学方面的知识经验列为家事法官优先选任的条件。
- 3. 小结:家庭教育令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瑕疵受到法官心理学、社会学等方面专业知识储备不足的直接影响。

- (二)程序因素:背景调查和意愿调查等前置程序欠缺
- 1. 背景调查和意愿调查有助于发出科学、合理、有效的家庭教育令,从而改善困难儿童幼年期的生活环境,可以大幅度减少他们成年后在犯罪、精神卫生服务、失业救济等方面的开支。
- (1)专业背景调查的首要性。童年早期经历的重复刺激会通过大脑作用,奠定成年期的人格基础,诸如童年期的虐待会导致成人期的反社会行为。但是,大脑及其功能的复杂性,使其较难显现内在的运作障碍。这就需要专家对不当教育方式望闻问切、对症下药。
- (2) 主观意愿调查的必要性。任何人都被假定喜欢自己的子女胜过他人的。个别父母的不当行为并不能推翻"父母的行为是出于对孩子的最佳利益"这个普遍的人类经验。然而,父母对子女往往并不一视同仁,甚至不够公平。传统教育中,父母的管教方式不同通常是由于父母的投射(思想灌输),而不是孩子天生的气质。管教方式如果与孩子的气质不相合,就会影响孩子健康成长。现代教育的关键在于家长就道德、情感和智力方面对孩子进行引导。征询父母和孩子的意愿和建议,往往能找准教育理念的偏差,凝聚促进孩子健康成长的共识。
 - 2. 我国背景调查和意愿调查等前置程序的长效机制尚未培育出成功的可复制经验。
- (1) 尽管我国一些法院通过联合妇联、关工委、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等机构,或者聘请心理学专业的人民陪审员、高校教师、咨询师等人员来强化专家辅助,但是仍有超过 60%的法院尚未将专家背景调查纳入家庭教育令的实践。此外,提前明确征询父母或者子女意愿的法官比例也不足 20%。况且,这些模式有赖于法官个人意愿、法院重视程度、政府支持投入、财政经费报销等,未必具有普适性。
- (2) 现阶段家庭教育令的制发缺乏基层自治支持的前置程序。我国宋代以来,家训、族谱、义门等形式的家法通过家、房、族三级审理裁断程序在宗族组织内部基本实现家庭教育的自治。不少宗族组织还将家法呈送官府予以确认,强化家法的规范性和实效性。但是,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来,家庭的小型化和亲属关系的简化大幅度缩减了以家族为单位的基层自治范围。现代婚姻制度的推进和个人权利意识的觉醒更是弱化了的家族系统内部自治的权威。
- (3)我国家庭教育令的制发缺少政府机构协助的前置程序。诸如,英国的青少年 犯罪工作小组或者地方教育机构会在法院制发家庭教育令前根据背景和意愿调查呈送 书面评估报告。澳大利亚的法官在制发家庭教育令前有权要求政府部门提供任何相关信 息,指派独立的儿童律师制作专项调研报告,并可以签发临时性的令状。
- 3. 小结:长期来看,家庭教育令的可行性和实效性的削弱很可能是专业背景调查和主观意愿调查等前置程序缺失导致的。
 - (三) 令状因素: 缺乏靶向性和预判性的提升策略

- 1. 家庭教育令的靶向性要求对不当监护行为采取特定的、有效的措施。
- (1)特定性缺失制约家庭教育令的发展。实践中,不少泛化的履行义务缺少对不当行为的具体规制。一方面,特定性缺失的令状很难引起监护人的重视,较难修正监护人的行为模式;另一方面,复制化的令状会减弱法官探索研究的主观能动性,使令状的制发陷入思维定势。
- (2)有效性匮乏限制家庭教育令的应用。我国古代宗族组织对于违反家法的行为设置了警戒、羞辱、财产、体罚、死刑等五大类的惩戒措施,这些惩戒措施根据家法族规也适用于家庭教育不当的情况。在家庭教育令运用广泛的国家,违反家庭教育令会受到直接严厉的惩戒措施。诸如,无正当理由违反家庭教育令,在澳大利亚可能被判处参加付费的教育培训项目、赔偿经济损失、社区服务、罚金或者监禁等;在新西兰可能被判处3个月以下的徒刑或者2500纽元以下的罚金;在英国可能被判处1000英镑以下的罚金或者社区矫正。然而,我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的训诫、治安管理处罚等制裁措施在实践运用中效果不佳。
 - 2. 家庭教育令的预判性需要重点关注案件类型和家庭结构这两个维度。
- (1)案件类型风险识别。从总体样本看,家庭教育令通常聚焦于未成年人犯罪或者监护人抚养冲突等显而易见的问题,而对离婚纠纷等"灰犀牛"案件的关注度不够。 事实上,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约70%生活在单亲家庭、不和谐家庭中或者属于留守儿童、城市流动人口。
- (2)家庭结构风险规避。从令状全文的样本看,家庭教育令对父母教育理念、内容、方法迥异的潜在风险缺乏防范意识。中国古代法律重伦常而非对错,父亲对子女享有绝对的管教惩戒权。近代以来,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观念深入人心。但是,职业女性往往难以平衡好职场工作与操持家务、养育子女的关系,最终可能引发夫妻矛盾乃至家庭危机。父母破坏彼此权威的教育方式,在惩戒权弱化的环境下可能被孩子操纵。
- 3. 小结:家庭教育令实践运行的桎梏与瓶颈,在很大程度上是令状本身靶向性和 预判性的提升策略匮乏导致的。
 - 三、优化:家庭教育令实践运行机制的体系规制与完善

基于前述家庭教育令实践运行中的问题及成因剖析,笔者建议从文书样式、前置程序、酌定因素、保障措施四个层面对机制予以规制和完善。

(一)统一文书样式:综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地方统一样式文件、各省市令状样本等

笔者提出相应建议如下:

1. 就文书性质而言,现阶段可以参考调查令定性为令状,以"责令"形式作出。

虽然定性为裁定便于适用民事强制措施,但是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载明的是"责令",而不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裁定"形式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 2. 就编号管理而言,可参考司法建议制度对家庭教育令单独序列编号。虽然《深圳法院〈家庭教育令〉文书样式及说明》将编号分为民特(申请)和民初/终(诉讼)两大类别,但是单独序列编号一则便于家庭教育令的样本统计分析,辖区法院的统一综合管理;二则家庭教育令所涉的案件囊括民事、刑事、执行等,可能会出现义务履行人涉及多个案件的情况,编号过于细化可能影响家庭教育令的适用。
- 3. 就有效期限而言,鉴于法律尚未明确规定,可不设置复议申请程序,自送达之日起即生效,且不设置有效期限,便于保障家庭教育令的稳定性。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条,家庭教育令适用对象是监护人和未成年人。因此,家庭教育令的主文应该明确履行义务期限至被监护人年满十八周岁止,但是家庭教育令本身不宜再设置有效期限。
- 4. 就权利救济而言,可赋予义务履行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主体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的权利,便于应对诸如孩子经亲子鉴定并非义务履行人亲生等突发状况。
- 5. 就违反后果而言,可明确违反义务可能被予以训诫、罚款、拘留、刑事责任等, 有助于义务履行人知晓法律后果,从而自动履行监护义务。
- 6. 就签发程序而言,实际操作中,辖区法院要厘清发送的条件、时间,明确起草、 审核、签发的流程及责任人,建议由员额法官签发,院庭长核稿,从而保证家庭教育令 的质量,提升家庭教育令的水平,保证同一辖区内的家庭教育令统一、平衡。
 - (二) 增设前置程序: 引入家事调查员背景调查和家庭成员教养契约的意愿调查
- 1. 在家庭教育令制发前引入家事调查员开展背景调查可以增强令状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第四条倡导心理学、社会学等方面的专家辅助,提出探索引入家事调查员,各地法院陆续对家庭调查员作出细化规定,诸如家事队伍意见的第3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家事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的第十二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家事案件调解工作规则(试行)》的第十七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家事案件调查工作规则(试行)》的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等。家庭调查员可以对当事人的身心状况、气质性格、个人经历、教育程度、工作状态、财产状况、居住环境、夫妻关系、家庭情况等必要事项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应的书面报告,便于法官了解家庭教育令的基础情况。家庭调查员尤其要重视通过坐标观察法、点线面观察法、行为表现观察法观察孩子的成长并分析成因。
- 2. 在家庭教育令制发前组织家庭成员协商教养契约进行意愿调查可以提升令状的可行性、接受度和实效性。监护职责的自动正确履行有赖于义务履行人的内心确信与认

同。在感恩和融洽的氛围下,监护人才能够将规则和律法内化。家庭教育令是手段,而不是目标本身。专业咨询师认为青少年成长中首要解决的、立竿见影的方法就是协助亲子建立良好的沟通模式。父母要尊重孩子,发挥孩子的主观能动性,不要扮演"监工"的角色。沟通时最重要是认可,但这并不意味着赞同,而是指直面真实的情况,不作预设立场的指责。在英国,地方教育机构会在法院制发家庭教育令前与监护人充分沟通,拟定教养契约。如果监护人遵守教养契约,并取得成效,法院便不再制发家庭教育令。笔者可以在制发家庭教育令前与监护人充分沟通,了解监护人的意愿和困难,以人民法院与监护人的有效沟通带动亲子之间的良性互动。

(三)确定履行义务:将父母教育方式、亲子依恋关系、孩子良心类型作为重要的 酌定因素

家庭教育令的法外论证涉及更多的是心理学。引入心理学成熟理论成果可以增强家庭教育令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1. 现代心理学找到了对不同气质的未成年人都是最优的教育方式,即处于控制和 反应两个维度交界处的(民主)权威型的教育方式。家庭教育令的制发需要针对不同的 教育方式,并结合孩子的气质与成长阶段提出建议,从而塑造(民主)权威型教育方式。 (表 3)

	接受性的反应以儿童为中心	拒绝性的反应以父母为中心
高控制	类型:民主(权威)型表现:权威的相互关系,较高的双向交流。建议:肯定教育方式,细化具体要求。	类型: 专制型 表现: 专制的高压权力,通常脾气暴躁,经常采用严苛的规则惩罚孩子,最糟糕的是在孩子出现 攻击性行为时,反而管教不力,易导致未成年人 暴力犯罪。 建议: 要尊重孩子的天性和爱好,加强对孩子行 为和要求的支持和满足,避免教育过程中的严苛、 粗暴甚至虐待。
低控制	类型:放任型表现;通常对孩子放任不管,区分不清不诚信的行为,教育规则模糊,但当他们认识到孩子犯错误时,会喋喋不休,而缺乏对孩子的适当惩罚,易导致未成年人财产犯罪。 建议:让监护人认识到溺爱的教育方式最容易培养"巨 要",导致孩子无视规则、自我中心又依赖家长,难以在学业和工作上取得成就。要避免对孩子的行为和要求全盘支持和满足。	表现:忽略孩子,认为教育无关紧要,不参与教育过程,易导致未成年人空虚、自卑,反依赖,缺乏共情,有自杀倾向。 建议:监护人一般存在时间、精力等多方面的限制。要设身处地、推己及人,根据监护人的实际

表 3 父母教育方式分类及建议要点

2. 不当的教育方式有时是父母对特定年龄儿童服从能力不切实际的高期望产物。 不顺从的倾向与不稳定型依恋关系息息相关,主要包括矛盾型、回避型、混乱型。(图 5) 针对矛盾型依恋关系,家庭教育令可侧重于父母管教时照顾子女需求等方面;针对回避 型依恋关系,可侧重于父母关注子女的进步,帮助子女建立自信等方面;针对混乱型依 恋关系,可侧重于禁止父母对子女实施身体或者精神虐待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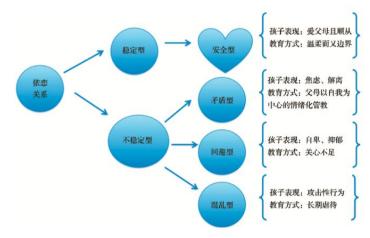


图 6 孩子良心类型表现及成因分析

3. 归根结底,孩子的不顺从倾向是监护人爱护不足或是强加管制造成的,如果一味地训斥和责打孩子,反而可能让孩子在反社会的行为中感觉到自己的价值,从而演变成真正的异常心理。心理学上,孩子良心类型主要受家庭教育的影响。(图 6)孩子良心类型的问题往往是不同家庭教育问题引发的。针对具有惩罚性良心的孩子,家庭教育令可以倡导父母尊重孩子的自由与天性等方面;针对具有脆弱良心的孩子,可以倡导父母少用强制手段,多沟通交流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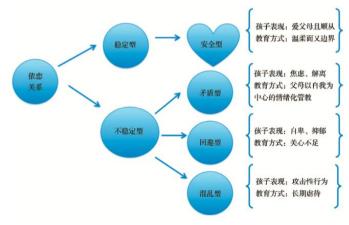


图 5 亲子依恋关系表现及成因分析

- 4. 小结:如果希望通过(民主)权威型教育方式,促使孩子具有善良的良心和安全型的依恋关系等稳定的心理特征,那么在孩子没有顺利完成目标时也能从中发现孩子的优势所在,并对其加以肯定,才是最重要的。将父母教育方式、亲子依恋关系、孩子良心类型作为重要的分析工具,酌定家庭教育令的履行义务,可以提升家庭教育令的靶向性和预判性。
- (四)强化保障机制:从司法的惩戒和立法的完善,外部的综合治理和内部的绩效 考核四个角度着手
- 1. 就司法的惩戒而言,人民法院可以配套实用的文书增强家庭教育令的可操作性,如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家庭教育责任承诺书、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建议书、

家庭教育令反馈意见表等。法官可以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对违反家庭教育令的行为予以训诫。此外,人民法院可以将义务履行人的履行情况与其社会信用相挂钩,并由利害关系单位进行监督,一旦发现严重违反家庭教育的情况,可以由利害关系单位申请法院撤销或者剥夺监护人的监护权。

- 2. 就立法的完善而言,家庭教育令制度相对成熟的国家设定了诸如参加付费的教育培训项目、赔偿经济损失、罚金、社区矫正、监禁等强制措施。其中,罚金是通用的强制措施,价值上限折合人民币约1万元。从调查问卷样本反映,监护人的自动履行率不足50%。司法实践中存在义务履行人在法官训诫之后直接跑路失踪的情况。为避免家庭教育令成为无刃之剑,配套相应的强制措施显得迫在眉睫。笔者建议可以参考反家暴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一千元以下罚款和十五日以下拘留,设定强制措施。
- 3. 就外部的综合治理而言,人民法院可以将家庭教育令抄送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加强利害关系单位重视程度,促使他们对问题及时研判、采取对策。人民法院可以会同相关单位,通过实地走访、专题座谈等方式了解义务履行人的反馈信息和落实情况。人民法院可以利用与多单位联合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的契机,将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作为共享平台,便于其他单位获取、共享、反馈家庭教育令。人民法院可以利用"两微一端"平台,开辟家庭教育令专栏,提供关于家庭教育令的法律知识,公开隐去个人信息的家庭教育令案例,方便公众查阅,督促监护人履行义务。
- 4. 就内部的绩效考核而言,人民法院可以优化少年庭的人员配置,不定期对法官进行心理学、社会学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培训,传授家庭教育令的制发技术,提升家庭教育令的质量。人民法院可以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为依托,建立家庭教育令的云网络,便于人民法院内部学习、交流、传承、推广成功经验,也为后期分析及指导工作提供有效数据支持。人民法院可以奖励或表扬具有典型意义的家庭教育令,并将发送家庭教育令的数量、质量、采纳、宣传情况作为法官绩效考核或者遴选晋级的加分项目。人民法院可以定期展开优秀家庭教育令的评选活动,激发法官的热情潜力,从而驱动制度的内生动力。

结语

家庭是社会的塑造者和调节者。现代偏重知识和职业的教育可能让大多数人体会到 苦痛和挫败,这就更加需要家庭教育予以温暖和慰藉。如果家庭教育出现问题,家庭就 会变成"癌细胞",社会有机体也会癌变。笔者的民族、国家、未来都会陷入危机。尽 管本文存在样本偏差、篇幅有限、论证简单等局限性,但笔者希望通过这篇文章引发人 民法院乃至全社会关于"依法带娃"的思考,从而谱写家国共治的社会主义法治新篇章。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jEwEZiei3jRiD6WUVvFACg)

(六)《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属性、程序法定位及程序规则建构》 (李建云 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硕士生)

摘要: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国家亲权干预父母亲权的一种手段,是以"裁定"形式作出的司法文书,兼具指导性与强制性。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审理不应适用普通诉讼程序,其程序亦非诉讼程序之附属程序,在当前法律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可参照适用特殊程序。建议增设"申请人申请一法院审查"的审理程序启动方式,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先进行形式审查,而后就监护人是否存在教育失职行为及是否有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必要进行实质审查。法院可对违反家庭教育指导令的义务人采取间接强制执行措施并辅以相应的惩戒。当事人对家庭教育指导令有异议时可向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院申请复议。

关键词: 家庭教育指导令: 家庭教育促进法: 法律属性: 程序法定位: 程序规则

近年来,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问题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2021年10月,我国颁布《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促法》),明确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中的责任,规定了政府、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妇联等主体的国家支持责任,同时赋予法院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的职能。家庭教育指导令由此应运而生,成为司法机关指导和促进家庭教育的重要手段。

自《家促法》实施以来,全国各地法院在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方面积极探索,但在实践中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存在诸多问题,如没有明确执行期限和法律后果,适用情形较为随意,各地法院适用的案件范围和具体情形各不相同。为此,本文基于各地法院发布的家庭教育指导令文本,对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属性、适用方式、执行方式、执行程序和救济程序等程序方面的问题展开讨论,以期促进家庭教育指导令适用的规范化。

- 一、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属性
- 1. 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国家亲权干预父母亲权的手段

亲权以对子女保护、照管、监护等为内容,是父母的一项基本权利。在传统亲权关系中, 父母是亲权的权利主体,未成年子女是亲权相对的权利主体[1]。国家亲权由父母亲权衍生 而来,经不断发展,目前已经成为国家对弱势群体的保护职责之一。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 国家亲权理论成为未成年人司法的理论根基[2]。

国家亲权和父母亲权不可偏废,二者共同构成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基础。在现代化进程中,传统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发生深刻变化,家庭教育成为维系家庭功能的重要环节,亟须公权力的支持和指导。同时,社会变迁使得家庭教育问题更为多样化和复杂化,监护人仅凭其经验难以胜任教育子女的职责[3]。此时若过度维护父母亲权的自主性,排斥国家亲权的参与,将难以应对新时代家庭教育面临的复杂问题;反之,若国家亲权过度介入父母亲权的行使,则将损害家庭教育的自主性与实效性。因此,必须妥善处理国家亲权与父母亲权的关系,确保家庭教育指导的有效实施。

家庭教育指导令旨在调和父母亲权与国家亲权之间的矛盾冲突, 具有事前预防、事中指

导、事后监督及补救等多重功能。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国家亲权行使的具体体现,当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可能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潜在威胁但尚未构成教育失职时,国家可以通过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及时介入,对监护人进行预防性指导,实现对家庭教育问题的前置干预。当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出现教育失职行为时,国家通过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可以发挥事中指导作用,及时纠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行为。若未成年人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家庭教育指导令则可以强制要求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达到事后补救的效果。

2. 家庭教育指导令是以"裁定"形式作出的司法文书

实践中,家庭教育指导令主要通过 4 种形式发出:第一,裁定。如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发出全国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形式为"裁定"[4],之后许多法院采取这一形式[5]。第二,令。在李小某起诉被告张某某抚养费纠纷一案中,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形式为令[6]。第三,决定。2022 年江苏省多部门联合印发文件,明确将"决定书"作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具体形式(江苏省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妇联联合出台《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http://jsfy.gov.cn/article/91121.html),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于2023 年印发的《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法发〔2023〕7号)也提到人民法院可以以决定书的形式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印发〈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23〕7号).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49a7b627bcfec780a425f21d2f55c5.html)。第四,未明确具体形式。由于《家促法》并未明确规定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性质。例如,广西高院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使用"特发出如下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表述,但未明确其形式[7]。

本文认为,为确保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功能实现和对当事人的有效救济,家庭教育指导令应采用裁定形式发出。第一,从功能角度审视,决定难以满足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功能需求。通说认为,裁定主要适用于对诉讼和执行程序中的程序性事项以及个别实体事项的处理[8]。与裁定不同,决定主要适用于消除诉讼过程中出现的障碍和其他诉讼阻却事项,而家庭教育指导令涉及的事项并非诉讼过程中发生的障碍或阻却事项,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不影响诉讼的正常进行,法院亦可以在诉讼终结后另行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此外,家庭教育指导令涉及的事项并非单纯的程序性事项,法院在制发时需判断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否"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并遵循相应的审查标准。第二,从救济途径来看,决定和令存在较大局限,而当前我国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救济机制尚不完善。例如,相较于判决和裁定,决定的作出较为灵活,可采用口头、书面形式或记入笔录等形式,同时除部分重要决定可向作出决定的法院提出具有行政性质的"复议"外,其他决定几乎没有相应的救济途径[9]。与决定不同,裁定的救济途径较为畅通,除了可提出复议之外部分裁定还可以上诉,因此采用裁定的形式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可以为当事人提供更加有效的救济。第三,从现有的司法实践来看,如前所述,全国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以裁定的形式发出,此种做法得到司法机关

的广泛认可。

3. 家庭教育指导令兼具指导性与强制性

从立法名称来看,《家促法》经历了由制定之初的《家庭教育法》转变为《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过程。"促进"一词表明,《家促法》的性质是福利法、赋权法、政策给付性立法,突出强调福利性 [10]。尤其是《家促法》章节名称从"干预"到"协同"的用语变化,意味着国家并非强制家长履行义务,而是支持、协助家长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因而有学者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执行是一项具有福利供给性质的社会服务,其应是非强制性的 [11],例如,《家促法》第49条的表述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而非直接规定要求"履行家庭教育义务"。

家庭教育指导令不仅承载着福利供给的功能,还应具备一定的强制性和惩罚性,以确保国家对家庭教育失当行为的有效干预。在历史上教育子女曾被视为父母行使亲权的专属领域,国家无权干涉。然而随着工业革命的兴起,国家开始关注儿童福祉,并逐步介入家庭教育。国家亲权理念的核心在于摒弃儿童作为家庭私有物的传统观念,"将未成年人视为独立的个体,由国家对未成年人担负起事前监督、事中干预和事后救济的责任"[12]。国家通过立法、执法和司法手段普遍认可并实施对家庭教育的干预和监督,旨在平衡父母亲权与未成年人权益,确保父母不侵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为此采取适当且不过于严苛的强制性和惩罚性措施至关重要,家庭教育指导令即为《家促法》赋予国家机关运用公权力适度介入家庭教育的工具。

虽然在立法过程中,考虑到家庭教育的主要责任在家庭,为了避免公权力对家庭的过度 干预、突出国家对家庭教育的支持和服务责任,《家促法》草案二审稿对草案一审稿进行部 分修改,删除草案一审稿法律责任一章中有关罚款、拘留等处罚措施的条款,仅保留了训诫 和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两项措施;但是"训诫""责令"的表述仍然明显区别于违反传统 私法规则时所要承担的责任形式,更接近于公法上违反管制命令的法律后果[13]。可见, 家庭教育指导令具有强制性色彩,尽管相较于其他行政处罚措施或者司法强制措施,训诫和 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惩罚性相对较弱,但这并不能否定其强制性和惩罚性。

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程序法定位

1.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签发不宜适用普通诉讼程序

普通程序作为民事案件审理的基本程序,详尽规定了诉讼流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及相应的处置策略,以确保当事人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但该程序比较繁琐,制度实施成本比较高昂,因此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签发不宜采用普通程序。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签发不仅注重程序的适用,更侧重于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方面的长期指导与监督,旨在纠正其不当的教育理念和行为;若采用普通程序,将产生过高的司法成本。此外,普通程序侧重于解决双方当事人的实体法律关系争议,而家庭教育指导令涉及未成年人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之间的教育关系,此种关系并非基于利益冲突或对抗,而是旨在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例

如,作为申请人,居委会、村委会等组织或单位与作为被申请人的监护人之间并不存在严重的利益冲突,因此与处理实体法律关系时采用普通程序不同,法院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不宜适用普通程序。

2.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签发并非诉讼程序的附属程序

有学者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签发是依附于诉讼程序的一种程序,理由主要为法院不 宜在没有具体案件的情况下对家庭教育是否恰当作出判断,因为家庭教育具有私密性,法院 不应当在没有案件进入诉讼程序的情况下直接通过公权力干预家庭教育,且法官不一定具有 家庭教育的相关背景知识[14]。该观点值得商榷。

首先,法院必须依托具体案件才能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观点,其理由之一是家庭教育 具有私密性,法院不应直接干预家庭教育。这一理由与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度设立的初衷相悖。 一方面,如果将家庭教育视为父母亲权的专属领域并认为国家无权干涉,那么许多错误的家 庭教育观念和行为将难以得到外部纠正,许多未成年人受害案件也难以进入司法程序。若必 须依托具体案件的审理来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势必导致许多家庭教育失职行为无法得到及 时纠正。因此应当允许法院依"申请人申请一法院受理并审查"的方式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 而不必依赖于对具体案件的审理。另一方面,允许法院不依赖实体案件的审理发出家庭教育 指导令,并不会导致国家亲权过度干预父母亲权。家庭教育指导令实际上是国家亲权制度化、 程序化和规范化干预父母亲权的一种形式,法律可以通过明确公权力与私权利的界限确保干 预的范围相对可控,避免公权力对私权利的不当侵犯。

其次,法院必须依托具体案件才能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观点,其理由之二是法官可能 缺乏家庭教育相关的背景知识。这一理由亦有待商榷。诚然,司法裁判是基于证据证明的事 实适用法律的过程,这一过程对法官的背景知识、社会经验和法律素养等提出较高要求。然 而不得拒绝裁判是法官的普遍性义务之一,背景知识不足不应成为拒绝裁判的理由。面对法 官背景知识不足的现实,可以采用通过委托第三方出具家庭教育评估报告的方式辅助法官作 出判断,此外还可以建立和完善家庭教育评估标准和流程,使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否失职 的判断不断具体化、可量化。

因此,《家促法》并未把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签发与诉讼程序绑定,实践中申请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时机具有灵活性:申请人既可以在涉未成年人的诉讼程序启动之前提出,也可以在诉讼进行中或诉讼终结后提出。尽管在实际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可能根据具体情况将家庭教育指导令涉及事项与实体案件合并审理,但并不意味着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签发是普通诉讼程序的附属部分。两者具有不同性质,前者旨在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而后者以解决具体争议为目标。

3.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签发可参照适用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是相对于通常民事诉讼程序而言的一种特殊审理机制,主要处理一方当事人申请的非民事权益争议案件[15]。特别程序的"特别性"在于每种案件分别适用各自特殊的

程序。

首先,特别程序的适用旨在回应当事人之请求,确认某项权利或法律事实的存在与否。 特别程序适用的核心不在于解决当事人间的实体权利义务争议,而是以当事人之间无实质性 争议为前提。与此类似,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关于被申请人是否负有监 护职责并无实质性争议,仅在是否存在教育失职行为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分歧。如果未成年人 实施严重不良行为或犯罪行为,法院可以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刑事司法文书等表面证据, 直接认定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存在教育失职行为,并据此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其次,在程序外观上,特别程序没有原告与被告。在特别程序中,虽然有时存在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但法官拥有更为积极的诉讼指挥权,程序约束相对较少。这并不意味着特别程序完全采取职权主义,相反,在特别程序中法官主要依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审查判断。类似地,家庭教育指导令目前主要依职权签发,但在实践中也允许根据申请人的申请签发,即由法律规定的相关组织或机关作为申请人、以教育失职的监护人作为被申请人,此时法院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裁定是否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

最后,家庭教育指导令在程序上可参照适用有关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规定,比照特别程序进行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曾在2016年指出,《反家庭暴力法》未明确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审理程序,在实际操作中可比照特别程序审理。家庭教育指导令与人身安全保护令有诸多相似之处,而且适用特别程序有助于实现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制度目的。因此,家庭教育指导令可以由独任制审判组织进行审理,独任制法官可对相关事实和证据进行审查并作出判断,这与家庭教育指导令不涉及实质性权利义务争议的特点契合。

三、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程序规则建构

为充分发挥家庭教育指导令的作用,必须构建完备的诉讼制度和规则 [16],以有效平衡父母亲权与未成年人权益,同时合理约束法官的自由裁量权,防止公权力过度干涉私权利,确保家庭教育指导令切实实现其制度目的。

1. 家庭教育指导令审理程序的启动

在探讨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启动方式之前,首先需要明确家庭教育指导令案件的管辖规则。 只有在明确管辖权归属后,才能确定由哪个法院启动家庭教育指导令审理程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令案件的管辖法院,应当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和有助于实现家庭教育指导令程序价值的原则。为了便于法院审理和查明事实,同时便于对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执行情况进行后续跟踪、回访和监控,宜将法律规定的相关组织或机关所在地、监护人所在地、未成年人住所地以及教育失职行为发生地作为确定管辖法院的依据。通常情况下,监护人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但在实践中许多监护人与未成年子女长期分居,缺乏对后者关心和陪伴,因此未成年人住所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住所地的法院均应当对家庭教育指导令案件享有管辖权。

(1) 依职权启动

根据《家促法》第49条的规定,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签发主要采取职权主义的启动方式。

职权主义意味着以法院主动调查取证为事实调查的基本方式,即使当事人未主张的事实,法院也可以依职权予以认定[17]。考虑到家庭教育指导令的保护对象是未成年人,而未成年人通常没有诉讼行为能力,因此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犯罪、婚姻家庭及家庭暴力等案件的过程中,如发现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法院应主动进行调查取证、适用法律规定,并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

(2) 依申请启动

我国现行法律虽未规定家庭教育指导令是否可以依申请签发,但从司法实践来看,比照 人身安全保护令等的审理程序,未来法律应当确立家庭教育指导令依"申请人申请一法院受 理并审查"签发的启动方式,以提高程序适用的灵活性。

一方面,目前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发出主要依赖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主动识别父母是否存在教育失职行为。这种审理方式受到司法人员主观能动性的限制,与前述法院必须依托具体案件才能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做法一样,不利于及时、充分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也应当允许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审理程序依申请人的申请而启动,以弥补法院依职权启动的不足。

另一方面,如前所述,家庭教育指导令除了可以参照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特别程序之外,在启动方式上亦可参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审理程序。《反家庭暴力法》第23条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样地,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签发旨在防止父母等因家庭教育不当侵害未成年人的权益,与人身安全保护令之间存在诸多共性。在实践中,部分法院的家庭教育指导令统一文本亦规定相关部门和近亲属可以作为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例如,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家庭教育指导令统一文本中,规定了诉前可由申请人请求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情形)。

关于申请人的范围,《家促法》第 48 条规定学校、居委会、村委会等单位和组织应承担监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正确实施家庭教育的职责。鉴于这些单位和组织能够直接接触到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最有利于发现父母等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形,因此《家促法》第 48 条规定的上述主体均可以作为申请启动家庭教育指导令审理程序的适格主体。至于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被申请人,应严格限定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换言之,不应扩展至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因为《家促法》确定的家庭教育主体是"父母或其他监护人"。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申请要件应当包括明确的被申请人、具体的申请内容以及充分的申请依据等。首先,申请人需要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其次,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应说明具体的申请内容,阐明要求法院责令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具体履行何种义务。在实践中,申请人对案件事实的掌握可能存在不足,若申请人未能详尽、准确地说明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教育失职行为及请求事项,法院应依职权主动展开调查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调查,并在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时明确被申请人具体的教育失职行为及应履行的义务。最后,在申请依据方

面,主要法律依据为《家促法》第48条和第49条等。

2.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审查

(1) 审查方式与判断标准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审查应当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相结合。形式审查旨在确保家庭教育指导令审理程序的启动符合法律规定。若依职权启动,则主要审查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具体包括核实立案法院的管辖权等;若依申请启动,则还需审查申请人的申请资格等。通过形式审查后,法院应进行实质审查,根据法院主动调查收集的证据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评估案件事实以及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必要性,决定是否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实质审查虽涉及对监护人是否存在教育失职行为的实质判断,但审查过程主要依赖书面材料,如申请人的申请书及相关证据等。如前所述,若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或犯罪行为,法院可直接推断监护人存在教育失职行为并签发家庭教育令。

在事实层面,若依职权启动,法院则需行使调查权,审查监护人是否存在教育失职行为;若依申请启动,申请人则需提供材料证明监护人存在教育失职行为。对于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发出是否应当以监护人存在实际的教育失职行为为前提,学界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发出需要考察监护人是否存在实际的不当家庭教育行为[18];另一种观点强调司法的能动性,认为只要存在实施失职行为的高度盖然性,法院就应当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19]。本文认为,法院在审查时应考虑到可能发生家庭教育失职行为的情形。家庭教育指导令作为平衡国家亲权与父母亲权的手段,不仅具有事后补救的作用,更应发挥事前宣传、事中指导的功能。因此,若案件事实显示监护人不能正确实施家庭教育或可能侵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法院即应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

此外,无论是依职权启动还是依申请启动,法院在审查时均需评估监护人是否具有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必要性。《家促法》第 49 条规定,法院需要"根据情况"对是否责令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作出判断。家庭教育具有私密性和隐蔽性,法院在审查时需对家庭教育情况进行详尽调查,包括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违法犯罪记录、父母婚姻状况、教育方式、亲子关系、经济状况和居住条件及日常活动等。卷宗证据材料、家庭教育调查报告、心理测评结果及监护人的客观表现,皆可作为判断依据 [20]。在审查时法院应当评估父母的教育失职行为与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或权益受损之间的关联性 [21],在具体实践中可参考部分司法机关的经验,从客观违法性、家庭现状等方面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环境进行赋分,以 60 分为基准,使用负面赋分的办法,判断未成年人问题行为与监护人行为之间的关联性。法院应当遵循奥卡姆"简单有效"原理,以实施效果为导向:如果口头教育指导能达到预期效果则无需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若情况严重、单次指导无法纠正教育失职行为,则应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

(2) 程序保障

虽然家庭教育指导令具有福利供给性,且不会直接影响监护人的实际权益,但仍需为监

护人保留适当的程序性权利。具体而言,监护人在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申请和发出期间应享有如下权利:第一,知情权。包括及时获悉法院对案件的审理情况、出席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审查和听证、作出陈述、对证据提出异议和查阅案件笔录等。第二,抗辩权。监护人有权在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时提出反驳理由。第三,求偿权。法院对家庭教育指导令进行复议后,若判定家庭教育指导令不应发出或超过必要限度和期限,监护人有权向法院请求补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执行与救济

为确保家庭教育指导令得以有效执行,实现其规范目的,并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家庭教育指导令应当送达监护人、被监护人居住地或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居(村)民委员会以及被监护人的学校等有关单位,并由以上单位协助督促履行。

(1)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执行

家庭教育指导令自送达监护人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其效力具体体现在监护人应当按照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规定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和改正教育失职行为。

关于执行时限,一种观点认为,家庭教育指导令应"自作出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有效" [22],因为监护人改变原有的不当教育行为和错误的教育思想需要一定的时间,故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效力期限不宜过短,短于3个月可能不足以让监护人完全纠正其行为——尽管实践中可以根据需要延长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效力期限,但多次申请将增加司法成本。另有观点认为,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的长效机制,家庭教育指导令自发出之日起生效,但不设有效期限 [23]。本文认为此种做法不仅违背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度的初衷,且可能削弱其作为司法文书的威慑力。家庭教育指导旨在纠正父母不正确的家庭教育行为而非替代其实施教育,长期的家庭教育指导可能导致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产生依赖心理和思维惰性,削弱其正确实施家庭教育的自主性和责任感。申言之,家庭教育指导令虽具有惩戒性,但更强调对监护人的指导培训和理念纠偏,其有效期应以能够实现保护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目的为必要和界限。总体来看,目前司法实践中的一年有效期是较为合理的选择,此期限既能促使监护人纠正失当的教育行为,又能促使其形成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

家庭教育指导令若依申请制发,在监护人未按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规定履行义务时,申请人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若依职权制发,则可由法院直接移交具体部门或机构执行。目前我国的强制执行以财产执行为原则,以人身执行为例外。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执行通常不涉及财产执行,且执行内容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必须由监护人亲自履行;此外法院无法持续介入家庭教育,更无法代替父母实施家庭教育,即使采取人身执行,也只能采取拘留、罚款等间接强制执行措施,而无法采取直接强制执行措施。为确保执行效果,法律需进一步明确违反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后果,视监护人违反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程度,规定不同的惩罚和强制措施:如果是不完全履行,有关单位或组织可提出申请,延长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期限(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8条和《家促法》第48条的规定,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劝诫制止);若监护人完

全拒绝履行,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首先,考虑到家庭教育指导令采用裁定的形式发出,法院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114 条的规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次,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情况可作为法院决定是否撤销监护权的参考。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行为如果符合《民法典》第 36 条的规定,有关个人或组织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最后,可借鉴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做法,将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履行情况纳入社会征信系统。例如,《湖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规定,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如果拒不接受亲职教育,将会被纳入社会征信系统。此外司法机关还可与监护人的工作单位联动,将拒绝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情况记入其个人档案[24]。

(2)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救济

在民事程序中,作为当事人,"必须被赋予对法院主宰程序的适法性进行监督并维护自己在程序上利益的权能,依据这种权能,当事人可以对法院的违法行为陈述异议,并对该行为的效力予以争议"[25]。针对法院的各式裁判行为或各类司法文书,救济方式主要包括上诉、复议、异议3种。就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救济而言,宜采取复议的方式。

目前我国对于裁定的救济一般采用复议的方式,仅有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对管辖权有 异议等3种裁定可以通过上诉的方式予以救济。早期有学者主张,出于减轻当事人诉累和尽 快满足当事人司法保护请求的考虑,对这三类裁定的救济方式宜用复议代替上诉 [26]。然 而大多学者认为这三类裁定对相对人的权利尤其是实体权利影响巨大,法律应当允许当事人 通过上诉请求救济 [27]。与此不同,家庭教育指导令并不直接涉及当事人的实体权益,而 是对监护人行为的纠偏,是一种具有国家福利性质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故应采用复议的方 式予以救济。具体而言,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救济应当采用本院复议且终局的方式。首先,"本 院"即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院接触相关当事人更便利,能够更准确地判断父母或其他监 护人是否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其次,家庭教育指导令旨在纠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不当 教育方式和教育理念,促使监护人正确履行监护职责,若赋予过多的救济途径,可能导致当 事人借由申请救济反复纠缠和拖延程序进展,不利于家庭教育指导令作用的发挥,故本院复 议应为终局性的救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印发的《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法发〔2023〕7号〕第15条的规定,当前司法实践中对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救济采取即时复议模式,而非通常复议的模式〔复议可分为通常复议和即时复议。前者没有规定申请复议的期限,只要具有请求撤销原裁决的理由就可以随时提出复议。后者规定了一定的不变期间如一周或10天作为复议提出的期间。参见:张卫平.论民事诉讼法中的异议制度[J].清华法学,2007(1):87),即监护人对家庭教育指导令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家庭教育指导令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这一规定较为明显地参照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相关规定。在具体操作上,法院收到复议申请后可由原审判组织进行复议;若监护人提出异议,法院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指定其他审判组织进行复议。

参考文献:

- [1] 贾一曦. 论亲权制度法的基本价值[J]. 学习与探索, 2018 (5): 85.
- [2]张鸿巍. "国家亲权"法则的衍变及其发展[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13 (5): 88.
- [3] 霍雨佳, 李一, 等. 2022 年中国家长教育素养状况及提升策略[J]. 中华家教, 2023 (3): 10.
- [4]全国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来了! 督促家长"依法带娃".http://society.people.com.cn/n1/2022/0110/c1008-32327858.html.
- [5]呵护孩子成长!长清法院@您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 forward 17424532.
- [6] 残疾女子离婚后生女,男方拒探望拒付抚养费,法检两院发《家庭教育指导令》. ht tps://www.thecover.cn/news/Nrs2y2P1hY0=.
- [7]广西高院.广西高院向一起离婚纠纷当事人发出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https://mp.weixin.qq.com/s/rqEB12d8TJkGqgsZB0caRg.
- [8] 江伟. 民事诉讼法[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315.
- [9] 傅郁林. 先决问题与中间裁判[1]. 北京仲裁, 2010 (1): 24.
- [10]刘宗珍. 依法带娃: 家庭教育的法律规制和实施路径[J]. 中国青年研究, 2022 (11): 57.
- [11]李泊毅.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规范化[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2 (3): 9.
- [12]赵璐, 尤丽娜. 强制亲职教育的制度实践与思考[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2 (2): 3 3.
- [13] 温世扬. 《民法典》视域下身份权的教义重述[J]. 现代法学, 2022 (4): 7.
- [14][22]叶强, 胡阳. 家庭教育指导令案[J]. 荆楚法学, 2022 (4): 157.
- [15] 毕玉谦. 民事诉讼法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 433.
- [16] 高越. 家庭教育指导制度在家事审判中的运用与完善[N]. 中国妇女报,2022-08-31 (5).
- [17][日]谷口安平. 程序的正义与诉讼[M]. 王亚新,刘荣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111.
- [18][21]杨雯清.《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践困境与优化路径一基于基本权利功能理论的分析[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2(6):133.
- [19] 谭佐财. "依法带娃":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法律实现[J], 兰州学刊, 2022 (10): 10 3.

[20]游涛, 张莹. 以强制性亲职教育问责教养失职监护人一罪错未成年人监护人法律责任探究[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15 (1): 78.

[23]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中院研究制定家庭教育指导令统一文本, https://mp.weixin.qq.com/s/GUzZqgtC-Rs6Qq35pVtaUQ.

[24] 邱格屏, 牛智辉. 论家庭教育中司法机关的角色定位[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22(6): 12.

[25][日]新堂幸司. 新民事诉讼法[M]. 林剑锋,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8:293.

[26] 黄良友. 试论民事诉讼复议制度[J]. 现代法学, 1995 (6): 52.

[27]廖永安,雷勇. 论我国民事诉讼复议制度的改革与完善[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报),2008(3): 143.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YFCIK-k9ZXvaC4m62smqQ)

三、各地司法实践

(一)《南京法院 2023 年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白皮书》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工作概况

2023年,全市法院共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32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116次,其中委托其他机构、人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15次,与民政、妇联等部门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01次。截至2023年12月,全市法院挂牌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中心)24家,实现家庭教育指导站在各基层法院全域覆盖。

全市法院注重区分不同类型案件,根据案件类别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有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侧重指出父母离婚对子女的影响,建议双方慎重处理离婚问题。即使离婚,也不应向子女转移负面情绪,要关注子女的需要,妥善处理问题。

抚养、监护权、探望权纠纷等案件中,侧重指出未成年子女需要父母双方的关爱, 离婚后,父母双方仍应以子女健康成长为首要考量因素,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未成年人涉及不良、严重不良行为甚或实施犯罪行为的案件中,责令其监护人加强管教, 注重亲情感化,教育未成年人认识错误,改过自新。

二、特色成效

- 1. 指导方式多样化,线上线下相结合。全市法院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如浦口区法院、江宁开发区法院、江北新区法院分别通过网络平台、制作专题片、开设线下家长课堂等形式,广泛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
- 2. 指导内容个性化,一般特殊相结合。全市法院对案件中反映出的特定家庭的特定问题, 在办案过程中,有针对性的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取得良好成效。

三、面临问题

- 1. 家庭教育指导任务重、周期长,起效慢。根据工作要求,须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的案件数量多,难度较大,而受案件审理期限的限制,较多家庭教育指导的成效难以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同步显现。
- 2. 法院单独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效果有限。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往往不限于法律问题,法 院工作人员由于对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知识相对欠缺而影响指导的实际效果。
- 3.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履行义务不够明确,影响执行实效。司法实践中,对于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仍多为倡导性、抽象性词汇,履行义务不够明确,可执行性不强。

四、工作展望

1. 明确家庭教育指导令适用的运行规则,建立事前调查评估、事中实施触发等工作机制。

- 2. 提升从事家庭教育指导的能力,通过学习拓展知识面、增强专业性。
- 3. 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发现可能存在针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应当融合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发现监护人严重失当的,及时依法启动监护人撤销或变更程序;并适时、视情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临时监护等社会保障。
 - 4. 探索建立成效跟踪机制。有效评估家庭教育指导的长期效果,及时调整改善方式方法。
- 5. 完善家庭教育指导联动机制。加强与教育行政主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并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形成工作合力。
 - 五、南京法院 2023 年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
 - 1. 指导+帮扶 向困境儿童倾注特别的爱

【案情简介】

李小某的母亲因刑事犯罪入狱服刑,李小某生父不详,由李小某的外祖父老李照顾。为办理李小某生活和学习事务,老李向法院申请变更其为李小某的监护人。该案审理中,法院邀请心理咨询师对李小某的心理状态和老李的监护能力进行评估,发现李小某虽然智力、思维逻辑等方面均表现正常,但存在安全感不足、自卑等心理状态;老李具有监护能力,但对如何抚养、教育李小某存在一定认知偏差。法院与心理咨询师对李小某的外祖父、外祖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同时帮助他们联系其他相关部门,为李小某申请补助和慈善救助金,解决生活困难。案件审结后,法院开展帮扶工作,多次上门看望李小某,送去慰问,并帮助监护人应对李小某成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取得效果】

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目的是帮助监护人正确教育未成年人,使其能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因此,在工作中应秉承"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的理念。法院在办案过程中综合开展心理评估、家庭教育指导、诉后帮扶等工作,使得孩子原本紧张、自卑的情绪明显缓解。监护人受到家庭教育指导后,对孩子的教育能力也明显提升,能够更好保障孩子的成长和发展。

2. 引入专业力量 探索"升级版"家庭教育指导

【案情简介】

法院在审理原、被告的离婚案件中发现,双方对离婚意见一致,但就孩子的抚养问题矛盾较大,不能从孩子的内心及成长阶段的需求出发相互协商,缺乏构建和谐父母关系的能力,且原、被告的父母对于双方家庭生活介入较多,不利于为孩子营造健康成长的环境。故法院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双方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取得效果】

法院在本案中引入婚姻家庭辅导师的专业力量,为双方当事人进行数次家庭教育指导。第一次指导中,婚姻家庭辅导师运用绘制家谱图等系统家庭治疗的方法,全面分析原、被告

在建立和谐家庭关系上的困扰和误区,并引导当事人学会和谐相处,合理对待孩子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对孩子的情感需求,努力消除离婚带给孩子的负面影响;第二次指导中,法院在之前工作的基础上,邀请孩子共同参与,让孩子理解亲情之爱,从健康和谐的父母关系中获得安全感。法院通过依法发出家庭教育指导文书,引导父母走出认知误区,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和健康成长环境。

3. 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 关爱特殊儿童

【案情简介】

张某与王某(均为化名)婚后育有一对双胞胎儿子,长子张小某被诊断为孤独谱系症,可能终生需要陪护照顾,但夫妻双方在养育和治疗过程中经常发生矛盾。张某诉至法院要求与王某离婚。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张小某因其疾病导致其在生活、学习等方面存在诸多障碍,父母离异极易加剧张小某的病症。而其父母在离婚诉讼中对于婚姻关系、抚养探望、财产分割、居住问题等方面均有较大争议。法院邀请心理学专家共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并进行调解。经过法院的家庭教育指导及调解,夫妻双方就所有争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取得效果】

面对本案涉及的特殊未成年人在父母离婚后的抚养问题,法院基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特别邀请心理学专家共同参与本案家庭教育指导及调解工作。期间,以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基点,指导父母双方更多从孩子的角度出发,考虑孩子健康成长的需要,为他们营造稳定、和谐的成长环境。经过家庭教育指导及调解,夫妻双方放下成见,充分照顾孩子的利益,就其纠纷达成一致意见。本案得以调解解决,对于患病长子的治疗、两个孩子的亲情维系,以及男女双方离婚后的生活等都更为有利。

4. 监护不当 法院制订"家庭教育阳光计划"

【案情简介】

2022 年 8 月,14 岁的小明(化名)驾驶电动自行车与同向骑行的吴某相撞,造成吴某受伤。经认定,小明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吴某受伤后,前往医院进行治疗,但小明及其父母未赔偿吴某的损失。吴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小明及其父母赔偿经济损失。小明未满 16 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发生事故,可认定其父母作为监护人未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案件审理中,法院向小明的父母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对其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此外,针对小明家庭的实际情况,法院为其制订"家庭教育阳光计划",指导家长更好地依法依规履行好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取得效果】

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有针对性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是法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改善未成年人家庭生活环境的重要方式。未成年人因未达法定年龄,其遇到突发情况时应急处理能力有限,极易造成自己和他人的人身、财产等权益损害。本案中,小明的父母接受法院的家庭教育指导后,意识到自己在家庭教育方面的不足,也认识到未达法定年龄驾驶电动自行

车的危害,表示今后会按照法院制订的家庭教育计划,与孩子共同学习交通法规、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将交通法规时刻牢记在心。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oF9GN9OdRsKUrVSfq-oSUQ)

(二) 典型案例分析

- 1.《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 (2021年10月2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1) 朱某某、徐某某虐待案——引导树立科学教育观念,源头预防家庭暴力犯罪

【基本案情】

朱某甲(女,案发时9周岁)系朱某某与他人非婚生之女。2018年以来,被告人朱某某及同居女友徐某某因家庭琐事及学习问题,经常采取掐拧、抽打等方式殴打朱某甲。2019年10月,朱某某先后两次使用棍棒、鱼竿支架击打朱某甲左小腿致伤,后因治疗不及时,导致伤口溃烂感染。2020年5月12日,朱某某、徐某某因涉嫌虐待罪被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和六个月,均适用缓刑。

- (一)多角度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监护人树立科学教育观念。本案是一起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案件发生后检察机关与关工委就被害人监护问题进行了多次走访,朱某甲表示仍愿意与朱、徐二人继续生活,朱、徐二人也表示愿意改变教育方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考虑到该案属不当管教引发犯罪,原生家庭更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检察机关遂会同妇联、关工委启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首先,对朱、徐二人进行训诫,使其认识到其不当管教行为已构成虐待罪,促其端正态度。其次,由区妇联指派家庭教育指导老师,对朱、徐二人进行"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引导改变不当教育方式,并将二人拉入由检察机关、妇联、关工委、教育局创建的"怀仁家长学堂"微信群,定期参加指导讲座,在群中分享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体会与感触。同时,发挥"以老励老"作用,由关工委的"五老"成员定期和被害女童祖父母进行沟通交流,让其监督教育朱、徐二人,以亲情感化帮助修复被破坏的亲子关系。
- (二)持续跟踪家庭监护状况,巩固家庭教育指导成效。检察官多次入户家访,详细了解朱某甲的身体康复情况,督促朱、徐二人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与村委会保持经常性联系,请其协助跟踪考察朱某甲监护改善情况。通过电话回访朱某甲的老师,了解其学习成绩、在校表现等情况。经过四个月的教育督促和指导,朱某甲一家的亲子关系得到明显改善,朱某某、徐某某签署《监护承诺书》,家庭生活恢复正常。
 - (三)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源头预防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赣榆区检察院、妇

联、关工委会签了《关于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细则》,将成功经验转化为常态化机制。一是建立未成年人被侵害线索排查和反馈机制。通过妇联、关工委、学校、派出所等多个渠道,在全区 15 个乡镇进行排查,共对 3 名有轻微家暴情形的监护人予以训诫,对 22 名履职不当、监护缺失的家长进行家庭教育指导。二是形成具有本土特色的"检家"联动机制,通过妇联的基层"妇女之家"、"婆婆妈妈大舞台"等平台,由检察官开展法治宣讲,传递科学教育理念。三是充分发挥关工委的"五老成员"作用,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重点针对由祖父母承担日常监护责任的留守儿童群体,强化监护意识,提高监护能力,防范家庭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典型意义】

家庭暴力对未成年人身心伤害大,影响持久深远。家庭暴力案件的发生暴露了部分 监护人的未成年人保护理念淡薄、家庭教育观念错位和监护能力不足。检察机关办理家 庭暴力犯罪案件,对于尚未达到撤销监护资格的监护人,应当联合妇联、关工委开展家 庭教育指导,找准问题根源,引导扭转落后的教育观念,矫正不当监护行为。同时,应 当适当延伸司法保护触角,通过开展线索排查、法治宣传等,做好家庭教育指导的前端 工作,源头预防监护侵害行为发生。

(2) 陈某盗窃案——构建规范化工作机制,有力解决未成年人失管问题

【基本案情】

2021年2月5日,陈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逮捕,其女儿陈某甲(6周岁)因无人监护暂由当地社会福利中心临时监护。同年2月25日,陈某被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经查,陈某还于2019年6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由于陈某系未婚生育陈某甲,在其服刑期间,陈某甲被安置在福利院临时监护。

- (一)强化线索发现机制,主动开展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为规范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区妇联等部门制定了《杭州市萧山区亲职教育工作实施办法》和《关于建立家庭成员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联合干预制度的意见》,明确家庭教育指导对象,并将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纳入工作范围。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针对陈某多次实施犯罪导致陈某甲无人抚养以及法律观念淡薄、监护主体意识不强等问题,联合妇联、民政等部门开展综合评估,认为对陈某确有监护干预必要,随后启动家庭教育指导程序。
- (二)规范工作流程和模式,保证家庭教育指导的科学性、系统性。萧山区检察院、 妇联、关工委联合创建了"三会两评估"(启动初期、中期、结束三次联席会议,家庭 教育指导效果评估与监护评估两项评估)和"亲职见习期"(家庭教育指导结束后6个

- 月,由村社妇联家访观察)等制度,形成系统化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并开发家庭教育指导 APP,设置"家庭教育课程""监护评估""亲职教育效果评估"等7个应用场景模块,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基地,高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本案中,家庭教育指导程序启动后,专业社工在家庭功能测验、多维度访谈、妇联家访观察等基础上制定了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方案。为陈某设置了三个月的家庭教育指导期和六个月的亲职见习期。第一个月重点进行预防再犯罪法治教育以及监护职责教育和心理干预,促进提升监护意识;第二个月重点链接包含"如何帮助孩子重建安全感""营造良好家庭氛围——重建亲子关系""父母良好价值观及行为对孩子的正向影响"等系列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提升沟通技巧、情绪管理能力,配套开展亲子沙龙、亲子公益活动等,增进亲子关系;第三个月,再次进行家庭功能测验,并根据前两个月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和效果巩固。在方案实施过程中,由妇联安排陈某所在村妇女干部作为家庭教育指导观察员定期开展家访观察,动态掌握家庭教育指导情况,适时调整工作进度与节奏。
- (三)建立效果评估机制,提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刚性。萧山区检察院牵头开发家庭教育指导数字平台,针对被教育对象进行"一人一码"三色动态监管,根据被教育对象打卡情况以及基层妇联工作人员、社工录入的家访观察、家庭教育指导等情况,实现动态监管和后期监护能力评估。同时,针对陈某起初两次不配合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情况,萧山区检察院向其制发督促学习令,通报所在村妇联、村委会以及村社民警,经评估后将家庭教育指导期调整为四个月,并告知其对于拒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或者依然存在失管失教情形,情节严重的,检察机关有权建议并支持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经过批评教育,陈某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和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态度发生很大转变,开始自觉参加并积极配合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最终顺利完成了所有课程任务。
- (四)家庭教育指导与关爱救助并重。针对在家访观察中发现的陈某缺乏工作技能、工作意愿低等问题,检察机关指派心理专家对其进行专门指导干预,并为其提供餐饮、西点制作技能培训,帮助其获得一技之长。针对陈某甲因没有落户导致的无法正常接受义务教育问题,萧山区检察院、教育、民政、公安、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共同努力,顺利为陈某母女办理了落户手续,并为陈某甲就近联系学校入学。

【典型意义】

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是一项尚处起步阶段的工作,系统性、专业性、强制性不足一直是实践中亟待破解的问题。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妇联、关工委联合探索建立的规范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突出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实现全程闭环管理,工作成效明显。为充分发挥家庭教育指导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作用,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不仅要关注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状况,也要重视失管失教未成年人监护问题,适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避免未成年人因监护缺失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或遭受不法侵害。

(3) 李某涉嫌抢夺不捕案——提高家庭教育指导针对性,推动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 矫治

【基本案情】

犯罪嫌疑人李某,男,作案时 14 周岁,初中肄业。2021 年 4 月 12 日,李某驾驶汽车,搭载两名成年犯罪嫌疑人林某、杨某,尾随驾驶二轮摩托车的被害人吴某,伺机夺取财物。在林某伸手抢夺过程中,被害人吴某因失去平衡与李某驾驶的汽车发生碰撞后倒地受伤,随后三名犯罪嫌疑人逃离现场。经鉴定,被害人吴某属轻微伤。因李某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对李某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 (一)深入开展社会调查,准确评估家庭教育状况和问题。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检察机关没有一放了之。为全面了解导致李某犯罪的深层次原因,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检察院对李某的成长生活轨迹进行了深入调查,详细询问监护人,走访邻居、教师、社区工作人员,委托心理咨询师对其开展心理测评。经调查发现,李某系弃婴,被养父母抚养长大。幼年时李某常有偷拿家中零钱的不良行为,上初中后缺乏管教沾染不良习气。2020年因盗窃电动车被公安机关抓获,经教育后被其父领回,在此过程中李某得知自己并非亲生,与父母隔阂更为严重,随后长期流浪不归。在对李某抚养监护过程中,李某父母的态度从起初的教育方式简单粗暴逐渐演变为不管不问。心理测评发现李某存在轻度的焦虑、强迫和抑郁,生存能力和心理成熟度欠缺。
- (二)制定个性化方案,督促履行监护职责。针对李某的家庭教育问题,检察机关、妇联、关工委召开联席会议,制定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针对李某父母监护缺位和管教方式不当等问题,从调整沟通方式、改善家庭氛围、学习教养知识、改变教养方式、提升教育理念、引导教育发展等六个方面规划具体的家庭教育指导课程,通过家庭心理辅导对李某及其父母进行心理疏导、认知干预和行为矫正,在家庭教育专家引导下,通过亲子游戏等活动辅助修复家庭关系,以有效的沟通重新唤起亲情,影响亲子关系的心结逐渐得以解开。同时,妇联依托"姐妹心理驿站"推介心理咨询师对李某开展心理测评,根据其生存能力和心理成熟度欠缺的测评结果予以引导和干预,关工委组织"五老"志愿者、社工结对关爱,与检察机关共同劝导父母切实承担对李某的监护责任。
- (三)各部门联动协作,实现效果最大化。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李某家庭关系明显改善,但李某长期辍学对其成长极为不利。为帮助李某重返学校,检察机关、妇联、关工委共同拟定工作方案,在安排李某返回户籍所在地与父母团聚后,立即启动家庭教育指导异地协作机制,两地通力合作,检察机关联系教育部门助力,妇联充分发挥妇儿工作平台优势、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关工委积极组织离退休老专家、老模范发挥专长帮扶到人,共同为李某提供就学协助。目前,李某回归家庭后表现良好,亲子关系融洽,新学期开学已赴一所初中就学。

【典型意义】

未成年人犯罪通常与成长环境及教育失当有着密切关系。对于因未达法定刑事责任 年龄而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其父母应切实承担起监督管教的责任。相关部门 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提升父母监护能力、改善家庭环境,是帮助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回 归正轨,预防重新犯罪的有效手段。不同家庭情况千差万别,家庭教育指导应坚持因人 而异、对症下药。相关部门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时,应针对具体问题、契合家庭实 际、照顾个体特点,确保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 陈某甲涉嫌盗窃被不起诉案——督促监护与家庭教育指导有机结合,促进落实家庭保护责任

【基本案情】

陈某甲,男,作案时 17 周岁。2021 年 1 月,陈某甲先后两次来到某居民楼下,将停放在楼下的一辆两轮电动车及一辆两轮摩托车盗走。经鉴定,被盗车辆价值共 2860元。陈某甲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退赃并取得了被害人谅解。河南省固始县人民检察院经不公开听证,决定对陈某甲作附条件不起诉,并对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 (一)找准监护问题症结,依法制发《督促监护令》。听证会结束后,在听证人员的见证下,针对陈某甲父亲家庭教育失当、监护不力、疏于管教等问题,检察官对其父亲进行训诫,并以"家长和孩子一起成长"为主题当场进行了一次家庭监护教育。随后,检察官向陈某甲父亲依法送达了《督促监护令》,提出重点监护举措,包括认真分析自己在教育孩子上存在的问题,更新教育理念,改变教育方法;多抽时间与孩子相处,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让孩子感受家庭的温暖;通过限制上网时间等措施帮助孩子戒除网瘾;定期参加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按时报告监护情况及孩子表现。陈某甲父亲当场承认自己监护失职,签署了《监护教育承诺书》,自愿接受监督考察。
- (二)以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履行监护职责,确保《督促监护令》落地见效。固始县妇联为陈某甲家庭量身设计了个性化教育指导方案,根据《督促监护令》提出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安排家庭教育指导课程,并联合县检察院制定《监护考察工作计划表》,由县检察院会同当地派出所、村委会工作人员、心理咨询师、司法社工组成监护考察组,通过每月至少一次线上联络,一次线下走访,监护人每月报告行为记录等方式,引导陈某甲的父亲自觉承担监护义务,改变不当教育方式,教导陈某甲重新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经过帮教和家庭教育指导,陈某甲父子相处融洽,交流增多,陈某甲性格日渐开朗,考察回访发现陈某甲现随父亲在一家企业打工,工作认真负责,督促监护取得初步成效。
 - (三) 机制化协作联动,推动形成六大保护工作合力。固始县检察院联合妇联、关

工委等部门建立共同监护考察的配合衔接机制,进一步推进督促监护工作落实落细。组建"爱的港湾"公益巡讲团,举行"走千村"活动,开展"家长和孩子一起成长"公益课堂,让家庭教育指导"面对面"。录制微视频、制作家庭教育指导课件,通过各单位公众号发布,让家庭教育知识进社区、进家庭,向更多的家长宣讲家庭教育知识,增强监护人的监护意识和教育的主动性。疫情期间,针对家庭暴力案件增多的问题,及时开设"爱家抗疫家庭教育"微课堂,开展线上家庭教育公益讲座。

【典型意义】

对因家庭管教不当导致犯罪的未成年人,在对其开展帮教挽救的同时,应当下大力气解决家庭监护问题。监护督促令与家庭教育指导均为近年来检察机关加强监护权监督的创新工作机制,旨在推动解决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家庭监护不力这一难点问题,促进落实家庭保护责任。监护督促令侧重督促和干预,家庭教育指导侧重引导和帮助,两项制度有机融合,刚柔并济,能够更好推动监护人履职,提升未成年人保护质量和效果。

(5) 未成年人张某某被性侵案——整合优质资源,推动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化发展

【基本案情】

张某某(女,案发时13周岁)初中辍学,跟随母亲在福建省惠安县一家餐饮店打工,其父亲常年外出务工不在家,母亲忙于生计无暇监管。由于缺乏家庭温暖,张某某急于寻找所谓的"安全感",与多名前来餐饮店就餐的男子发生性关系,更在其父母同意下与其中一人订立婚约。涉案的多名男子因明知张某某系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仍与其发生性关系,涉嫌强奸罪,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 (一)建立"1+N"保护小组,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服务有效衔接。近年,惠安县检察院紧盯农村儿童监管难问题,与妇联、关工委探索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与"惠女"精神深度融合,建立专门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组建由承办检察官、护童观察员、司法社工、家庭教育指导者、心理咨询师组成的"1+N"保护小组,规范化开展相关工作。本案中,针对张某某监护人存在的监护不当、履责不力的问题,检察机关因案施策,联合妇联、关工委,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平台,吸收妇联家庭教育指导者、关工委"五老"等老同志组建"家教讲师团",量身设计符合张某某家庭的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帮助张某某父母强化监护意识,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加强亲子沟通,改善亲子关系,切实提升家庭教育指导的质量和效果。
- (二)建立保护日志,保证家庭教育效果。利用护童观察员贴近群众的优势,通过 护童观察员和司法社工定期走访,全面掌握张某某现状,为其单独建立保护日志,将张 某某及其家庭生活实际、思想动态等情况及时向保护小组反馈,便于及时调整家庭教育 指导措施,点对点开展定制式和阶段式相结合的保护救助计划,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水

平。

(三)根据需求转学复学,家庭教育指导与保护救助结合推动。考虑到张某某在义务教育阶段即辍学,且张某某本人有复学的意愿,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多次与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协调,为张某某办理复学手续。同时,鉴于张某某就学期间存在被校园欺凌的问题,检察机关在征询其本人意见后,将张某某转学至其家附近的另一所学校就读。

【典型意义】

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专业性强,各级检察机关、妇联组织、关工委在合力做好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同时,应注意带动、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培育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通过委托服务、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深入研究、积极开展教育行为矫正、亲子关系改善等课题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逐步培养一支稳定、专业、可靠的专家型家庭教育指导社会力量。

(详见: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111/t20211115 535232. shtm 1#2)

2. 《"春天的蒲公英"家庭教育典型案例》

(2023年5月12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别让孩子成为离婚冲突的牺牲品坚决向家暴说"不"——韩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变更抚养权案

【案情介绍】

韩某与陈某婚后生育一子小明,后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约定儿子小明由其父陈某直接抚养。离婚后,陈某不断向韩某发送大量殴打孩子的照片、视频、语音,逼迫孩子辱骂母亲,让孩子扇自己耳光、用鞋把脸打肿,甚至逼迫孩子用刀背砍手。2017年年底,韩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变更儿子小明由其抚养,同时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禁止陈某对小明实施家庭暴力。而陈某辩称,婚姻破裂系韩某婚内出轨所致,发送微信聊天及视频主要是为了打击韩某,而非真正伤害孩子,承认自己教育方法不当。

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陈某长期以教育为名殴打孩子,给孩子的身心造成了严重伤害,据此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陈某对小明实施家庭暴力。法院通过心理评估后发现,陈某怨恨前妻是诱发其冲动家暴的心理根源,孩子小明长期受父亲愤恨情绪的影响,对母亲表现出过度的排斥,父母间的情感冲突已危及到孩子的身心健康。对此,法院多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陈某向孩子承认粗暴行为和仇恨教育的错误,允诺不再阻挠母子见面,韩某则积极关心孩子,春节期间带孩子回老家过年,陈某主动接送。双方从矛盾对立到冰释前嫌,最终达成共识,共同关爱孩子健康成长。后韩某撤回了变更抚

养权的起诉。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离异父母将怨恨矛盾转嫁、投射到孩子身上并严重危及孩子身心健康所引发的抚养纠纷案例。家庭暴力从来不是家务事,自 2016 年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本案陈某作为一名父亲,滥用监护权发泄自身不满,将负面情绪转化为暴力行为加诸于孩子身上,对孩子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法院第一时间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有力保护了孩子的权益,彰显了司法权威。

在离婚案件中,受伤最深的往往是未成年的孩子,如何把离婚对孩子的伤害降到最低,需要父母双方的共同努力和责任担当。当双方决定离婚时,应理性协商,和平分手,避免将内在的负面情绪传导至子女,危害子女的身心健康。夫妻离婚后,要保持对子女的关爱,按约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和保障非直接抚养方的探望权,关注孩子生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为孩子的成长提供平和、有爱的成长环境。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家庭暴力不仅直接危害受害人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更易引发恶性刑事案件,危害社会安全稳定。对家暴零容忍早已成为社会的共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需要从每个家庭成员做起,要善待家人,尊重妇女,爱护儿童,共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 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应当认定为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的"家庭暴力"。

(2)少年网游充巨款 父母监管需加强——王某诉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某科 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情介绍】

原告王某(16岁)于2019年12月被一款由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方,被告1)运营的游戏所吸引,在未经其姐姐(已成年)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姐姐的身份证信息注册了游戏账号,并擅自将父母账户中的钱款转入自己的微信并向该账号充值。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间,王某向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平台方,被告2)累计充值10万余元。后王父在生意对账时发现此事欲追回此款,因与游戏运营方和平台方协商未果,故起诉至上海浦东法院,要求判令两被告退还全部游戏充值款10万余元。

本案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两被告退还了大部分游戏充值款。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因未成年人网络游戏大额充值所引发的退费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意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此处的"应予支持"并非简单等同于支持全部返还涉案财产,而是需要根据案件特征进行具体分析。如每次充值行为是否归于"与未成年人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情形、监护人是否存在未能履行监护责任的情形、平台在识别和限制未成年人交易上是否存在过错、已消耗的虚拟财产是否能够扣除相应价值等。本案中,原告监护人及其近亲属存在明显监护失责,王某的成年姐姐未能妥善管理好自己的身份信息,其父母则疏于对个人银行卡密码等私密信息的保护,且未对原告王某长时间沉迷游戏的行为作出必要的监督和限制,从而引发本案诉讼发生,值得反思。

近年来,随着游戏市场的迅猛发展,游戏用户低龄化趋势明显,且未成年人网络游戏充值行为常常具有非理性、额度大、长期性的特征,未成年人网络充值打赏所引发的纠纷也日益增多。为此,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网络保护"专章,明确了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上的相关职责。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预防未成年人沉迷游戏,监护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是重中之重。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引导和监督,其监护职责不仅表现在增强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意识,还应落实到具体有效的防沉迷措施。例如,在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督促实名认证,在未成年人使用的电子产品上设置青少年保护模式,妥善保管自己的支付宝、微信及银行卡密码等重要私密信息。与此同时,监护人应当抽出更多的时间陪伴未成年子女,科学引导未成年人合理使用网络,以身作则减少对手机等电子产品的依赖,培养未成年人积极向上的生活兴趣。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七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三、《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

第一条 严格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所有网络游戏企业仅可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每日 20 时至 21 时向未成年人提供 1 小时网络游戏服务,其他时间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3) 孩子不是父母私有财产 不得随意藏匿——刘某诉曹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案情介绍】

刘某与曹某婚后生育一女刘小雪,后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约定女儿刘小雪随母亲曹某共同生活,父亲刘某每周探视一次。离婚后双方仍选择继续共同生活。女儿 4 岁时,双方发生矛盾,曹某带女儿搬离。初期刘某尚按协议定期探望,但后期逐渐肆意改变约定的探望方式。2021 年底,刘某擅自将女儿带回外地老家由其父母照料,期间不接电话、不回微信,曹某报警,但无济于事。后曹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要求刘某送还女儿,刘某随即以女儿更愿意随父生活为由提起变更抚养关系诉讼。

审理期间,法官与远在外地的刘小雪取得联系,并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对其进行心理干预,了解到刘小雪"既想跟爸爸又想跟妈妈"的矛盾心理。经过法官数次的释法析理,刘某最终主动带女儿到法院,并让女儿与母亲单独相处,母女得以重新团聚。之后,双方达成和解,刘某撤回起诉,曹某也撤回了强制申请。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因违反离婚协议约定以藏匿孩子方式抢夺子女所引发的抚养权纠纷。父

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是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应理智、冷静处理彼此之间的分歧,通过协商等合法途径解决争议。本案当事人离婚时已对子女抚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理应按法院生效的调解书依法履行。刘某藏匿女儿的行为不仅违反离婚协议约定,侵害了曹某的监护权,也未尊重孩子的个人意愿,剥夺了孩子享受母爱的权利。

"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孩子具有独立的人格和情感需求,并非父母的私有财产可以随意处置或藏匿。得到父母双方的监护和关心是孩子的法定权利,任何人无权以任何理由剥夺,父母不得以极端方式争夺抚养权。抢夺、藏匿孩子的行为不仅会面临限制高消费、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甚至可能因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而被刑事处罚。在此提醒,在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父母应以子女的健康成长为最高原则,保持行为的理智、情绪的平和,协商确定最有利于孩子快乐成长的抚养方式。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 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 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 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4) 极限运动有风险 家长监护要到位——杨某诉上海某公司健康权纠纷案

【案情介绍】

初二学生杨某与同学李某经常一起玩耍。2021 年某日,两人相约去李父工作的运动场馆(即本案被告上海某某公司经营的运动场馆)游玩。李父系当天场馆的前台工作人员,杨某与李某免票入场。馆内的高空极限逃生项目有高中低三个高度的跳台,杨某由低到高先在中低层跳台体验了数次,后在首次体验高层跳台时直体跳落,着气垫后无法

起身,工作人员随即上气垫询问情况并搀扶杨某离开气垫。杨某在气垫旁稍事休息后在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了药物紧急处理,当时感觉没有大碍,但晚餐前仍感疼痛,遂电话告知父亲,杨父才知晓女儿游玩受伤一事。经医院诊断,杨某脊柱骨折、多发压缩骨折。后杨父为赔偿事宜与该场馆协商未成,故诉讼。

审理中,经委托司法鉴定,杨某后遗症已构成九级伤残。上海浦东法院一审判决该 场馆对杨某损伤承担 70%的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因未成年人在体育场馆体验极限逃生项目受伤所引发的索赔案件。体育场馆的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运动场馆在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设置依据、保障制度、入场管理及项目指导方面存在疏漏,未尽到法定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杨某受伤,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但杨某的监护人对未成年的杨某依法负有监护职责,应当切实保护好杨某的人身安全及其他各项合法权益。杨某进入场馆前,杨某家长未就日程安排、陪同人员等关键信息进行事先确认,在杨某外出长时间活动过程中也未对杨某的行踪和活动情况予以了解关心,杨某与同学外出活动也未主动向家长征求意见及报备动态,足见监护人与子女间缺乏沟通,监护责任意识不足,造成未成年人参与风险活动处于脱管状态。故杨某方对本案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

近年来,因参加蹦床、攀岩、极限逃生等高风险活动时受伤致残引起的侵权纠纷频 发,此类体育场馆往往存在警示不足、岗位职责不明、配套设施缺位等突出问题,易引 发人身伤害事故。家长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应强化孩子的安全意识教育,监护 好孩子的人身安全。尤其在假期生活中,需妥善安置未成年人,多人结伴出游时应明确 好看护人员,事先评估活动场所的风险,就具体行程安排等事项充分沟通、落实,确保 孩子出行安全。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四)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5) 私创教育机构教学 义务教育不可随意替代——张某诉李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案情介绍】

张某和李某婚后育有两子小张和小李,小张幼时曾因脑膜炎住院治疗,小李存在生长发育迟缓的情况。2019年双方协议离婚,约定两子均由母亲李某抚养。两个孩子到了义务教育入学年龄,李某认为两个孩子身体状况特殊,不适合公办学校,故与朋友合办了蒙式教育机构,让两子直接在该机构接受教育。父亲张某则认为蒙氏教育过分追求个性化,语数英等核心课程无法跟上正规学校的教学进度,为此多次与李某沟通,要求让孩子进入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但遭李某拒绝。后张某起诉至上海浦东法院,请求变更两个孩子的抚养关系。

在审理过程中,法官第一时间注意到李某创办的教育机构并无办学资质,且两子完全符合公办学校的入学条件,应尽快接受义务教育。法官多次与李某沟通,经耐心释法说理,最终李某认识到了自己的行为已违反义务教育法的相关规定,并对自己的教育观念和方式有了反思,同意为两个孩子办理公办学校入学手续。考虑到两个孩子已顺利入学且愿意继续随母生活,法院依法驳回了张某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因父母教育观念分歧而引发的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我国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这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也是孩子的法定权利。本案中,李某的出发点虽然也是为了孩子,且的确付出了较多的母爱和关心,但单纯以个人认知来决定两个孩子的学习途径和方式,未与张某进行充分协商,有悖义务教育法的相关规定,侵害了两个孩子的受教育权。

近年来,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方式呈现多样化趋势,私塾教育、蒙式教育等教育方式日益出现在大众视线,但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同时,夫妻离异,但仍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的权利,如双方对教育观念和教育方式存在分歧,应首先考虑和确保孩子的法定权利得到保障和尊重,以平和的心态相互协商,化解彼此之间的分歧,共同为孩子创造良好成长环境。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 (五)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
- (6) 离异父母互推诿 子女抚养陷僵局——强强诉李某抚养纠纷案

【案情介绍】

李某与罗某婚后生育两子,强强和亮亮,后双方因感情不和经法院调解离婚,约定强强随母罗某共同生活,亮亮随父李某共同生活。离婚后罗某径直回到老家,并未实际抚养强强,强强只得随父共同生活。2019年12月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变更强强由自己直接抚养,法院予以支持。之后,强强继续随父亲与祖父母一起共同生活。2021年7月,强强前往外地与母亲团聚,但强强在9月返回上海居住地时发现父亲已另组家庭,并出售原住房在他区另购了新房,而祖父母已带弟弟亮亮离沪回祖籍地生活。后李某将强强安置在原住宅社区一车库内独自居住,每月仅提供三四百元的生活费用。强强独自生活期间,学习成绩下降,并经常为生计盗窃他人财物。罗某接到强强求助电话后赶到上海与强强共同租房居住,后强强在检察院的支持下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履行直接抚养义务,为强强提供住房和学习费用。

案件受理后,法院和检察院针对本案李某、罗某先后不履行法定抚养义务的违法行 为进行了严肃批评和教育,使双方对自己的错误行为都有了深刻反省,李某重新为强强 在学校附近安置住房并给予生活上的照料和关心,最终强强撤回起诉。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因法定抚养义务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所引发的未成年人抚养纠纷。罗某与李某协议离婚时,罗某已有回原籍生活的想法,但双方协商孩子抚养问题时未充分考虑强强在上海生活学习的客观情况,以致在双方离婚后,强强不得不随父亲李某共同生活,而作为负有直接抚养责任的罗某径直回外地老家工作生活。在变更抚养关系后,作为负有直接抚养义务的李某,也未承担起责任,置未成年的儿子生计于不顾,将强强安置于车库内生活,脱离成年人的监护,造成强强生活和学习困境,以致发生偷盗等违法行为。如发生严重后果,李某将构成刑法上的遗弃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未成年人的抚养, 法律已有明确规定,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为未

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义务,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 监护单独生活,对于自身已有一定的自主意识和判断能力的孩子,父母双方协商离婚时 应充分听取和尊重其本人意愿,同时要根据客观实际妥善安排好孩子的生活和学习需求。 此外,在法院对未成年人抚养关系已有明确裁判的情况下,相关抚养责任人应严格履行 法定职责,承担起应尽的抚养责任。强强父母的行为反映出双方法律和道德意识的严重 缺乏,对于这种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行为,应坚决予以阻止。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 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一) 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 (二) 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 • • • • •

(九)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7) 未满法定骑行年龄广场肇事 家长需担责——唐某诉小孙、孙父、孙母健康权纠纷案

【案情介绍】

2021年4月某日傍晚,孙父带着两个孩子至浦东某广场游玩,孙父为小孙(9周岁) 扫码开启共享单车骑行,孙父则在远处照看小孙的弟弟。事发时,唐某(60周岁)正在 该广场散步,小孙骑单车从唐某右后侧经过时,与迈步走动的唐某发生碰撞,唐某倒地 后受伤,送医后被诊断为左桡骨头骨折等。因双方对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唐某提起诉讼, 要求小孙及其父母支付其现已产生的医疗费等共4万余元。

在上海浦东法院主持下,双方最终达成赔偿协议。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因未满 12 周岁的孩子在公共场所骑行致人损害所引发的侵权案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实施条例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本案小孙年仅 9 周岁,未达法定可以骑自行车上路的年龄,作为监护人的孙父违反交通法规,主动打开共享单车让其骑行上路,最终导致伤害案件。

近年来,未成年人违规骑行单车的现象屡屡发生。有不少家长在户外活动时,放任自己的孩子骑行成人单车,鼓励孩子在公园广场等禁止骑行的公共场所练习自行车技巧,极易造成安全事故。交通法规中确定的骑行上路最低年龄线,充分考虑了青少年的身体条件、自我约束控制能力和心理特点,目的在于防止未成年人遭受道路交通事故的伤害,未成年人及其父母均应遵守。家长应当加强道路安全意识,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关注并监督未成年人的骑行行为,为子女安排与场地、环境相适应的活动项目,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安全出行、文明游玩。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
- (二) 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

.

(8) 让孩子受雇送快递 家长要为错误"买单"——圣某诉雷某、张某、张小军等健康 权纠纷案

【案情介绍】

某快递公司的快递站站长雷某招用张某从事浦东某区域的快递业务, 张某让其 15 周岁的儿子张小军参加快递站晨会,领取有统一标志的服装及快递单,一起参与送快递 工作。父子二人完成派件任务后,站长按二人的工作量向张某结算报酬。2018年6月中午,张小军驾驶电动三轮自行车在送快递过程中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圣某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圣某头面部、右下肢等处损伤。事发后,交警部门因张小军违反让行规则认定其承担事故全责。张某支付了圣某的部分医疗费并将站长雷某给的5000元转交给了圣某。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圣某将张小军及其父母、雷某及快递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各被告共同赔偿其损失人民币10万余元。

法院一审判决雷某赔偿圣某人民币7万余元,张小军及其父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因未成年人受雇参与快递业务发生交通事故所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张小军驾驶车辆送快递系受雇行为,应由雇主雷某对外承担赔偿责任。但张小军是交通事故的直接肇事者,肇事车辆由其自备,事故原因系其违反交通规则,故张小军自身存在重大过失。因事发时其未满 16 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照法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故张小军及其父母亦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国家对未成年人予以劳动保护,除另有规定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也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本案中,张小军年仅15周岁,未达法定就业年龄。而张某让未成年子女帮忙送快递,雷某未经审核招用未成年人从事雇佣劳动,均违反了我国劳动法和相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规定。另根据我国义务教育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监护人不得使其辍学;对于已完成义务教育但未达用工年龄的未成年人,监护人仍应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尽量让孩子接受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不具备条件的也应妥善安排好他们的日常生活,引导其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八)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

(9) 不良行为未施教 未成年人成惯犯——陆某盗窃案

【案情介绍】

未成年人陆某,一岁时父母离异,此后随父共同生活。其父再婚后常年在外打工,母亲离婚后杳无音信,陆某实际从小由其姑妈、祖父照料,长期缺乏父母的关心和管教,姑妈也因为有自己的子女,管教陆某的精力不足。成长过程中,陆某常年缺乏家庭教育,也从未接受正常的义务教育,混迹社会,与不良成年人厮混,渐渐滋生不良品行并实施违法行为,多次被公安机关传唤,事后虽由家长带回教育,但效果甚微。2019年9月陆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2020年4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2021年3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费企。在3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陆某被多次判刑后并没有洗心革面,2021年10月某日晚进入某药房窃得人民币4,000余元、进入某饭店窃得人民币175元,案发后被上海浦东法院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陆某短短两年内因盗窃罪受到了五次刑事处罚,成了一名盗窃惯犯。

法院在本案审判时对陆某的监护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和法治教育,要求监护人今后 加强与陆某的沟通交流,给予其更多的家庭关爱,帮助陆某走好今后的人生道路。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因未成年人缺乏监管从而沾染不良行为走上犯罪道路的典型案例。根据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加强管教。陆某在成长过程中从初期的不良行为发展为犯罪行为,令人 叹惜,如果期间可以得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效的教育和引导,也不至于走上犯罪的道路。但本案陆某的父母未能履行好对陆某的监护职责,离异后双方各奔东西,对陆某不管不顾,其临时监护人姑妈和祖父也未能妥善监管好陆某,放任陆某辍学并混迹于社会,没有依法尽到受托人的监护责任。

近年来,父母外出务工或离异的现象较多。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的规定,未成年 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 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并应与被委托人、未成年人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未成 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外出务工或离异 虽然一定程度上造成父母与子女空间上的分离,但父母的监护职责并不因此丧失,父母 应该谨慎委托有监管能力的亲友,并积极与被委托人和未成年人保持联系。受托临时监护人在接受委托后负有具体的监护职责,除了保证未成年人日常起居,还应关注未成年人的品行培养,若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应及时制止,确保被监护人健康成长。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树立优良家风,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发现未成年人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进行教育、引导和劝诫,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

第二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加强管教。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 应当与被委托人、未成年人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 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10) 监护缺失下未成年人早恋 偷食禁果触犯刑罚——赵某强奸案

【案情介绍】

被告人赵某(15岁)与被害人小兰(13岁)原就读同一所初中。2020年12月起,两人开始以男女朋友交往,在赵某家中和自行承租的公寓内发生了多次性关系,致小兰怀孕流产。事发后,以强奸罪被追究刑事责任。通过社会调查发现,赵某幼年时父母离异,父亲身在外地再组家庭后再育两子,母亲再婚后又离异,独自打工抚养再婚后的孩子。赵某长期缺乏父母关爱,由祖父母代为照顾,其进入青春叛逆期后无心学习,早早进入社会,曾在饭店打过工,试过抖音赚钱,均无功而返。

上海浦东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赵某在明知小兰未满十四周岁的情况下,与小兰发生性关系,其行为构成了强奸罪。考虑到赵某犯罪时未成年,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

认罚,其家属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最终以强奸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缓刑二年九个月。判决后,赵某父母仍未有所改变,也未配合社区矫正部门进行监管帮教,为此,法院及时发出了家庭教育令,责令赵某父母履行法定监护职责,同时与司法局、教育局及妇联等部门组成联合帮扶小组,共同督促并帮助家长承担监护责任,助力赵某重返校园。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未成年人在监护缺失下与幼女早恋发生性关系引发的强奸案件,也是上海浦东法院发出首份家庭教育令的案件。家庭教育促进法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标志着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到国事,父母进入了依法带娃的时代,法院发出家庭教育令是惩戒家庭教育中"养而不教,监而不管"行为的有力司法手段。

刑法规定与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无论幼女本人是否自愿,一律按强奸罪论处。这是基于充分保护十四周岁以下未成年女性的心理与身体发育的需要而作出的强制性规定。本案违法犯罪的背后,首先是家庭教育的严重缺位,双方父母对孩子均漠不关心,任由孩子停学,对他们的行踪也不予监管,未能承担起父母应尽的法定监护职责,直至本案事发才追悔莫及。其次,赵某未完成义务教育学习,学校进行了教育劝诫,但效果甚微。再次,房屋出租人为了谋取租金向未成年人出租房屋,客观上为他们违法同居提供了条件,没有维护好社会公序良俗和法律底线。

近年来,早恋现象日益低龄化,因早恋诱发强奸、暴力等刑事案件也时有发生。如何用正确的观念和行为引导未成年人与异性交往,是每位未成年人家长的必修课。父母作为第一监护人,应履行好教育子女的主体责任,亲自养育并给予足够的爱和关怀,帮助子女处理好成长过程中的心理及情感问题。同时,父母也是子女的榜样,应为子女提供良好的行为示范,用正确思想、方式和行为教育子女,让其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健康快乐成长。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 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 事责任。

对依照前三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第二百三十六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 • • •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九)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WRXkrq5gZanWmbBhoEo6eg)

上海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钱晓峰 张 雯 龚佳丽

委 员: (按姓氏拼音)

鲍殷豪 陈惠斯 陈秋言 陈希杜晶 邓晓明 范俊峰 郭达丽 郭 慧 甘思明 黄洪连 黄路遥 姬晨楠 金玲 计时俊 贾欣彦 罗海溧 林康明 刘庆 卢启华 刘新艳 毛闻博 潘金骏 潘蕾敏 彭 涛 秦莉丽 宋成诚 屠江南 孙曾利 孙凯哲 沈 玲 石 玥 申雨颖 唐康萍 田云云 温会会 吴佳倩 吴祺桢 王婷婷 吴 颖 谢 颖 姚海涛 严瑾洁 阳洁兰 张 皎 朱 婧 周 忆

干 事: (按姓氏拼音)

端木英子 李 昂 苏晓丹 吴正红 俞 钧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资讯》中所刊载的文章之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转载或者引用本文内容请注明来源及原作者。